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高 雄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
道路（新台一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 開 座 談 會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4 時於本府交通局第二會議室（財稅大樓 17 樓）召開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第一次：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刊登於 112 年 1 月 9 日~11 日台灣導報 A9、A4 版及自由時報 G1 版） 第二次：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刊登於 1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中華日報 C2 版及民眾日報 13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第一次： 一、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楠梓區公所七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假本市左營區公所八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第二次：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楠梓區公所七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03 時 00 分假本市左營區公所八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級 委 員 會 提 交 各 審 核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1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 日第 10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緒論

- 一、計畫緣起..... 1-01
- 二、法令依據..... 1-01
-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1-02

貳、都市計畫概述

- 一、歷次都市計畫概述..... 2-01
- 二、現行計畫概述..... 2-03
- 三、上位與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07

參、實質發展現況

- 一、自然環境..... 3-01
- 二、本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3-03
- 三、土地權屬分析..... 3-05
- 四、交通運輸系統..... 3-06

肆、規劃原則與整體規劃構想

- 一、空間發展構想..... 4-01
- 二、區域交通路網構想..... 4-02
- 三、交通改善路線分析及評估..... 4-03

伍、變更內容

- 一、變更原則..... 5-01
- 二、變更內容..... 5-01
- 三、變更後計畫..... 5-04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 6-01
- 二、經費來源..... 6-01

附件一、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三、111年6月14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南段工程長期（第二期）方案溝通會議紀要

附件四、111年6月28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南段工程長期（第二期）方案協調會議紀錄

附件五、111年12月5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南段工程長期（第二期）方案再次協調會議紀錄

附件六、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第二期）設計圖說

附件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文件

附件八、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2月23日第110次會議紀錄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5月2日第1032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1-02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06
圖 2-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07
圖 2-3-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2-08
圖 2-3-3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2-08
圖 2-3-4	新材料循環園區及周邊建設示意圖	2-09
圖 3-1-1	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3-01
圖 3-2-1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04
圖 3-3-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3-05
圖 3-4-1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3-06
圖 4-1-1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4-01
圖 4-2-1	區域交通路網示意圖	4-02
圖 4-3-1	德民路至中海路段道路平面示意圖	4-03
圖 4-3-2	德民路至中海路段道路橫斷面示意圖	4-03
圖 4-3-3	中海路至介壽路段道路平面示意圖	4-04
圖 4-3-4	中海路至介壽路段道路橫斷面示意圖	4-04
圖 4-3-5	南門圓環路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4-05
圖 4-3-6	南門圓環路型調整示意圖	4-05
圖 5-2-1	編號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2
圖 5-2-2	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3
圖 5-2-3	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4
圖 5-3-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5-05
圖 5-3-2	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07

表目錄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2-01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2-04
表 3-3-1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3-05
表 3-4-1	120 年翠華路、左楠路平常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3-07
表 3-4-2	新台 17 線通車後 120 年翠華路、左楠路及新台 17 線平常日晨、昏峰 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3-07
表 5-2-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5-01
表 5-3-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5-04
表 5-3-2	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5-05
表 6-1-1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6-01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左營區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近年隨捷運紅線、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原世運主場館）等重要公共建設投注下，高鐵、巨蛋等商圈迅速發展成形，為近年北高雄轉型之基礎。左營區現今已與原高雄市早期發展之核心地區密切連結，亦為向北銜接橋頭區、仁武區等地區之重要樞紐。

為響應行政院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將轉型為楠梓產業園區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預計120年引進18,950位之就業及關聯人口，使交通量大增。而園區聯外道路為台17線（左楠路、翠華路），評估在目標年部分路段服務水準將下降到E級，將無法滿足車流需求。為因應此龐大交通需求、提高運輸效率，行政院宣示同意相關規劃方案，以及補助經費核定開闢新台17線作為分流替代道路，導引過境車流改道，分攤台17線交通負擔，預計使左楠路、翠華路服務水準改善達D級以上。

濱海聯外道路分為南北兩段開闢，北段由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民路已於111年6月通車，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左營及楠梓區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工程（德民路至南門圓環），屬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況除介壽路至南門圓環路段供通行，餘路段位於軍方營區尚未開闢。

為改善區域交通、促進區域發展及減少使用既有營區腹地，本計畫經行政院長於111年8月7日訪視時宣示同意相關規劃方案，以及補助經費核定推動。方案協調則經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先後於111年6月14日、111年6月28日及111年12月5日邀集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單位協調新台17線南段工程溝通會議，會議結論（略以）：「一、南段工程（長期方案）道路仍以原協議方案30公尺寬度開闢，介壽路以南，請高雄市政府配合軍方哨口遷移之進出動線調整，若有需要可維持原40公尺寬度規劃闢建。二、為國防戰備需求，營區內中正路仍需維持16公尺寬度，海平路以北維持現狀，海平路以南，配合長期方案路線調整。...」。依據前述協調會議取得共識，本計畫範圍自中海路口以北長約420公尺至南門圓環，為國防戰備需求並減少使用既有營區腹地，原50公尺寬待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需變更為40公尺寬；中海路口至介壽路口，為儘量降低對營區設施之牴觸，原40公尺寬待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需變更為約30公尺寬，並需配合既有南門圓環之改善調整路型。

為配合該項建設推動期程，高雄市政府於111年10月12日同意依准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詳附件一）及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所載「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原則，辦理本計畫道路所行經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左營區中海路以北420公尺以南至南門圓環，辦理本計畫道路所行經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總計畫面積約5.28公頃，如圖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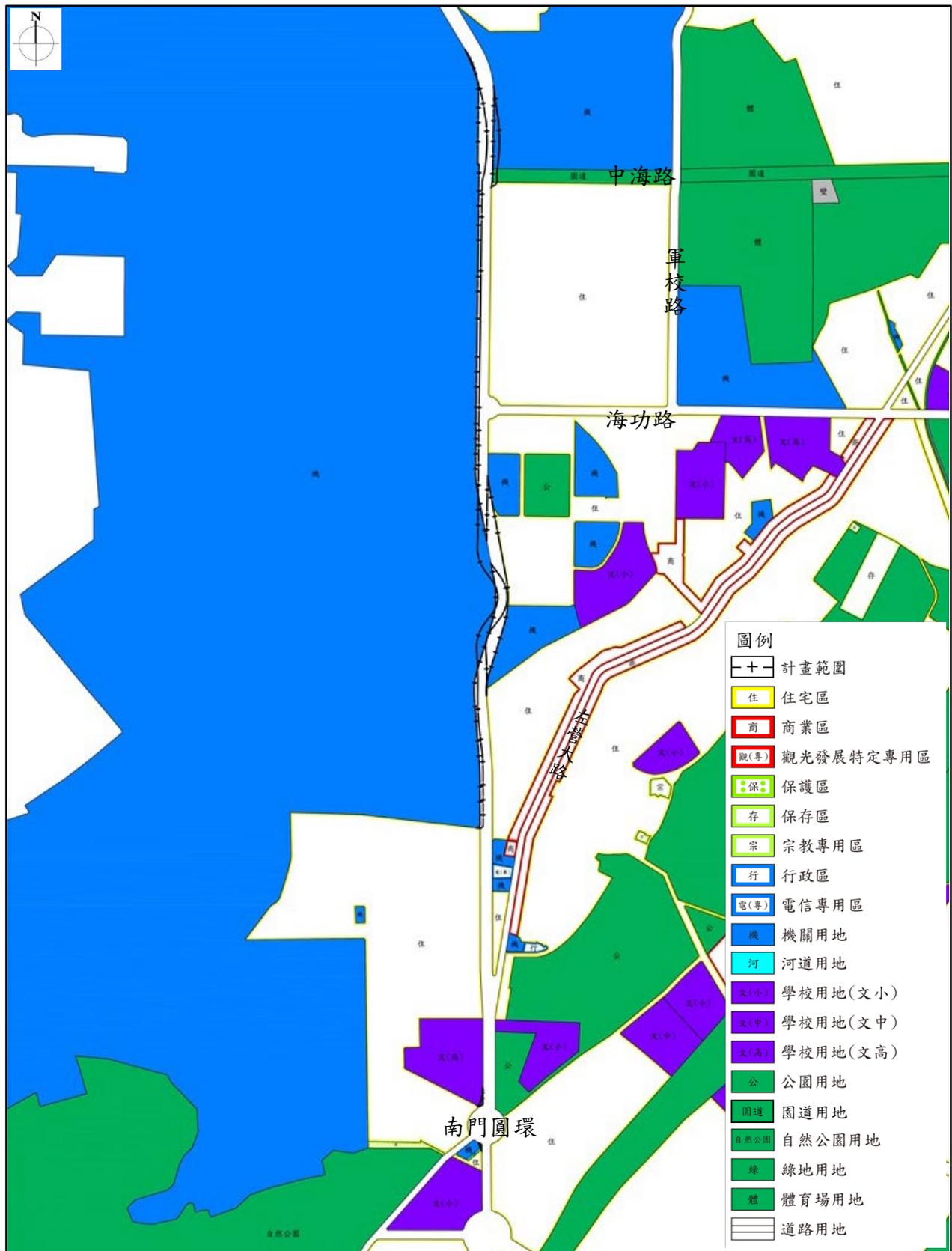


圖 1-3-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都市計畫概述

一、歷次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係於71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左營都市計畫區。本計畫於97年第526案時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17建設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沿線土地為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另配合高速鐵路通車、高鐵站周邊開發等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與本計畫區相關之歷次都市計畫案詳如表2-1-1所示。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項次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事項	相關內容摘要
1	184	71.12.30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0424 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 計畫面積11,035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545人，計畫目標年為80年。 2. 本計畫範圍劃設為主要計畫範圍內。
2	357	85.11.01	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變更。
3	526	97.07.15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33515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案	1. 配合新闢台 17 線用地需求，公園用地（0.53 公頃）、機關用地（軍）（6.41 公頃）、住宅區（0.009 公頃）、河道用地（0.11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後續土地取得與工程建設進行，並將新闢台 17 道路與東側住宅區間剩餘機關用地（0.58 公頃）變更為綠地用地，以維護居住品質。 2. 海軍軍區東側路段配合新闢台 17 線用地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公園用地（1.63 公頃）、學校用地（0.76 公頃）、機關用地（軍）（4.88 公頃）、綠地用地（6.50 公頃）、住宅區（0.0064 公頃）、河道用地（1.95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 3. 本路段同時需穿越海軍精神堡壘所在圓環，因考量此地標對海軍之意涵，故擬採彎弧方式，利用已搬遷之眷村土地續沿中正路東側往北，而配合本

表 2-1-1 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 (續)

項次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事項	相關內容摘要
					<p>路段 40 公尺道路規劃，將現行園道用地 (0.16 公頃)、住宅區 (2.05 公頃)、機關用地 (0.95 公頃) 變更為道路用地。</p> <p>4. 考量新台 17 線建設後，中正路之聯絡功能將由新台 17 線所取代，且原道路用地穿越軍區，土地為軍方管理，新闢道路後原道路用地已無使用需求，為利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依相鄰土地之道路用地 (12.05 公頃)、機關用地 (0.20 公頃) 及住宅區 (0.32 公頃) 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使用。</p> <p>5. 考量新台 17 線道路線型設計與東側住宅區之居住安全，將原中正路部分道路用地 (0.15 公頃) 變更為綠地用地。</p>
4	824	106.09.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案	本計畫範圍為自第 526 案後，維持之分區住宅區、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河道用地。
5	892	108.0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案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變更。
6	919	109.01.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00300201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案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變更。
7	939	109.09.0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4228201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階段) 案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變更。
8	976	111.05.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092301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五階段) 案	本計畫範圍未涉及變更。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於111年5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為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現行都市計畫內容，後續於111年6月1日公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111年8月18日公告「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111年11月2日公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111年12月7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12年2月15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112年4月12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112年4月26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112年5月17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以及112年8月25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捷運開發區及公園用地（配合高雄捷運O9站土地開發）案」等個案變更綜整為現行計畫，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1. 計畫年期：125年。
2. 計畫面積：15,227.72公頃。
3. 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1,800,000人。
4. 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觀光旅館區、捷運開發區、其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葬儀業區、河川區、特定文化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其中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為本計畫區最主要之土地使用分區，詳如表 2-2-1 所示。

5.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漁港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海濱浴場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汗水處理廠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園用地所佔比例較高，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主要計畫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95	29.01
	商業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86.39	9.10
	工業區	801.78	5.27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5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捷運開發區	2.94	0.02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33	1.91
	保護區	305.11	2.00
	保存區	15.88	0.10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29	0.00
特定文化專用區	3.53	0.02	
產業專用區	16.26	0.11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00	
小計	7,896.26	51.85	
主要計畫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自然公園用地)	1,711.48	11.24
	綠地用地	255.16	1.68
	廣場用地/廣 (停) 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5.29	0.63
	市場用地 (批發)	13.95	0.09
	學校用地	844.20	5.54
	機關用地	1,377.63	9.05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58	

表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續）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 用地	漁港用地	82.24	0.5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8.78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23.99	8.69
	交通用地	40.35	0.26
	河道用地	169.48	1.11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49.98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3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6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86	0.04
小計	7,331.46	48.15	
總計		15,227.72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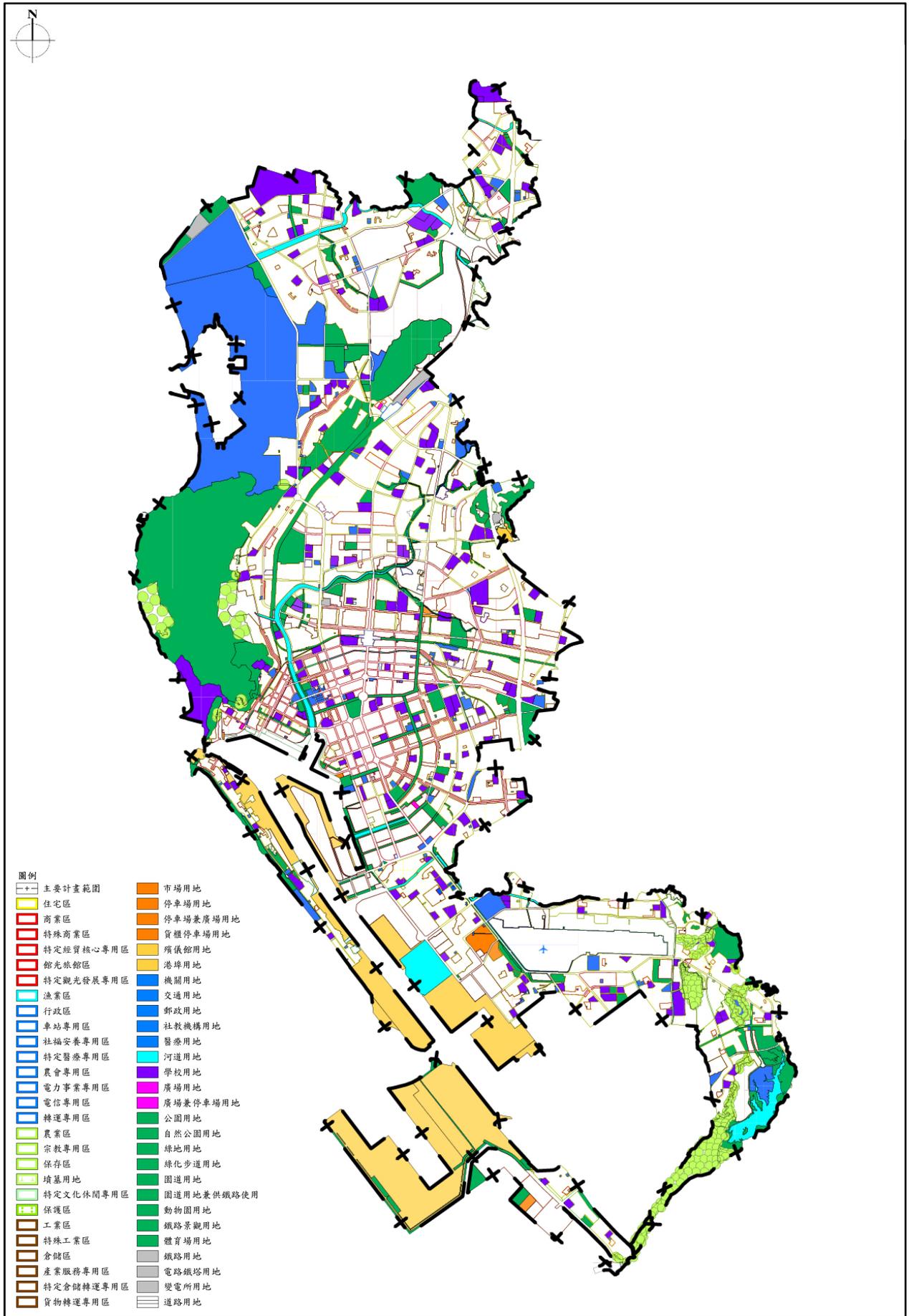


圖 2-2-1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上位與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 上位計畫

1. 高雄市國土計畫 (110.04)

(1) 計畫概述

高雄國土以「動力城市·經貿首都」、「友善投資·創新產業」、「多元文化·適性發展」、「共生海洋·資源永續」為發展目標，發展四大策略分區：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載明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

高雄市空間布局由過去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深化港灣城市形象，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建構「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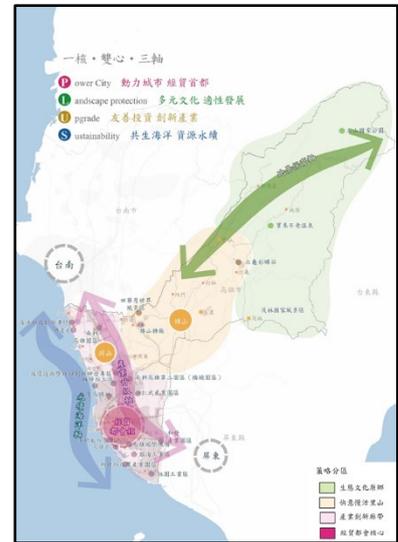


圖 2-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 對本計畫指導

高雄市國土計畫針對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給予功能性定位之指導，其中本計畫區位屬「經貿都會核心」，因此本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功能為主，考量現況區域交通系統，並根據人口結構變動趨勢，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提升整體都市交通環境引導本市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之發展型態。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106.09)

(1) 計畫概述

高雄市主要計畫歷經71年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迄今，對原高雄市轄區各地區都市計畫從事全盤分析檢討，作為都市發展之指導；後於85年11月1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 案」，以考量本市商業發展類型，增設約308公頃之特定商業專用區，並預留約62公頃之鼓勵發展商業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增設了約70公頃之綠地、9.8公頃之學校用地、4.8公頃之河道用地及保存區等，並增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回饋比例及機制之相關規定。

現行計畫訂定115年為計畫目標年，以發展高雄為南台灣最重要的都會區域中心都市及亞太區域主要的全球都市（global city）為主，確立高雄市邁向「南部區域生態及永續發展領導都市」之功能定位。其空間發展架構分為一核、雙心、三軸及六大發展區。

(2) 對本計畫指導

本計畫區位於空間發展架構之都會經貿核心，其涵蓋行政區包括左營、鼓山、三民、鳳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及旗津，主要功能定位為行政、商務、經貿、居住及轉運為主。本計畫位屬串聯本市半導體產業S廊帶之重要路線，為本市南北往來之重要幹道，故應考量道路層級及道路服務之提升，以擴及計畫範圍周邊之整體交通路網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串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8.12）

(1) 計畫概述

左營地區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自58年「左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分別於77年、88年、98年歷經三次通盤檢討。近年左營地區發展迅速，已逐漸與市中心連成一片，隨高雄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與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亦綜合考量計畫區各項建設與活動特性，提擬整體發展構想，同時彙整各界意見，使通盤檢討成果更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及細部計畫規劃之內涵。

(2) 與本計畫關聯

本計畫範圍位處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之西側邊緣，屬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計畫道路。

考量區位關連性及整體道路交通路網，後續建議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以備整體檢視區域交通路網及道路層級劃分，促使本計畫周邊道路交通系統串聯，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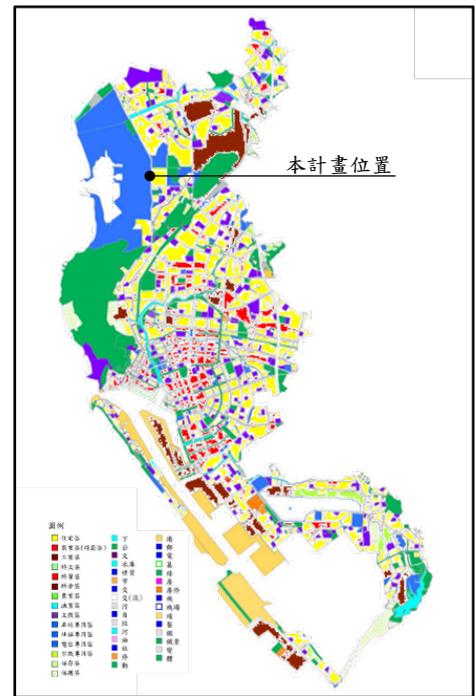


圖 2-3-2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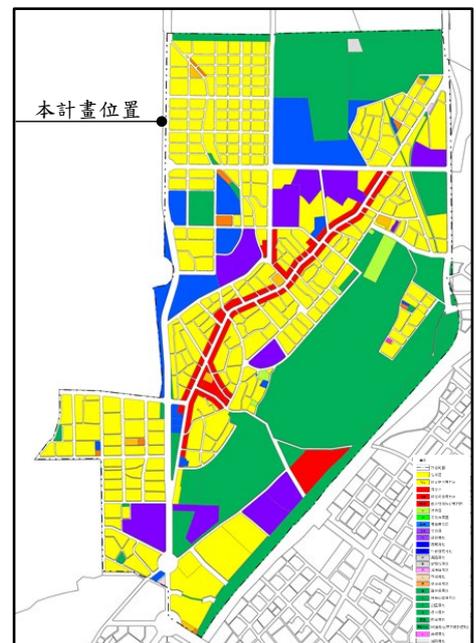


圖 2-3-3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二) 相關計畫：新材料循環園區 (111.04)

1. 計畫概述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邁向國際，蔡英文總統已宣示「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循環經濟已明確納入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經濟部規劃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藉由導入循環經濟的新觀念與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的驅動力。以新材料產業為關鍵產業，推動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 2 大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提升能資源整合效率，促進產業循環共生與轉型。

2. 與本計畫關聯

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循環經濟之典範中心。其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1 年 4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本計畫後續應考量產業園區建設後之交通量提升，配合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之整體規劃設計，因應此龐大交通需求、提高運輸效率，開闢新台 17 線作為分流替代道路，沿著濱海地區闢建全新道路，導引過境車流改道。



圖 2-3-4 新材料循環園區及周邊建設示意圖

參、實質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與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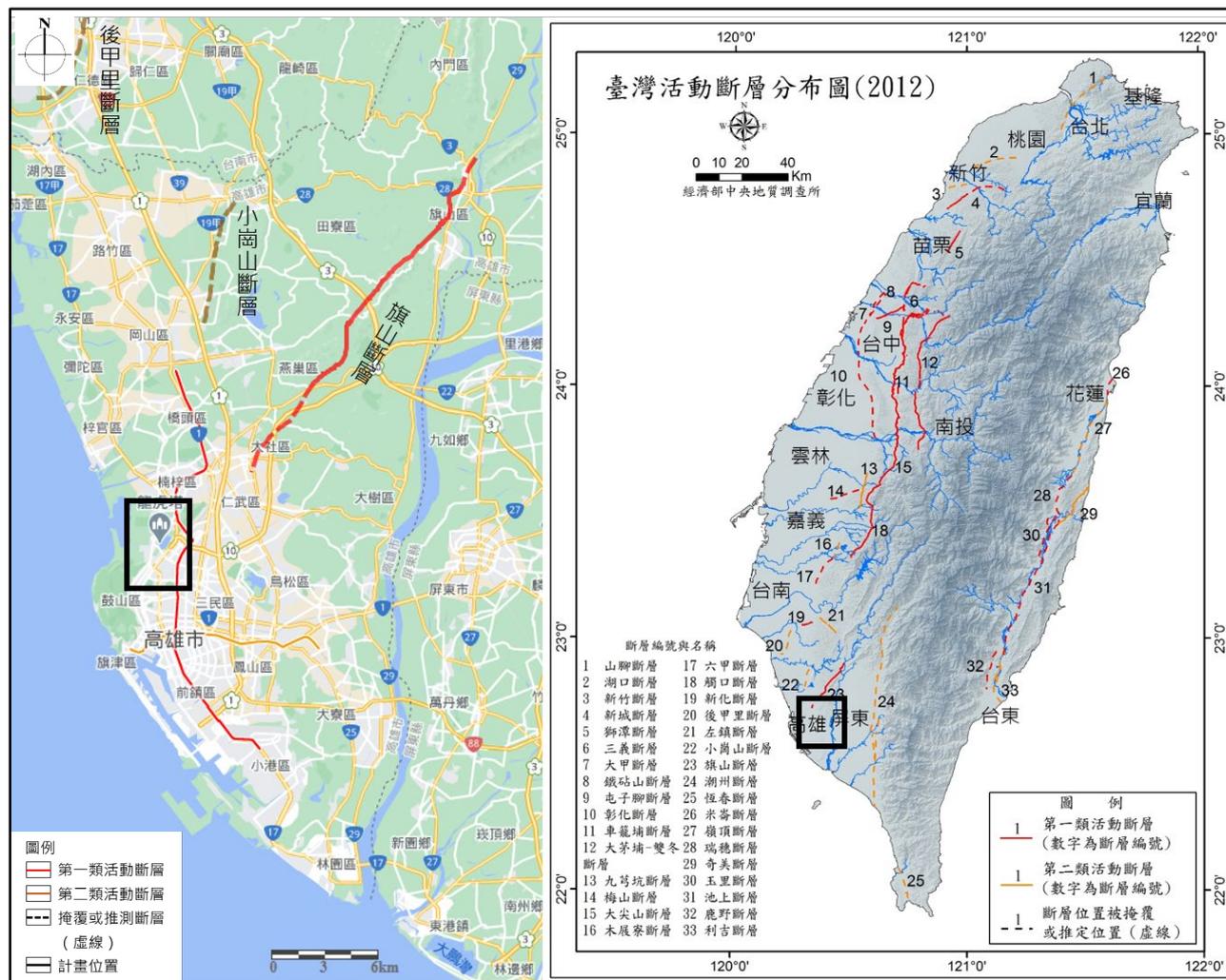
左營區周邊為一寬廣之平原，周邊包括面積廣闊之蓮池潭，東側為半屏山，係一珊瑚礁形成之丘陵，南側有萬壽山，地形漸升，西鄰海軍訓練區為一地形險要之軍港。綜觀本計畫周邊地形除東北及西南地勢略高外，中央地區為平坦地形，適宜都市發展使用，惟受軍區及蓮池潭限制，地形呈狹長形。

(二) 地質與土壤

左營區係屬於高雄平原之一部份，為由沖積世之泥土沙礫堆積而成，在地質學上稱為現代沖積層，多為顆粒極細之泥質粘土層，係屬鹼性土壤。

(三) 斷層

目前高雄市有後甲里、小崗山、旗山、鳳山、潮州等4處斷層，本計畫位置所處之左營區無斷層通過，惟地震災害受規模及震源深度影響，仍應注重相關災害之應變措施，詳圖3-1-1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3-1-1 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四) 氣象、水系

1. 氣象

(1) 氣溫

本地區夏季長，春秋雨季短，無明顯之冬季，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5.1度，最低溫度極少低於攝氏10度，以月份而言，7月份氣溫最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9.2度左右，僅在大陸冷氣團與冷鋒面南下時，天氣始較冷。

(2) 降雨量

雨量方面，高雄市年平均降雨量約1,884.9公厘。雨量多集中於5月至9月，其中以雷雨及颱風雨為主，約佔全年雨量之88.19%；若以月份而言，6、7、8月雨量佔全年雨量之64.88%，而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則為乾季，降雨量約為全年之11.81%。

(3) 風向、風速

風向以西南季風與西北季風為主，西南季風始於每年5月至9月，冬季以東北季風及西北季風為多，年平均風速為2.4公尺/秒。夏季因常有颱風來襲，尤其以7、8、9月份為主，颱風來時風速每秒可達38公尺以上。

(4) 相對溼度

因受海島型氣候影響，本區空氣溼度甚高，但因區內溫度變化不大，故平均溼度變化亦小，平均相對溼度約在71.9%至80.5%之間，歷年平均相對溼度則為75.9%。由於降雨期主要集中於夏季，因此夏季各月之相對溼度明顯高於冬季各月之相對溼度，其中以8月最高，12月最低。

(5) 日照時數

日照時數之量測以明亮時數為準，本區幾乎全年陽光普照，平均總日照時數為2,212.2小時，且全年各月之平均月日照時數均大於130小時，其中以7月221.4小時最高，以12月之161.8小時最低。

2. 水系

愛河流經本計畫位置南側，其為高雄市區主要河道，發源自仁武區八卦寮，流經高雄市中心後於高雄港出海，其功能多做為高雄地區之區域排水，天然流量不大，過去由於工業污染與都市廢水排放不當，使其污染嚴重，但近年經政府努力整治，陸續在河岸兩旁進行綠化，闢建休憩設施，下游河岸整治成河濱公園，加強其休閒遊憩之功能及改善市容與親水環境。另第一號運河流經本計畫區南側，其源自五塊厝，流經三民區灣子內，在七賢橋附近注入愛河。

二、本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計畫範圍內包括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道路、住宅、學校、公園、機關、電信、軍事及空地等使用，計畫範圍與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詳圖3-2-1所示。

（一）道路使用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涉及道路為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各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約為40~50公尺，現況未完全開闢。

（二）住宅使用

本計畫範圍東北側現況為合群新城與台灣眷村文化園區，東南側為一般住宅使用。

（三）學校使用

必勝路南側與啟文路北側為文1（高）用地，現況為海青工商，已完全開闢使用，本計畫範圍涉及人行步道。南門圓環北側東北側為文7（小），現況為永清國小，已完全開闢使用。

（四）公園使用

本計畫範圍南側公2用地現況為三角公園，已完全開闢使用。公3用地現況為南門口公園，已完全開闢使用。

（五）機關使用

本計畫範圍東側實踐路以北之機關用地現況為左營活動中心與海軍網球場。東側介壽路以南為海光非營利幼稚園使用。

（六）電信使用

本計畫範圍東側介壽路以南之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現況為停車場使用。

（七）軍事使用

本計畫範圍西側機關用地與東側海平路以北之機7用地現況為軍事使用。

（八）空地

本計畫範圍西南側之介壽路以南範圍為崇實新村，現況建物已拆除，目前為閒置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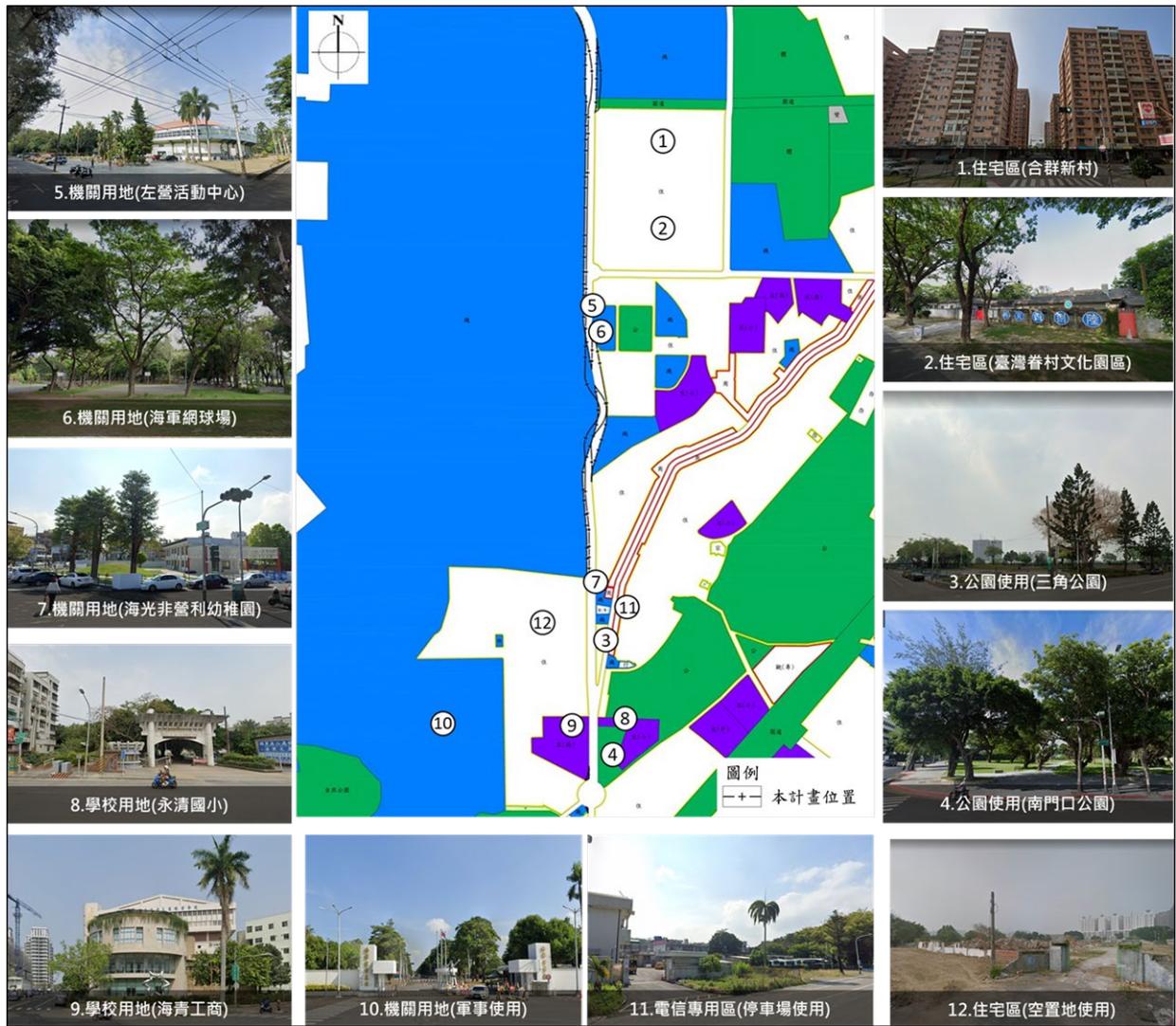


圖 3-2-1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左營區果貿段208-1地號等土地，為國有、市有及私有土地，其中約0.07%為私有，如表3-3-1及圖3-3-1所示。

表 3-3-1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所有權人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中華民國	52,790.31	99.90
高雄市	17.31	0.03
私有土地	35.45	0.07
總計	52,843.07	100.00

註：1.依地籍謄本登載整理；2.實際涉及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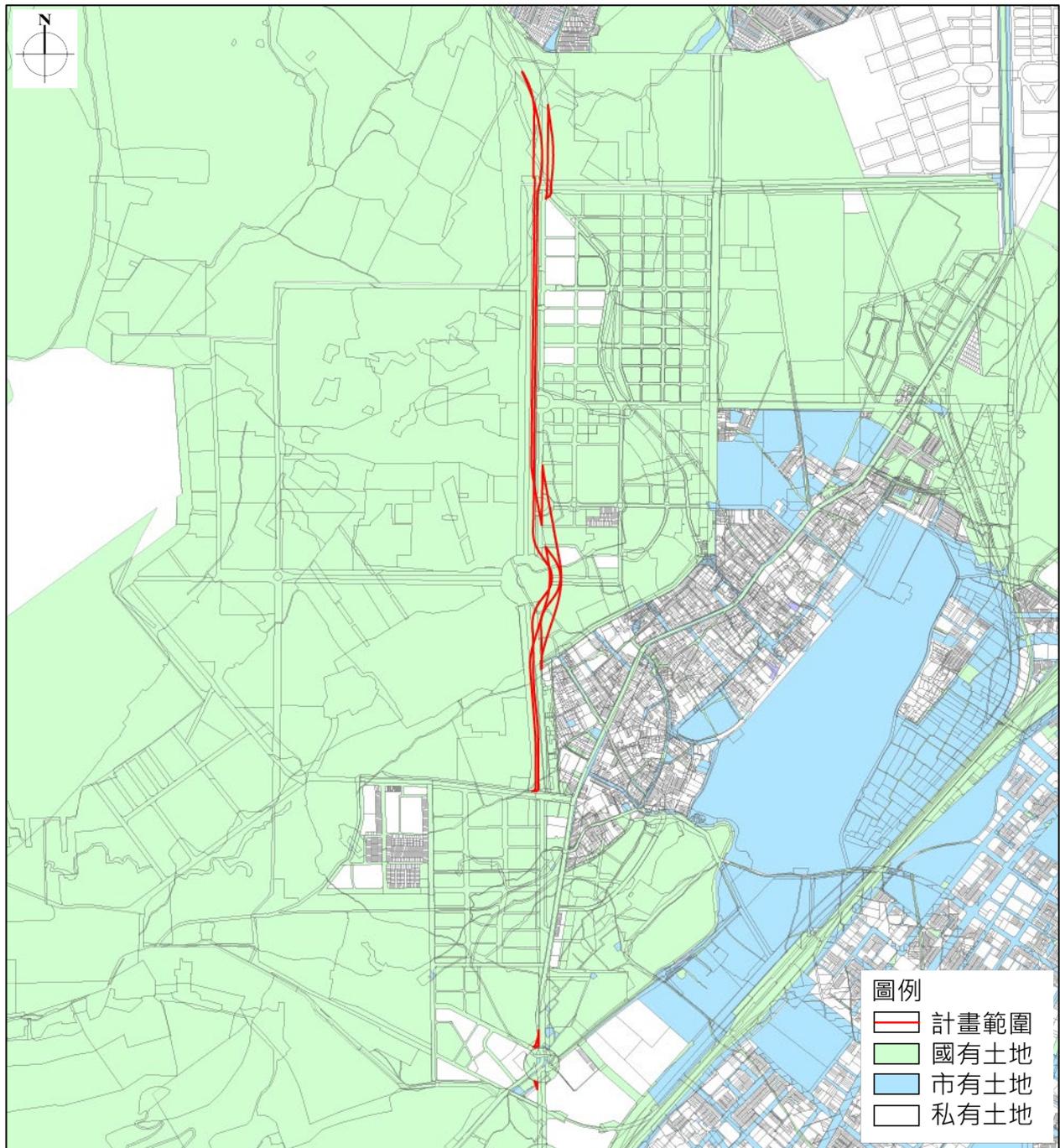


圖 3-3-1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四、交通運輸系統

(一) 道路系統

本計畫範圍（翠華路）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區西側，路寬約30公尺至40公尺，沿縱貫鐵路旁，行經台鐵左營站、高雄都會快速道路出入口。為連接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之重要幹道，南側共有十線道、交通流量大，周邊道路系統詳如圖3-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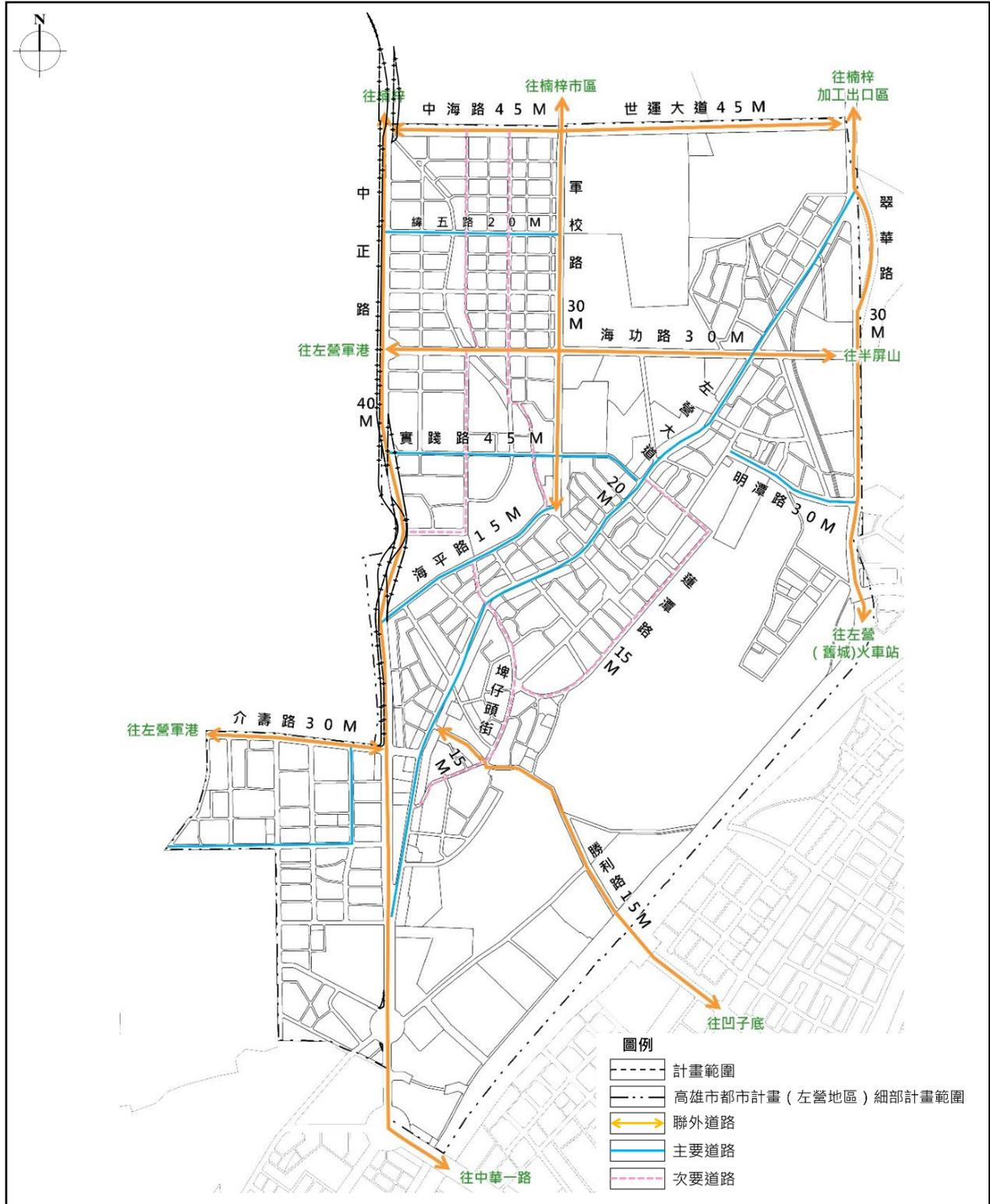


圖 3-4-1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 新台 17 線通車前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翠華路、左楠路及新台17線通車前後之平常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流量與服務水準狀態評估結果，新台17線通車前之翠華路、左楠路尖峰服務水準將呈現不穩定E級，且目前海軍營區通勤車潮也多利用翠華路進出市區，亦將受到影響。新台17線全線通車後，因分流23%過境車流，尖峰時翠華路可恢復D級服務水準，而新台17線則可維持A級。

因此，透過新台17線興建，不僅可以分散過境車流，更可以讓海軍人員避開楠梓產業園區壅塞路段、快速進出高雄市區，顯見其興關效益，詳如表3-4-1、表3-4-2所示。

表 3-4-1 120 年翠華路、左楠路平常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起	路段迄	方向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交通量	V/C	LOS	交通量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	世運大道	往北	2,925	0.98	D	2,240	0.75	C
			往南	2,867	0.96	D	2,334	0.78	D
	世運大道	左營大路	往北	4,836	1.21	F	2,132	0.53	B
			往南	2,646	0.66	C	4,091	1.02	E
翠華路	左營大路	海功東路	往北	4,319	1.08	E	1,812	0.45	A
			往南	2,172	0.54	B	3,608	0.90	D
	海功東路	明潭路	往北	4,673	1.17	E	1,966	0.49	A
			往南	2,334	0.58	B	3,709	0.93	D

註1：容量、流量單位為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註2：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3-4-2 新台 17 線通車後 120 年翠華路、左楠路及新台 17 線平常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起	路段迄	方向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交通量	V/C	LOS	交通量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	世運大道	往北	2,633	0.88	D	2,016	0.67	C
			往南	2,580	0.86	D	2,101	0.70	C
	世運大道	左營大路	往北	3,674	0.92	D	1,492	0.37	A
			往南	1,852	0.46	A	3,152	0.79	D
翠華路	左營大路	海功東路	往北	3,312	0.83	D	1,268	0.32	A
			往南	1,520	0.38	A	2,814	0.70	C
	海功東路	明潭路	往北	3,559	0.89	D	1,376	0.34	A
			往南	1,634	0.41	A	2,885	0.72	C
新台 17	德民路	世運大道	往北	826	0.33	A	602	0.24	A
			往南	751	0.30	A	762	0.30	A
	世運大道	海功東路	往北	1,019	0.41	A	736	0.29	A
			往南	890	0.36	A	795	0.32	A
	海功東路	南門圓環	往北	1,114	0.45	A	590	0.24	A
			往南	700	0.28	A	824	0.33	A

註1：容量、流量單位為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註2：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肆、規劃原則與整體規劃構想

一、空間發展構想：改善南北向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促進左楠地區整體發展

為響應行政院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將轉型為楠梓產業園區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預計120年引進18,950位之就業及關聯人口，將使周邊交通量大增。而園區聯外道路為台17線（左楠路、翠華路），評估在目標年部分路段服務水準將明顯下降。為因應此龐大交通需求、提高運輸效率，開闢新台17線作為分流替代道路，沿著濱海地區闢建全新道路，導引過境車流改道，分攤台17線交通負擔。

依據協調作業取得共識，本計畫範圍自中海路口以北長約420公尺至南門圓環，為減少使用既有營區腹地，原50公尺寬待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須變更為40公尺寬；中海路口至介壽路口，為儘量降低對營區設施之抵觸，原40公尺寬待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須變更為約30公尺寬，並須配合既有南門圓環之改善調整路型，詳圖4-1-1所示。



圖 4-1-1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區域交通路網構想：連結高雄市南北主要區域，向東通往主要南部主要產業園區，可有效分攤台17線交通負擔

新台17線為連結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的南北向重要幹道，北端以典昌路、南端以南門圓環與台17線相接，東西則向藉由德民路、中海路、介壽路與左營大路，通往東側產業園區，可有效分攤產業園區發展對台17省道交通負擔。詳圖4-2-1所示。



三、交通改善路線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為新台17線南段（中海路以北約420公尺至南門圓環）都市計畫變更，德民路至中海路路段計畫道路路寬50公尺，為減少使用既有營區腹地，中海路以北約420公尺段原50公尺寬待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40公尺寬、中海路口至介壽路段原40公尺寬計畫道路變更為約30公尺寬。此外，新台17線整體路段透過減少中央分隔帶缺口、設置偏心左轉車道、延長號誌懸臂等措施，將導入先進道路設計概念，提高整條道路安全性。

（一）路線配置改善原則

考量軍事使用需求，以及中海路南段於合群新村有居民出入需求，以「調整最小路幅，抵觸最少營區範圍」、「社區服務道路匯入，需兼顧行車效率與社區民眾進出所需」為原則，合理縮減計畫道路寬度以降低對機關用地影響。

（二）道路配置規劃

1. 德民路至中海路路段

本路段為容納廣昌排水等設施帶，路寬從50公尺縮減為30公尺，主線車道與中海路以南一致，皆採配置單向2快車道及1慢車道之路型，且於中海路口平順往南銜接，因此車速得維持50kph，路型規劃如圖4-3-1、圖4-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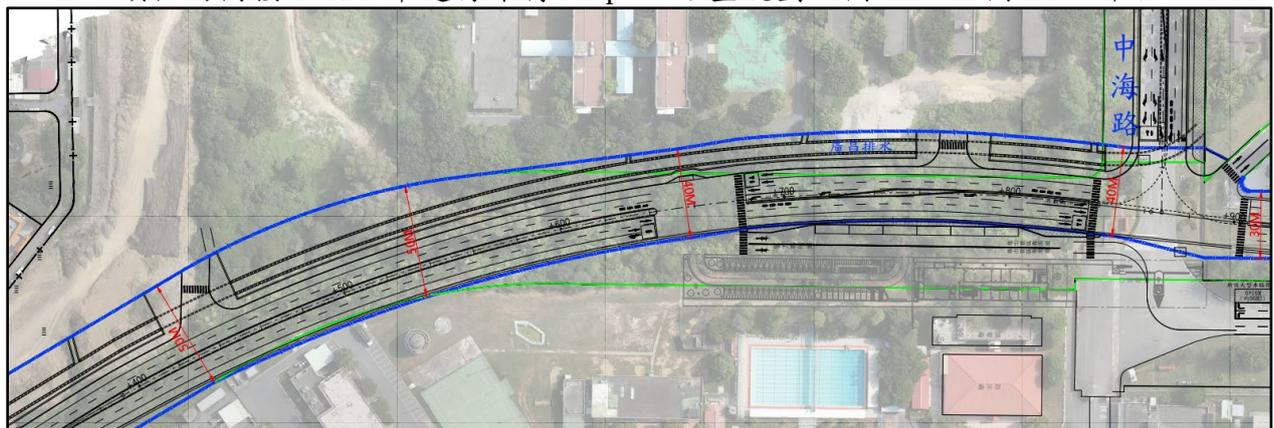


圖 4-3-1 德民路至中海路段道路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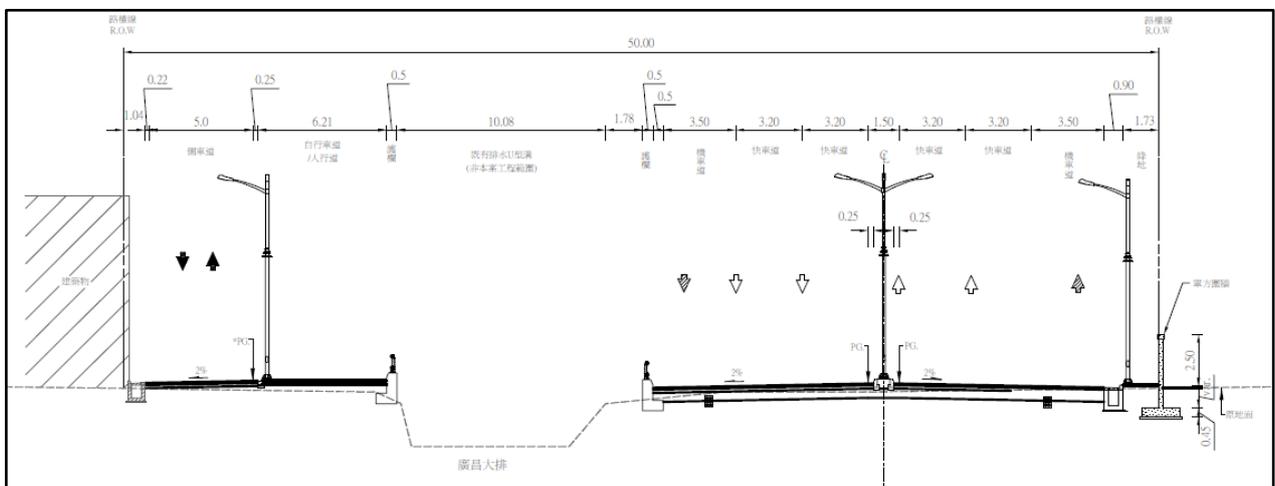


圖 4-3-2 德民路至中海路段道路橫斷面示意圖

2. 中海路至介壽路段

本路段為儘量減少牴觸營區範圍，配合新道路設計之定線範圍，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路寬縮減為約30公尺，惟車道配置維持單向2快車道及1慢車道之路型。為確保中海路至介壽路段計畫道路寬縮減為約30公尺寬情況下，主線車道不受計畫道路路幅變更而縮減，且為保障銜接社區服務道路之行車安全，道路東側將規劃約6公尺寬人行兼自行車道，並利用社區大樓所保留的5公尺以上退縮步道，總共創造10公尺以上的緩衝空間。在設計橫向路口時，亦將充分考慮當地的使用需求，路型規劃如圖4-3-3、圖4-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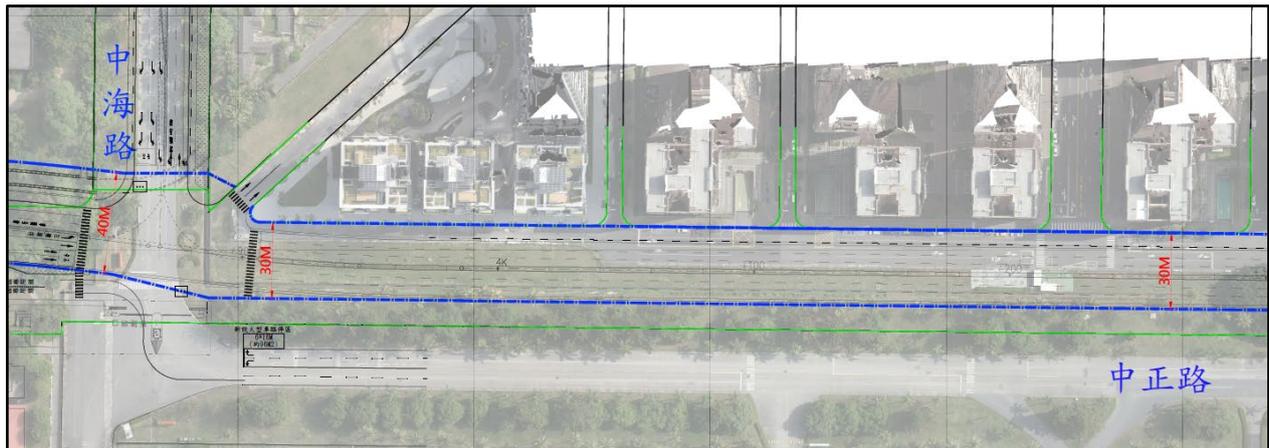


圖 4-3-3 中海路至介壽路段道路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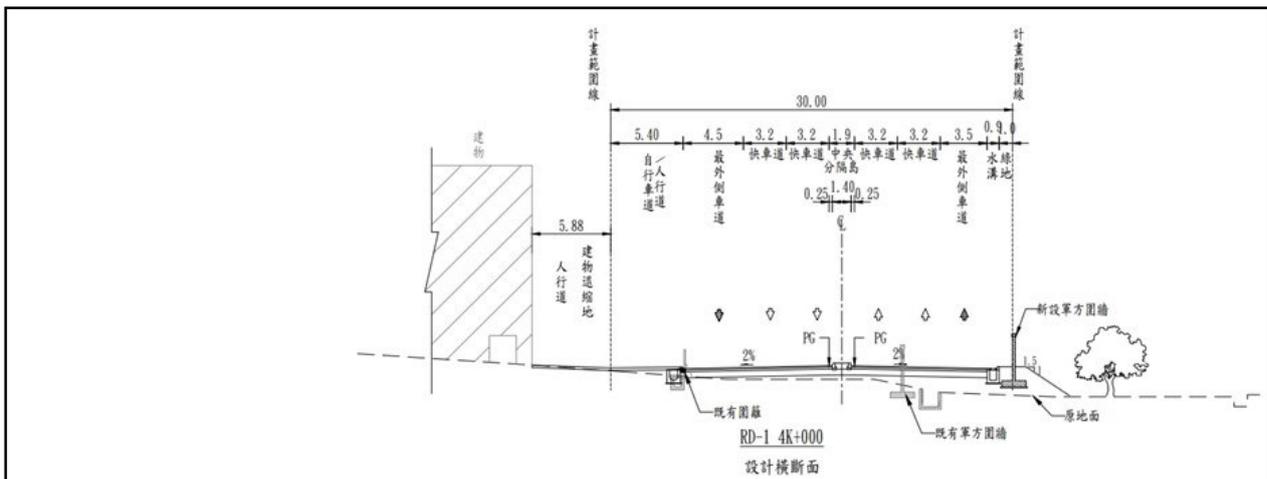


圖 4-3-4 中海路至介壽路段道路橫斷面示意圖

3. 南門圓環路型規劃

為改善南門圓環輻射狀道路結合內外圓環導致車行動線複雜，且不利行人穿越情形，新台17線道路建設規劃將既有圓環繞行路口改為十字型正交路口，藉由簡化動線可大幅降低主線66%停等機率，且方便周邊社區相互通行，並有利於營造人本友善行人環境，此外原來圓環車道之土地釋出後可供應停車與休憩空間等公共設施之服務，路型調整如圖4-3-5、圖4-3-6所示。



圖 4-3-5 南門圓環路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圖 4-3-6 南門圓環路型調整示意圖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 因應國防戰備需要，調整最小路幅寬度，抵觸最少營區範圍。
- (二) 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原則下，進行路型調整。
- (三) 本計畫變更為住宅區者，依 106 年「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規定，若原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本次恢復為原住宅區者免負擔。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倘屬 97 年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案，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規定恢復原住宅區，免負擔回饋。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部分之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部分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變更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內容如表 5-2-1、圖 5-2-1 至圖 5-2-4 所示。

表 5-2-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1	濱海聯外道路 (新台 17 線) 南段 路線 (中海路以北 420 公尺)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濱海聯外道路（台 17 線）為左營、楠梓地區最主要市區道路，交通量大並受限建成區，故本府與國防部取得共識後 97 年完成新台 17 線都市計畫變更，並已完成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本次係辦理新台 17 線南段路線都市計畫變更。 2. 考量國防戰備需求，經與國防部協調，南段工程涉及軍方土地者，以不拆除軍方所屬重要建物並保留現況樹木為原則，進行該路段路型調整，將中海路以北原 50 公尺寬待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縮減為 40 公尺寬，配合道路定線後經土地，變更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另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3. 為配合軍方於路型轉彎段銜接輪機、海軍官校出入口之需求，須配合約 320~420 公尺轉彎處線型，向西微幅擴展路線型，向西微幅擴展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39			
		園道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77	機關用地	0.77	

表 5-2-1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2	濱海聯外(新台)17線南段(中海介壽路)	道路用地	2.15	機關用地	2.15	1.考量國防戰備需求，為儘量降低對營區設施之交通接觸，同時兼顧該路段安全至介壽路段原40公尺寬計畫道路縮減為約30公尺寬，並調整道路路型，配合新道路設計之範圍，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機關用地為住宅區；變更部分機關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2.由公設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者，經查係屬97年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17線建設案，由住宅區變更為公設設施用地，故符合本市免負擔規定。
		住宅區	0.00			
		道路用地	0.84	住宅區	0.87	
		機關用地	0.03			
		機關用地	0.97	道路用地	0.97	
		住宅區	0.00			
3	濱海聯外(新台)17線南段(南門圓環)	學校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4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設計，調整新台17線銜接南門圓環之路型設計，並配合道路定線後行經土地，變更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01			
		河道用地	0.00			
		住宅區	0.00			

註1：變更編號第2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面積約34平方公尺、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39平方公尺，故面積以0.00公頃表示。

註2：變更編號第3案變更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27平方公尺、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約6平方公尺，故面積以0.00公頃表示。

註3：路型變更事宜須配合道路開闢機關實際定線情形調整。

註4：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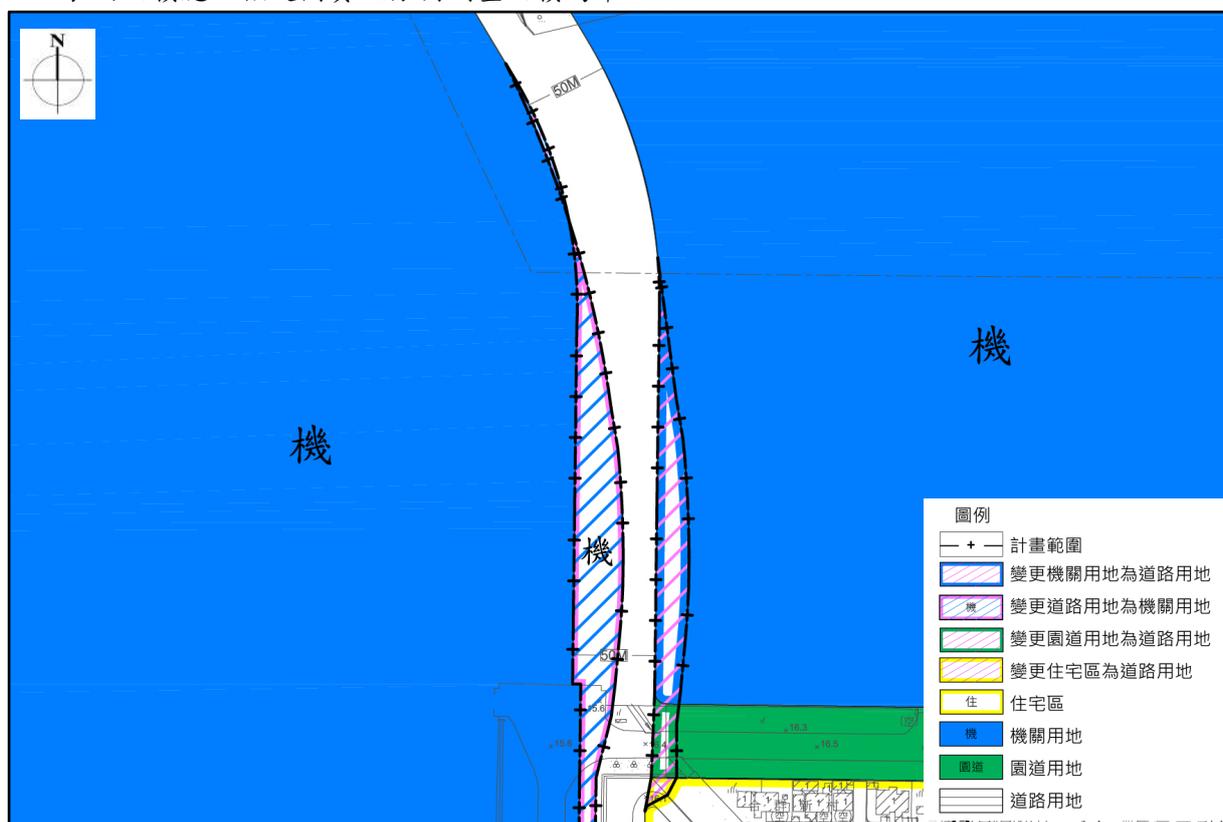


圖 5-2-1 編號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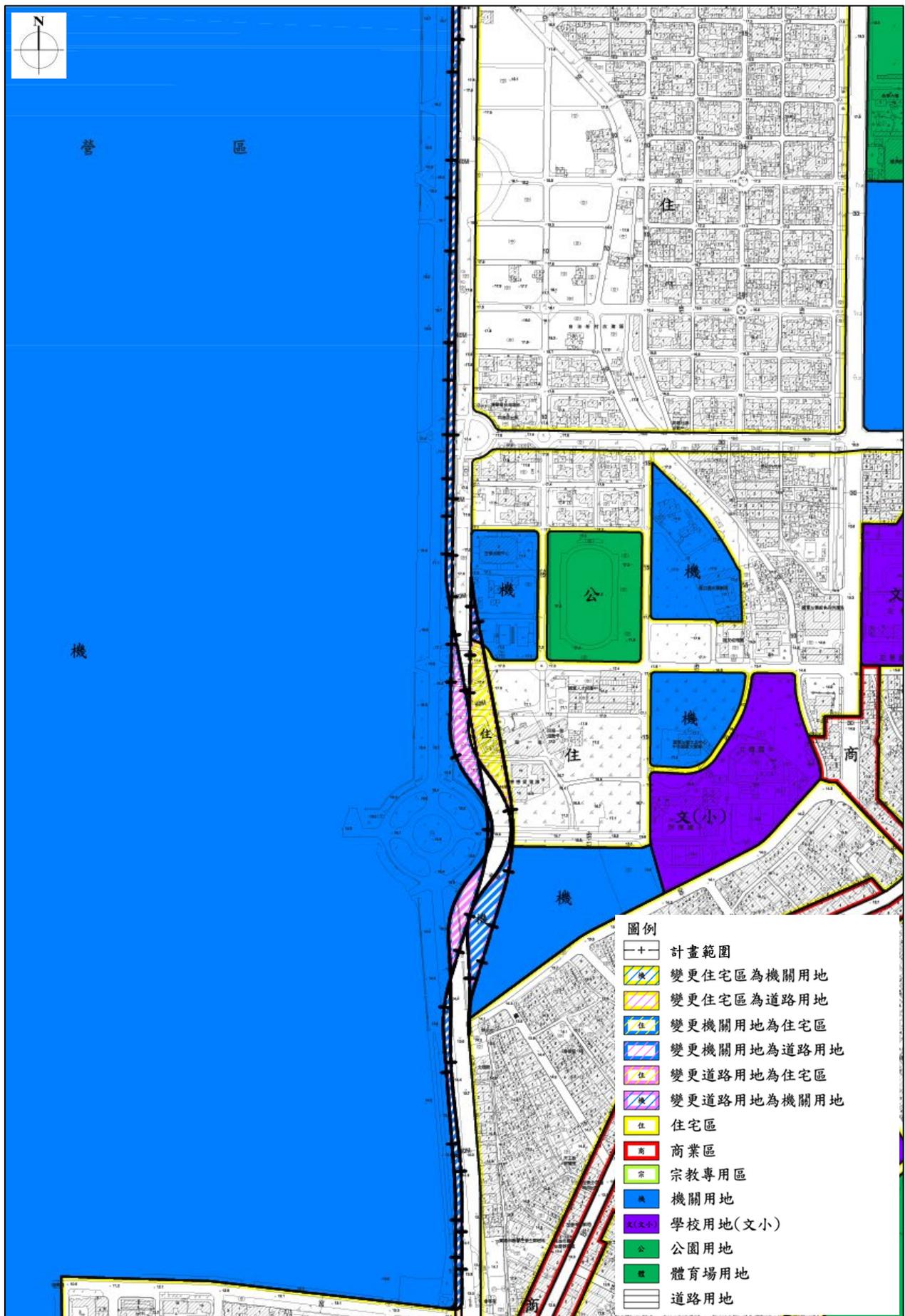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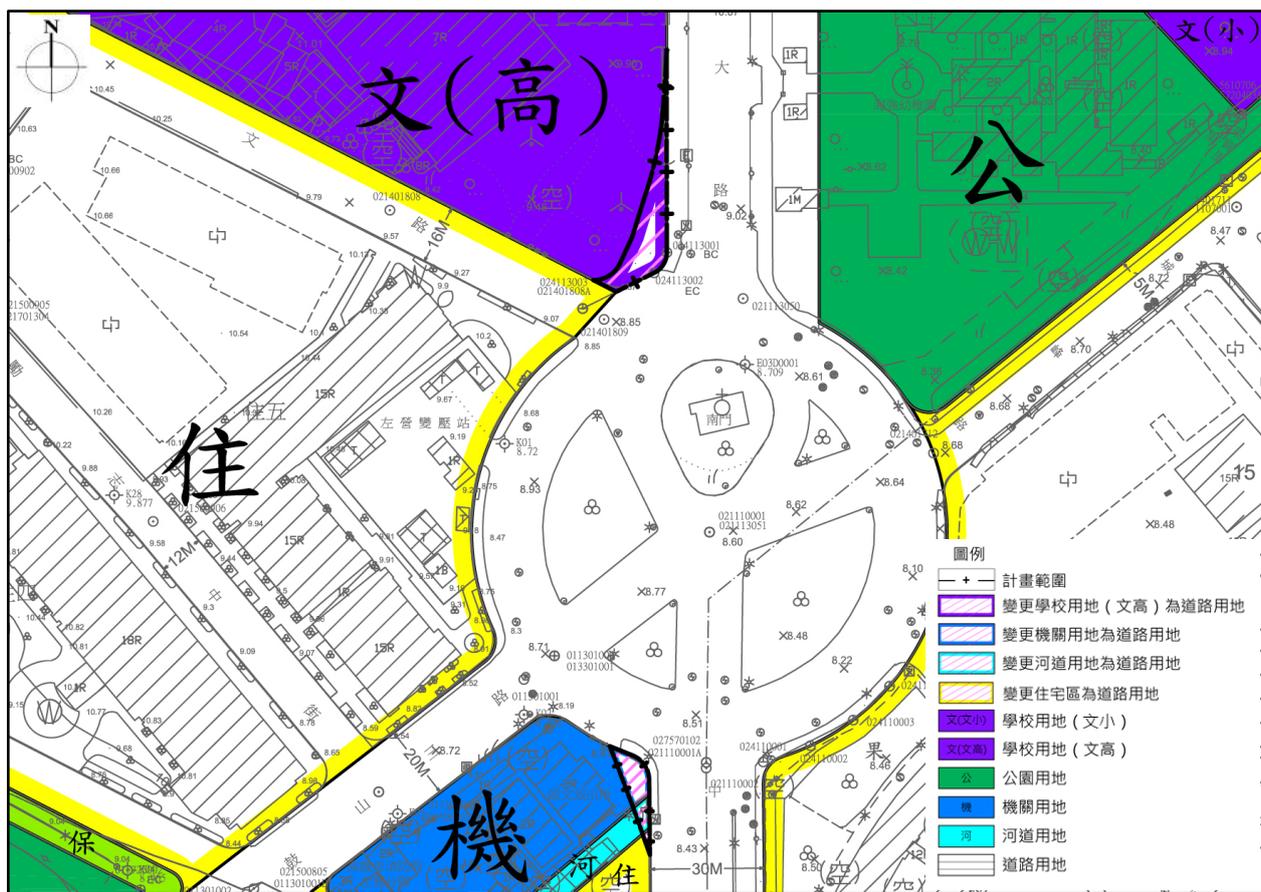


圖 5-2-2 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計畫

(一) 本計畫變更後計畫

表 5-3-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位置	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濱海聯外道路 (新台 17 線) 南段路線	住宅區	0.87	16.48
	機關用地	2.92	55.30
	道路用地	1.49	28.22
	總計	5.2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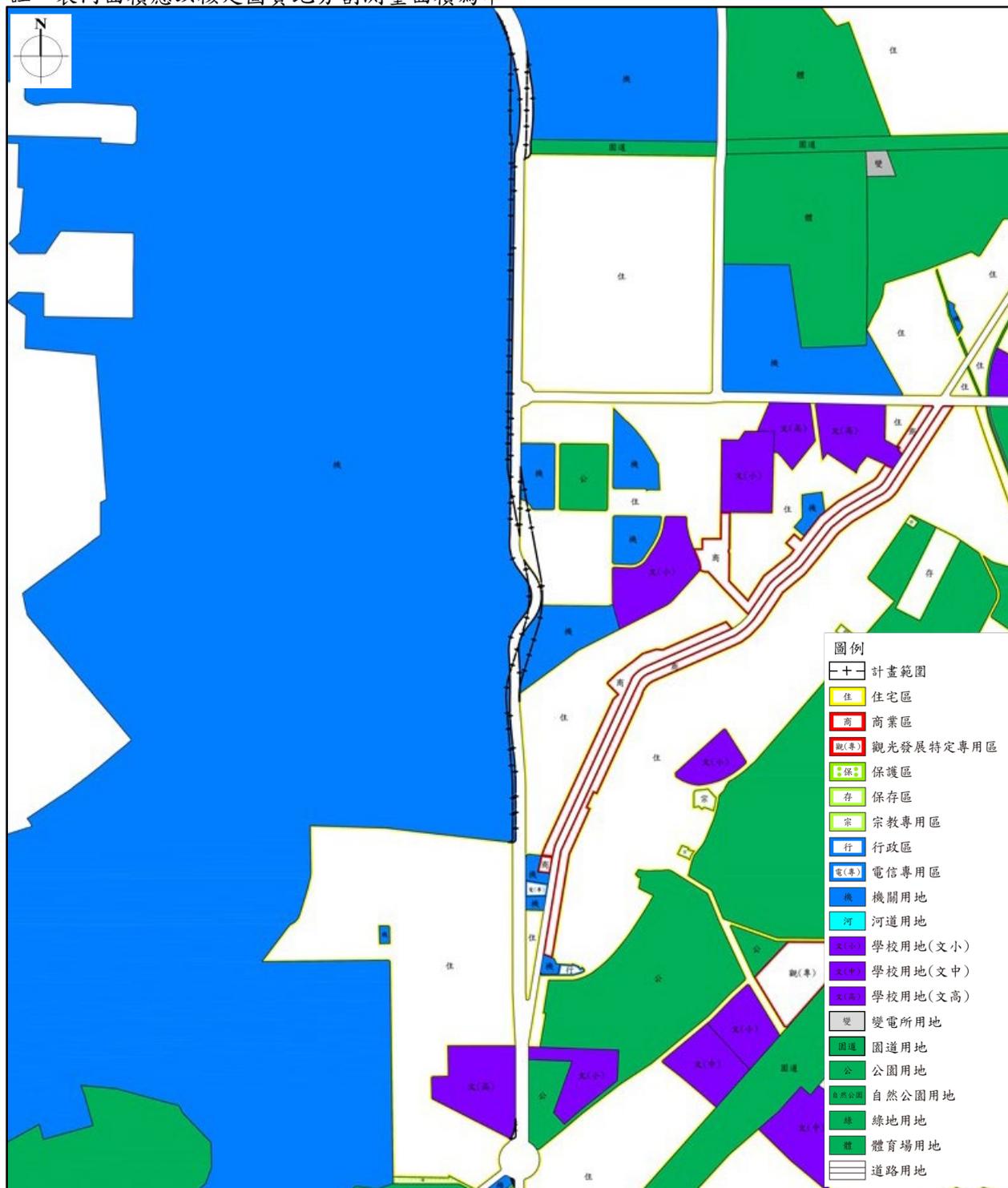


圖 5-3-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二)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表5-3-2、圖5-3-2所示。

表 5-3-2 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住宅區	4,417.95	29.01	0.87	0.02	4,418.80	29.02	
商業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86.39	9.10	-	-	1,386.39	9.10	
工業區	801.78	5.27	-	-	801.78	5.27	
行政區	1.00	0.01	-	-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	-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	-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5	-	-	160.03	1.0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5	-	-	297.64	1.95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	-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	-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	-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	-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	-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	-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	-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	-	15.04	0.10	
捷運開發區	2.94	0.02	-	-	2.94	0.02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	-	4.35	0.03	
農業區	290.33	1.91	-	-	290.33	1.91	
保護區	305.11	2.00	-	-	305.11	2.00	
保存區	15.88	0.10	-	-	15.88	0.10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	-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	-	1.11	0.01	
河川區	0.29	0.00	-	-	0.29	0.00	
特定文化專用區	3.53	0.02	-	-	3.53	0.02	
產業專用區	16.26	0.11	-	-	16.26	0.11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00	-	-	0.33	0.00	
小計	7,896.26	51.85	0.87	0.02	7,897.11	51.86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自然公園用地)	1,711.48	11.24	-	-	1,711.48	11.24
	綠地用地	255.16	1.68	-	-	255.16	1.68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	-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5.29	0.63	-	-	95.29	0.63
	市場用地 (批發)	13.95	0.09	-	-	13.95	0.09
	學校用地	844.20	5.54	-	0.03	844.17	5.54
	機關用地	1,377.63	9.05	2.92	1.40	1,379.15	9.06
	醫療用地	31.42	0.21	-	-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58	-	-	850.19	5.58

表 5-3-2 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續)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 用地	漁港用地	82.24	0.54	-	-	82.24	0.54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8.78	0.26	-	-	38.78	0.25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23.99	8.69	1.49	3.83	1,321.65	8.68
	交通用地	40.35	0.26	-	-	40.35	0.26
	河道用地	169.48	1.11	-	0.00	169.48	1.11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	-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49.98	0.33	-	-	49.98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	-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	-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	-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	-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	-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3	-	-	35.65	0.23
	墓地用地	15.85	0.10	-	-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6	-	-	268.30	1.76
	水庫用地	66.30	0.44	-	-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86	0.04			5.86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331.46	48.15	4.41	5.26	7,330.62	48.14
	總計	15,227.72	100.00	5.28	5.28	15,227.7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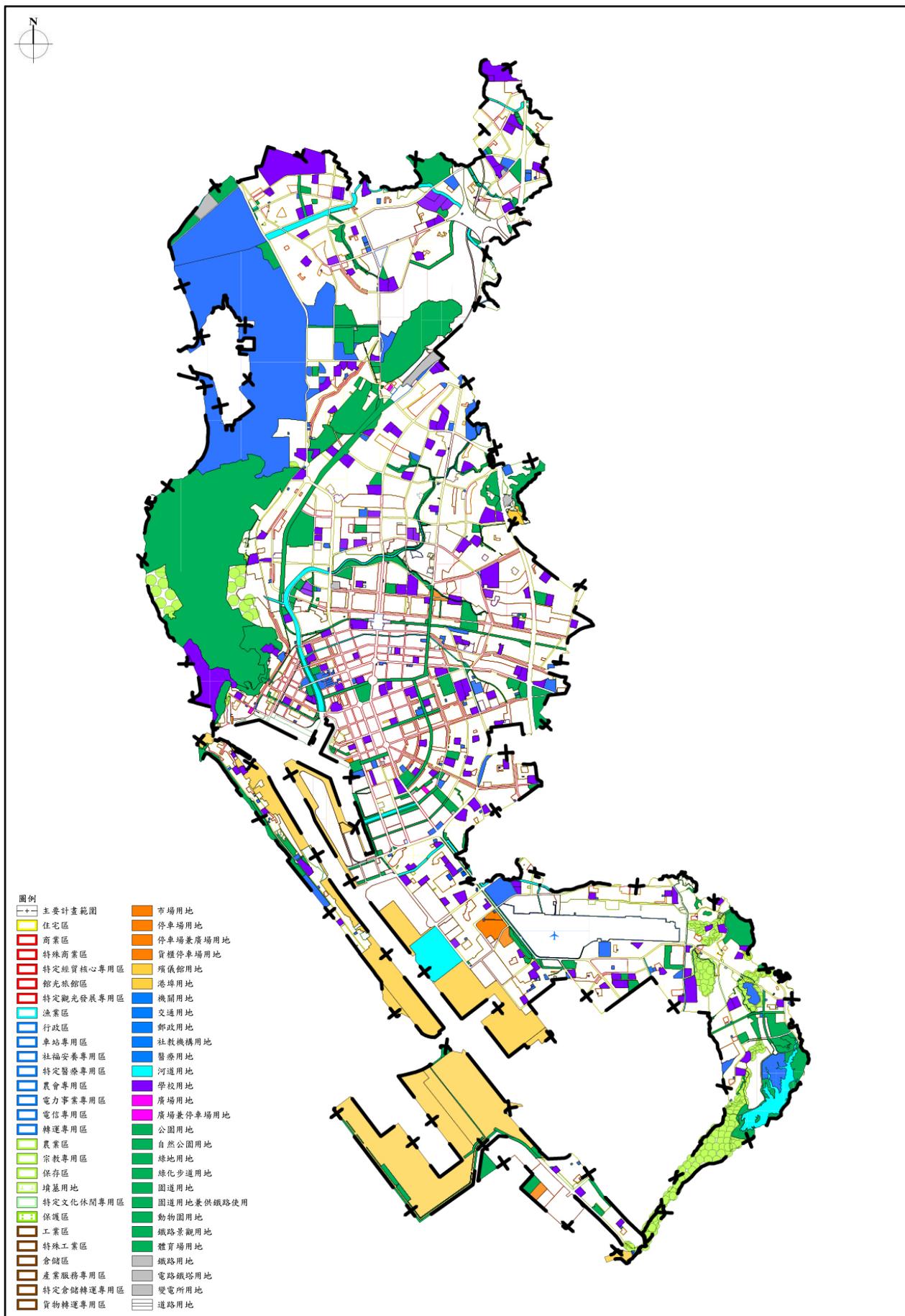


圖 5-3-2 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

(一) 開發方式

計畫範圍內包含國有土地、市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國有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私有土地依法辦理徵購及徵收。

(二) 實施進度

考量本計畫將涉及變更主要計畫，以及後續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程序，預計115年完成開闢。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公有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私有土地則依法採徵購辦理，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申請中央補助，詳表6-1-1所示。

表 6-1-1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費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1.49	✓			✓			0.51	0.56	11.15	12.2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申請中央補助

註1：地上物補償費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道路用地工程費以全段路寬計算。

註2：變更範圍國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

註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承辦人：任德

電話：07-2299825#329

電子信箱：jente@kcg.gov.tw

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工字第1114898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乙份

主旨：有關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案，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左營區	廊後段	12	6,42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2-1	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	1,789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2	14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	1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13-14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0-3	7,759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1-4	22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1-12	13,33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1-13	16,43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1-14	57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	4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1	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22-3	22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4	20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6	31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8	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22-9	26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10	68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11	2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2-12	18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3-1	1,80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3-2	8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3-3	20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3-4	3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	38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5	2,33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6	1,056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8	2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0	98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1	4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2	1,67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3	248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4	638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9	2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0	2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4	14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5	20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6	50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7	1,570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8	5,49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9	23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0	13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1	1,32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2	38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3	13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4	29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5	37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1-36	2,33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6-3	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6-6	2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6-7	3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6-10	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136-11	21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136-12	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6-13	582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7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7-5	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7-6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37-7	1,046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2	2,89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4	32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5	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9	10,5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10	40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11	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0-12	33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左營區	廊後段	141-3	1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1-5	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1-8	1,44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1-9	3,87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41-10	1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6-1	12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6-2	11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6-3	24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7-4	16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7-6	51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7-7	3,40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8-1	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8-2	5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158-3	1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36-4	2,48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36-7	2,60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2	6,44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2-3	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4-2	3,01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4-3	1,61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6	4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6-1	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9	2,10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49-1	97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0	45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0-2	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1-1	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1-2	407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1-3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251-4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2	36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2-1	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5-1	16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6-1	136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6-4	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左營區	廊後段	257	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左營區	廊後段	257-1	7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7-2	11	財團法人高雄市廊後北極殿	-
左營區	廊後段	257-3	4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57-4	7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67-1	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0	7,25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0-1	5,69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0-4	1,26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5	46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6	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8	97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9	90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10	289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23	2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31	5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1-20	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2	1,88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272-38	4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446-8	4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509-7	2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510-5	40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廊後段	511-1	20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左營區	果貿段	178-1	7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178-4	1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179	468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179-1	28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180	3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果貿段	180-1	13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左營區	果貿段	181	1	黃○西	-
左營區	果貿段	182	218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182-1	257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193	38,965	中華民國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左營區	果貿段	208-2	1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左營區	果貿段	209	1,41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區	果貿段	210	29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區	果貿段	211	1,3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左營區	果貿段	211-1	28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區	果貿段	211-2	4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楠梓區	建華段	44-1	30,80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44-3	2,39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44-4	4,90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44-5	3,75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44-6	1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47-4	1,27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50-8	1,97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0-3	1,87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1	57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2	6,78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2-1	25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2-2	23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3	3,21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3-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4	1,18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4-1	27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4-3	25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4-4	25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4-5	1,07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4-6	5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5	42,41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5-1	1,28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5-2	97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楠梓區	建華段	65-3	44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附件三、111年6月14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線）南段工程長期（第二期）方案溝通會議紀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42

傳真：02-87897724

E-mail：rex1457@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064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6月14日召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南段工程長期方案溝通會議」紀要1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含附件)



交通局 1110622



11141303800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長期方案溝通會議」紀要

壹、時間：111年6月14日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伍、案情緣由：

一、立法院邱志偉委員 111 年 4 月 8 日質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遭遇國防用地問題，建議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秘書長協調解決。

二、工程會 111 年 4 月 13 日現場訪查，5 月 12 日及 5 月 19 日與海軍司令部及高雄市政府協調及瞭解案情，復經海軍司令部 5 月 23 日及 6 月 2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已充分表達雙方看法及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溝通及釐清執行方式，俾利對外召開協調會。

陸、溝通共識

一、自德民路至中海路(含中海路)以銜接世運大道之新台17線南段工程(短期方案)計畫及經費已核定，執行方式亦已確定，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期程辦理設計施工。

二、中海路以南之南段工程(長期方案)開闢時機，於前項南段工程(短期方案)完成後視效益情形再研議進行。

三、南段工程(長期方案)路線，依原都市計畫會拆除四海一家故事館、大氣海洋局等建築物，經高雄市政府以最小抵觸營區範圍原則提出新方案後(以30米道路開闢)，已解決相關界面問題，國防部針對路型亦無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將相關規劃路型資料提供國防部，並納入本次會議紀要作為附件，俾後續辦理依據。

四、南段工程(長期方案)係採平面或立體化等路型方案，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確認方案，據以執行。

柒、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四、111年6月28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線）南段工程長期（第二期）方案協調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42

傳真：02-87897724

E-mail：rex1457@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8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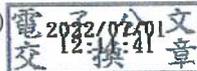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068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6月28日召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南段工程長期方案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含附件)



交通局 1110701



11142132100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 長期方案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8日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四海一家(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211號)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緣由：

- 一、立法院邱志偉委員111年4月8日質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遭遇國防用地問題，建議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秘書長協調解決。另劉世芳委員亦自105年至110年多次協調本案北段及南段之施工路線及用地問題。
- 二、本會111年4月13日現勘，雖都市計畫已通過實施在案，惟因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針對南段工程長期方案意見不同，經討論採平面方式興建，建議以不拆除軍方所屬四海一家故事館、海軍大氣海洋局、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等重要建物原則下並保留既有樹木調整道路線型辦理，請高雄市政府於一個月內檢討提出可行規劃方案。
- 三、為進一步瞭解本案癥結點，本會分別於111年5月19日及6月14日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高雄市政府討論溝通釐清相關事項後辦理本次會議。

陸、會議結論：

- 一、自德民路至中海路(含中海路)銜接世運大道之新台17線南段工程(短期方案)計畫及經費已核定，執行方式亦已確定，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期程辦理設計施工。
- 二、中海路以南之南段工程(長期方案)開闢時機，於前項南段工程(短期方案)完成後視效益情形再研議進行。
- 三、南段工程(長期方案)路線，依原都市計畫會拆除四海一家

故事館、大氣海洋局等建築物，經高雄市政府以最小抵觸營區範圍原則提出新方案後(以30米道路開闢)，已解決相關界面問題，國防部針對路線亦無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將相關規劃路線資料提供國防部，俾後續辦理依據。

四、南段工程(長期方案)係採平面或立體化等路型方案，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確認方案，據以執行。

五、南段工程(長期方案)新方案(以30米道路開闢)路線調整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高雄市政府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與當地民眾溝通，依民意需求進行開闢事宜。

六、大氣海洋局提出南段工程(長期方案)新方案(以30米道路開闢)路線影響海軍大氣海洋局出入動線、哨口、傳達室及升旗台等，請高雄市政府實地勘查解決界面問題；另改變哨口位置需配合調整已完成設計之T字型大樓出入動線及空間配置，影響興安專案青天營區執行期程部分，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五、111年12月5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線）南段工程長期（第二期）方案再次協調會議
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42

傳真：02-87897724

E-mail：rex1457@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133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12月5日召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南段工程長期方案再次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主任祕書室(均含附件)



交通局 1111207



11153116000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 長期方案再次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5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緣由：

- 一、立法院劉世芳委員及邱志偉委員關切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遭遇國防用地問題，本會與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經過 111 年 4 月 13 日、5 月 19 日、6 月 14 日及 6 月 28 日 4 次溝通協調，達成後續執行方式之共識。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交通局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拜訪軍方，就南段工程(短期方案)之路型、代拆代建及退縮綠帶等事宜討論，雙方已獲共識；惟交通局於現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公展事宜，國防部提出路寬 30 公尺希望能再予以退縮至 24 公尺、有關南段工程（長期方案）建議暫緩等建議意見。
- 三、前述國防部意見，劉世芳委員關切恐影響都市計畫變更公展事宜，且與本會 111 年 6 月 28 日會議紀錄有別，爰召開本次會議釐清。

陸、會議結論：

- 一、南段工程(長期方案)道路仍以原協議方案30公尺寬度開闢，介壽路以南，請高雄市政府配合軍方哨口遷移之進出動線調整，若有需要可維持原40公尺寬度規劃闢建。
- 二、為國防戰備需求，營區內中正路仍需維持16公尺寬度，海平路以北維持現狀，海平路以南，配合長期方案路線調整。

- 三、行經大氣海洋局旁之線形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依軍方建議往東側(線形覆蓋部分大氣海洋局空地)調整，以使轉彎段線形更為平順，請市政府與軍方辦理現勘確認。
- 四、長期方案路線與鄰近社區間之橫向道路出入應妥適規劃，讓當地居民可經由巷道進出新台17線。
- 五、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計、施工時，儘量維持中正路及兩側樹木為原則，有關哨口及出入動線等細節問題，請高雄市政府與軍方現勘確認，互相配合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六、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第二期工程)
設計圖說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可行性評估成果暨基本設計(草案)

圖紙列表	
張號	圖名
01	封面及目錄
02	平面曲線資料圖(一)
03	平面曲線資料圖(二)
04	平面曲線資料圖(三)
05	平面曲線資料圖(四)
06	平面曲線資料圖(五)
07	平縱斷面圖(一)
08	平縱斷面圖(二)
09	平縱斷面圖(三)
10	平縱斷面圖(四)
11	平縱斷面圖(五)
12	平縱斷面圖(六)
13	平縱斷面圖(七)
14	平縱斷面圖(八)
15	平縱斷面圖(九)
16	橫斷面圖(1)
17	橫斷面圖(2)
18	橫斷面圖(3)
19	橫斷面圖(4)
20	橫斷面圖(5)
21	橫斷面圖(6)
22	橫斷面圖(7)
23	橫斷面圖(8)
24	橫斷面圖(9)
25	橫斷面圖(10)
26	橫斷面圖(11)
27	橫斷面圖(12)
28	橫斷面圖(13)
29	橫斷面圖(14)
30	橫斷面圖(15)
31	圍牆詳圖(一)
32	圍牆詳圖(二)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封面及目錄
圖號編碼	
張號	01 32
圖號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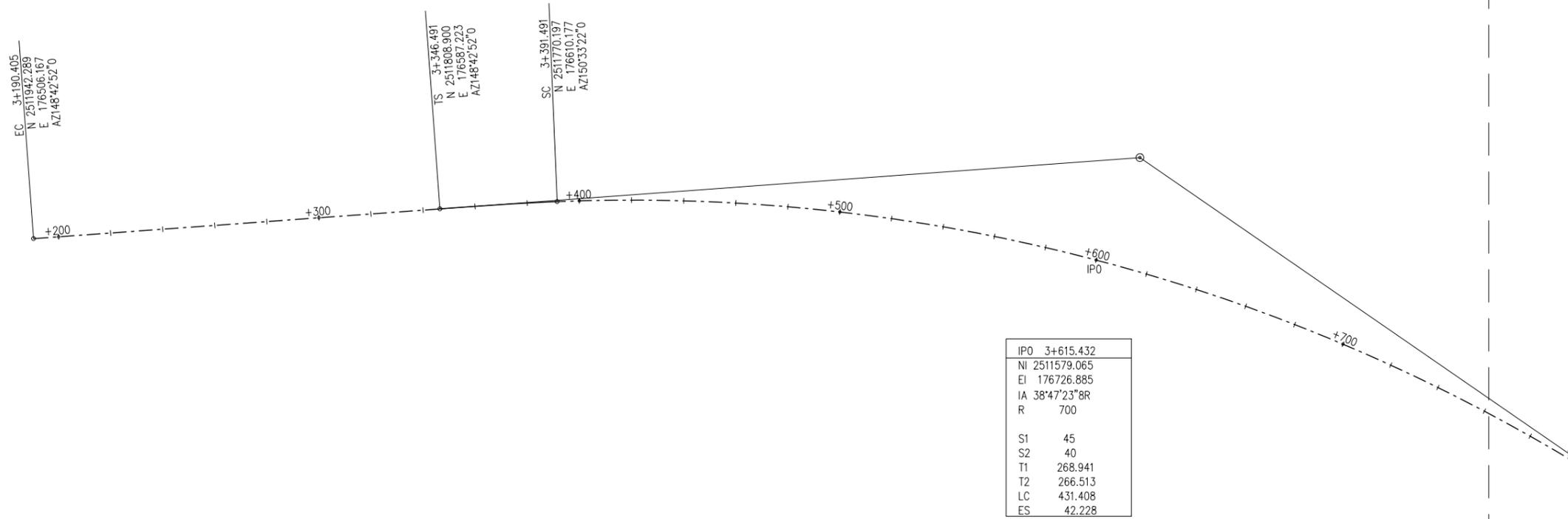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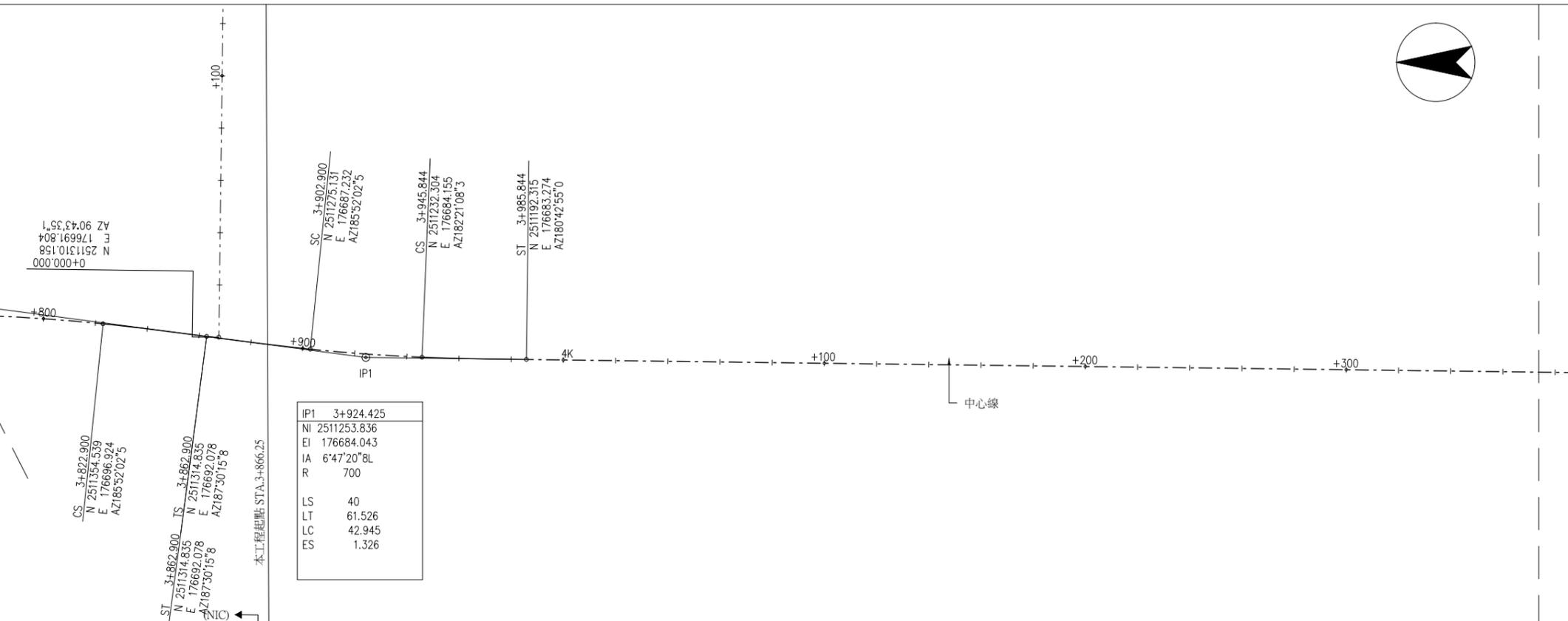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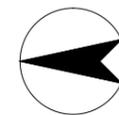
圖名
 平面曲線資料圖(一)

圖號編碼

張號	02 32	圖號
----	----------	----



RD-1平面曲線資料(一)
 S=1/1000 單位=公尺



RD-1平面曲線資料(二)
 S=1/1000 單位=公尺

備註：
 本圖說相關座標、點位僅供參考，後續仍依機關點樁之座標為主。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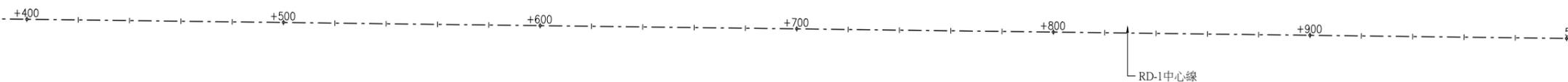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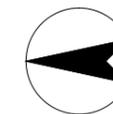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 簽章	
專任工程 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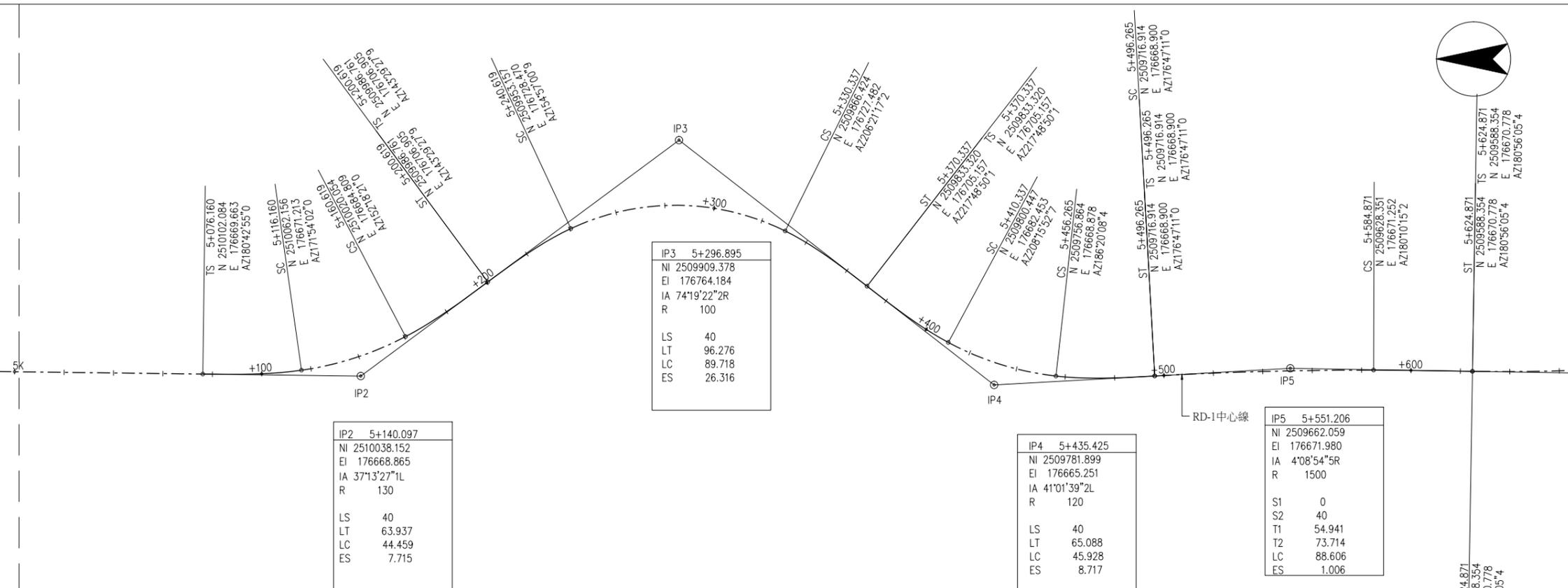
圖名
平面曲線資料圖(二)

圖號編碼

張號	03 32	圖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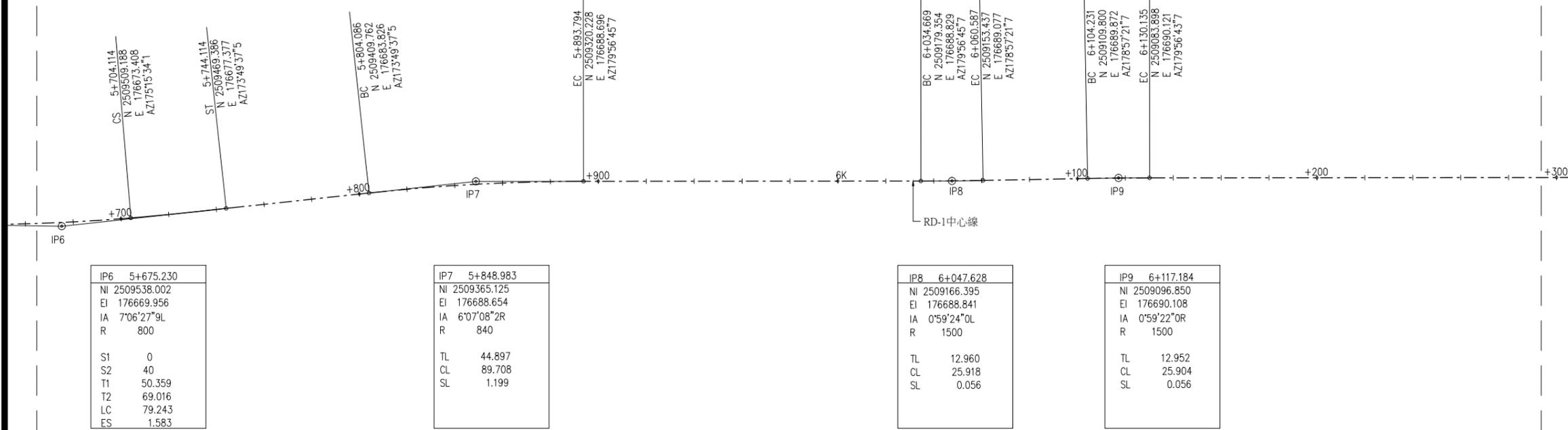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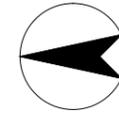
RD-1平面曲線資料(三)
S=1/1000 單位=公尺



RD-1平面曲線資料(四)
S=1/1000 單位=公尺

備註：
本圖說相關座標、點位僅供參考，後續仍依機關點樁之座標為主。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1平面曲線資料(五)
S=1/1000 單位=公尺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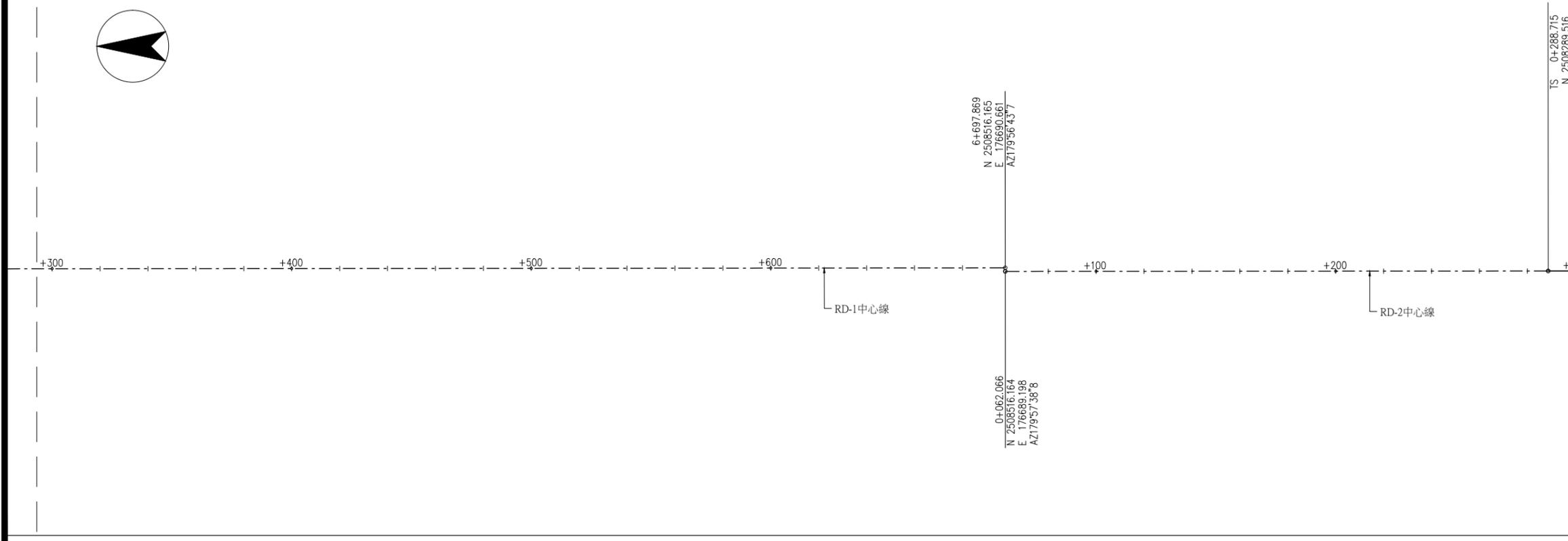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面曲線資料圖(三)

圖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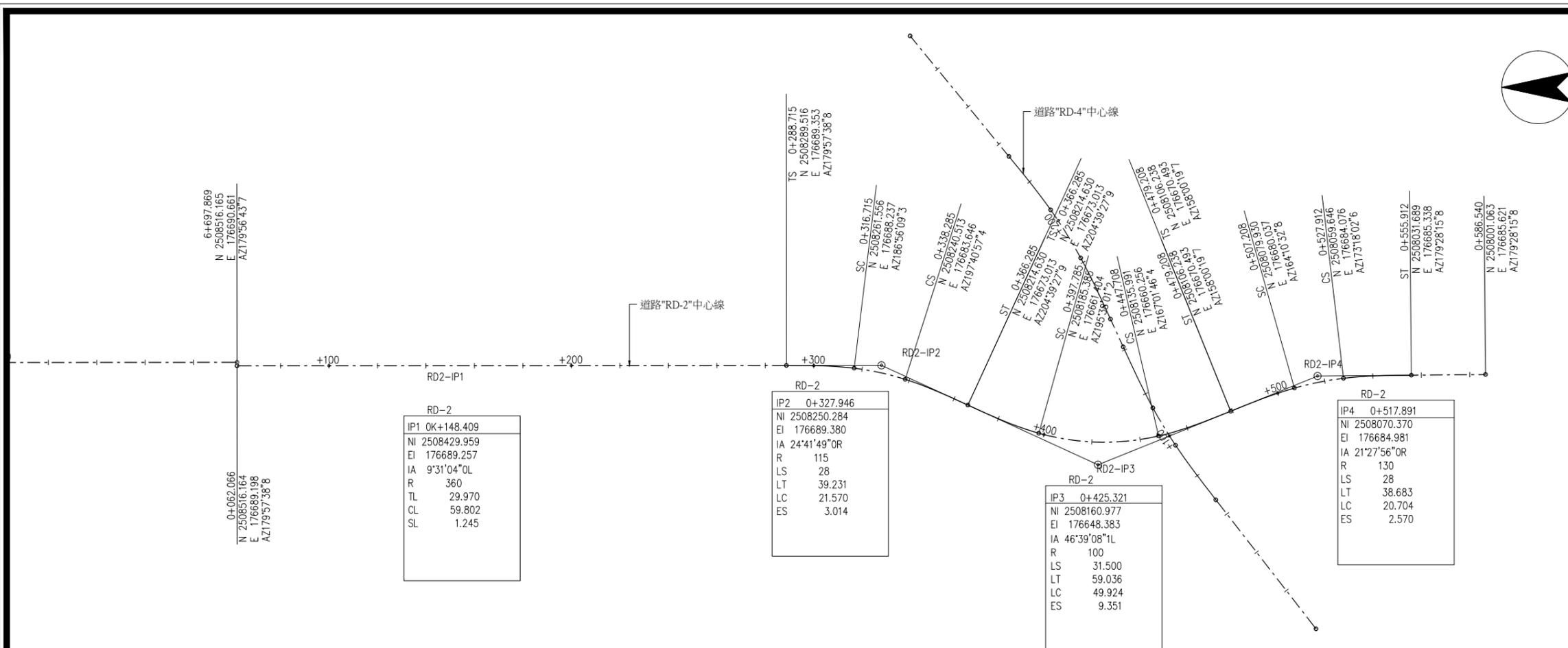


RD-1平面曲線資料(六)
S=1/1000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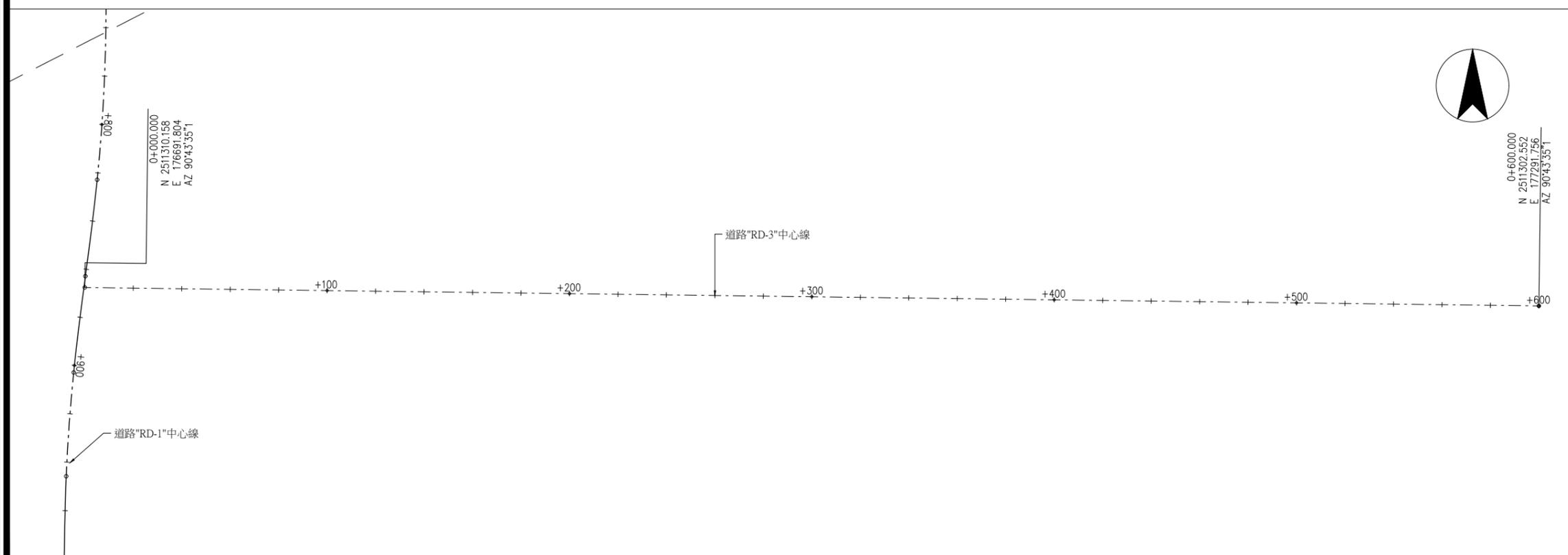
備註：
本圖說相關座標、點位僅供參考，後續仍依機關點樁之座標為主。

張號	04 32	圖號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2平面曲線資料
S=1/1000 單位=公尺



RD-3平面曲線資料
S=1/1000 單位=公尺

備註：
本圖說相關座標、點位僅供參考，後續仍依機關點樁之座標為主。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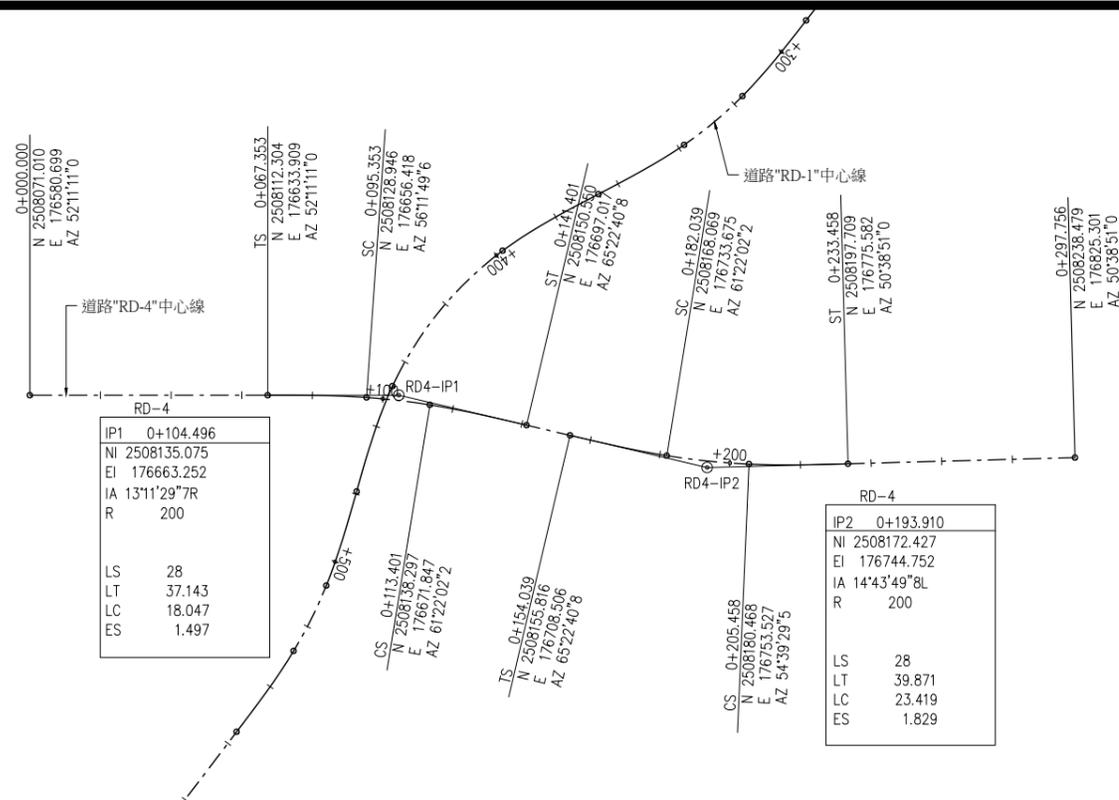
圖名
平面曲線資料圖(四)

圖號編碼

張號	05 32	圖號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 次 變 更		



RD-4平面曲線資料
S=1/1000 單位=公尺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 簽章	
專任工程 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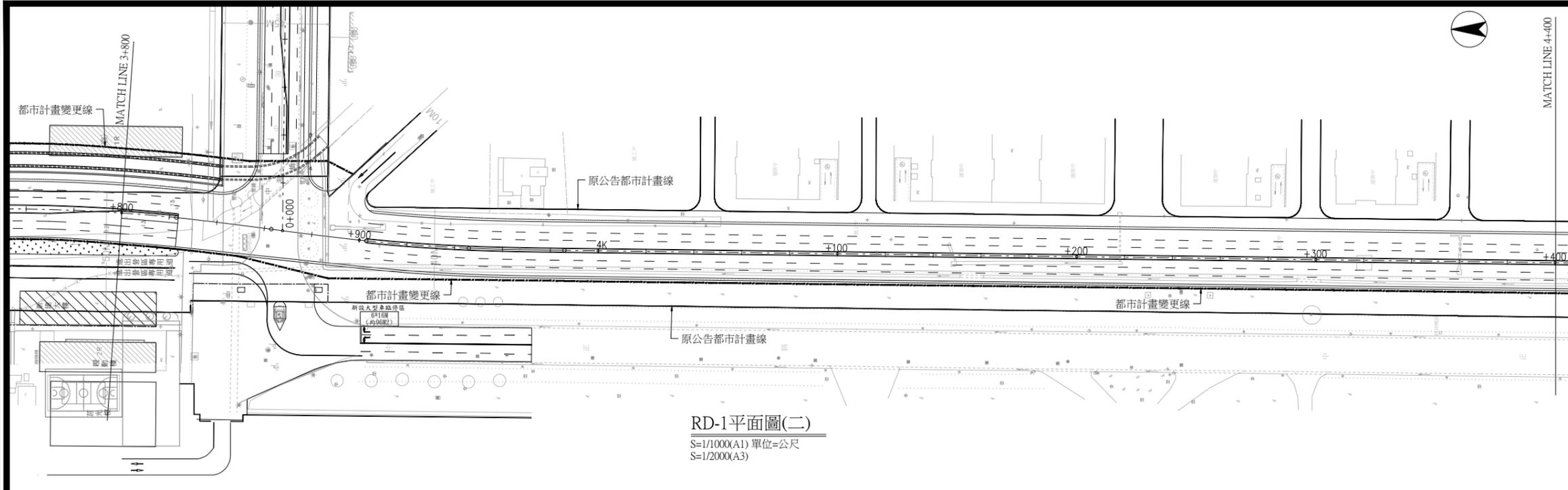
圖名
平面曲線資料圖(五)

圖號編碼

張號	06 32	圖號
----	----------	----

備註：
本圖說相關座標、點位僅供參考，後續仍依機關點樁之座標為主。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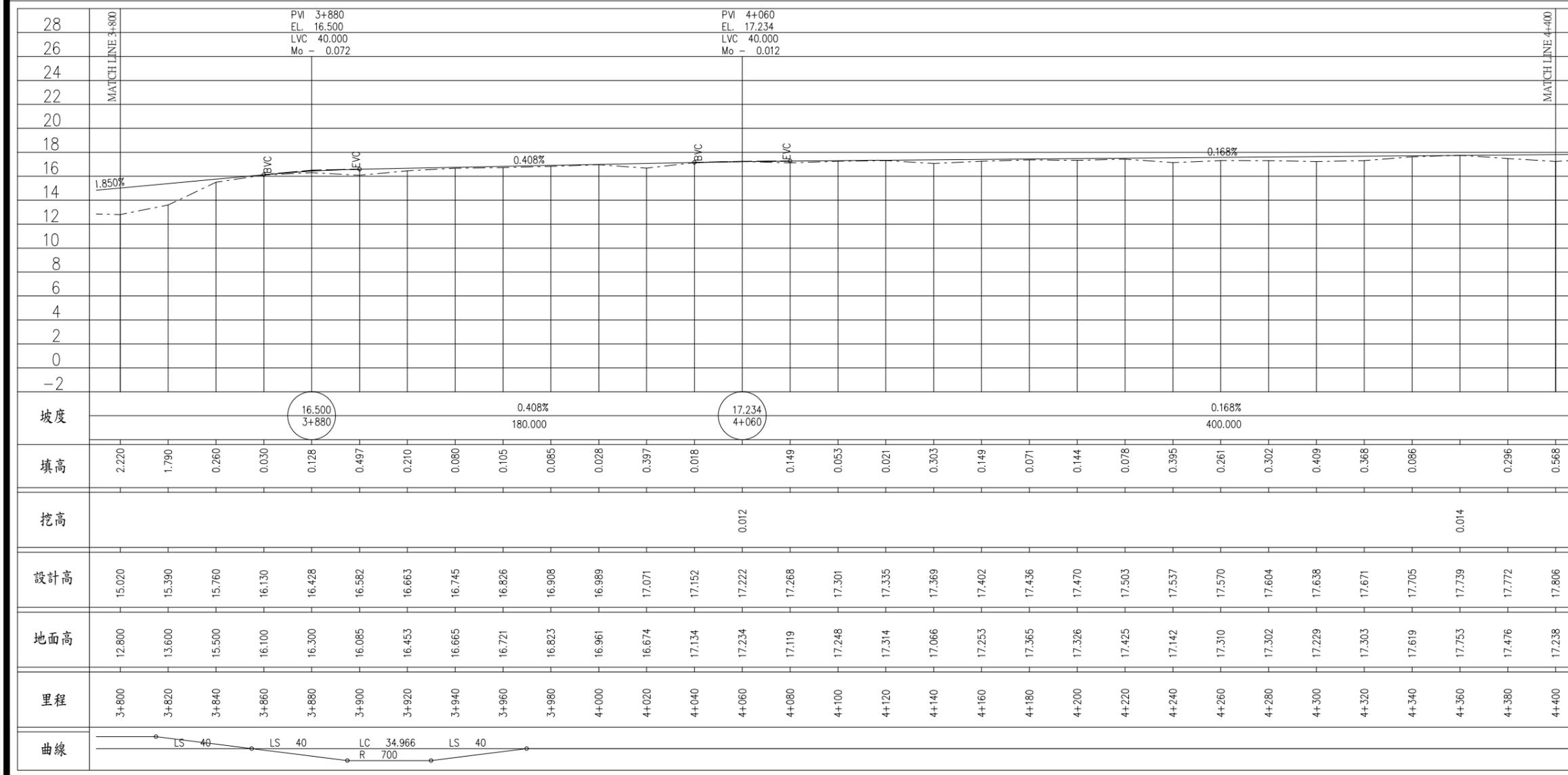
RD-1平面圖(二)
S=1/1000(A1) 單位=公尺
S=1/2000(A3)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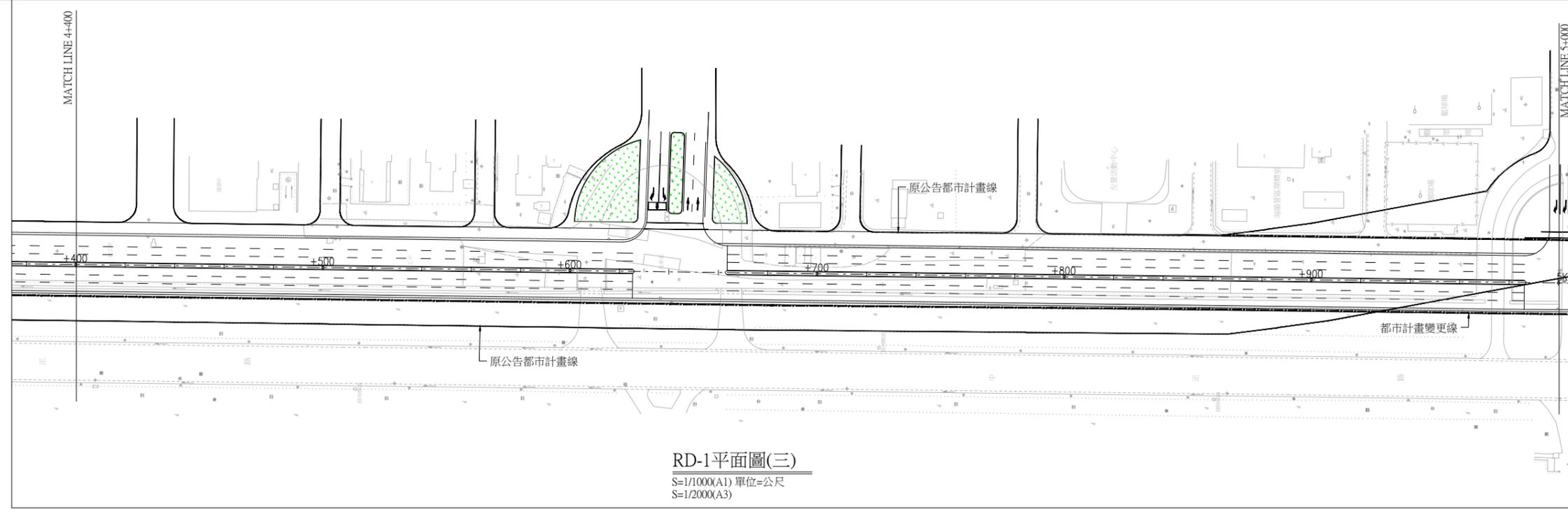
RD-1縱斷面圖(二)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二)	
圖號編碼		

張號	08 32	圖號	
----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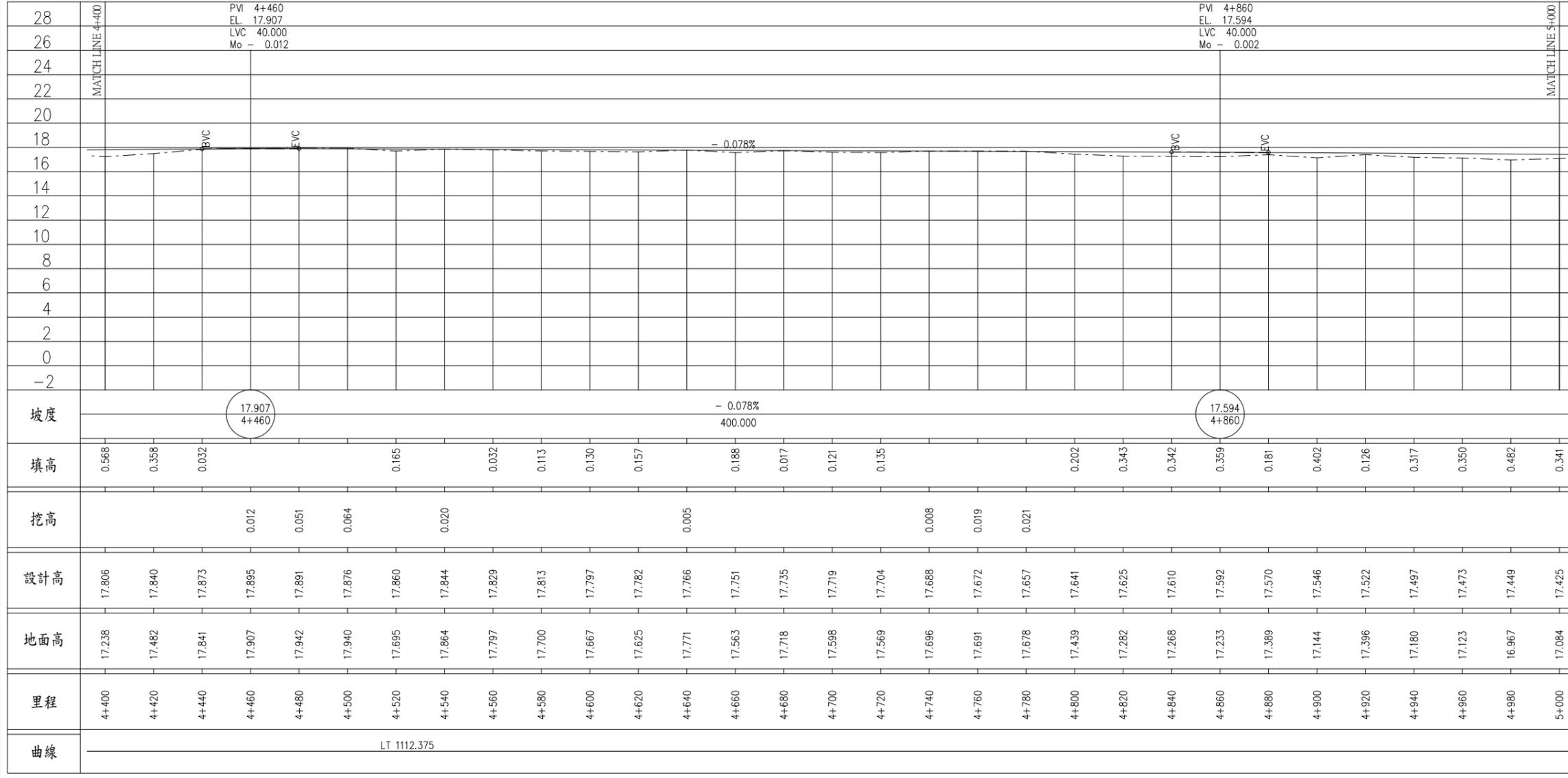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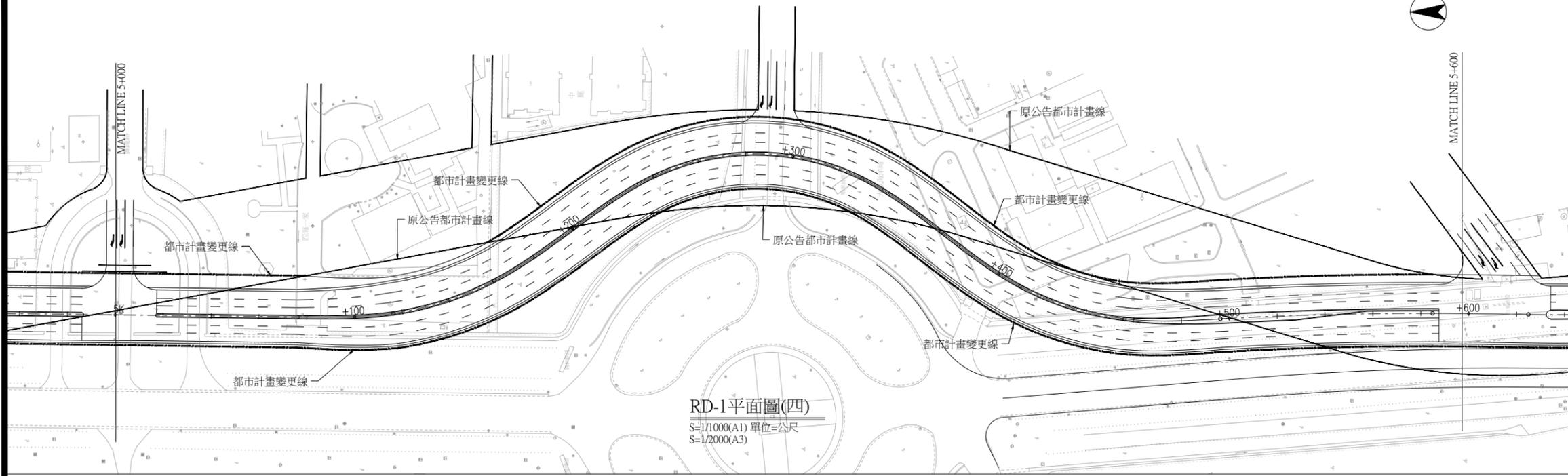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三)
圖號編碼	

張號	09/32	圖號	
----	-------	----	--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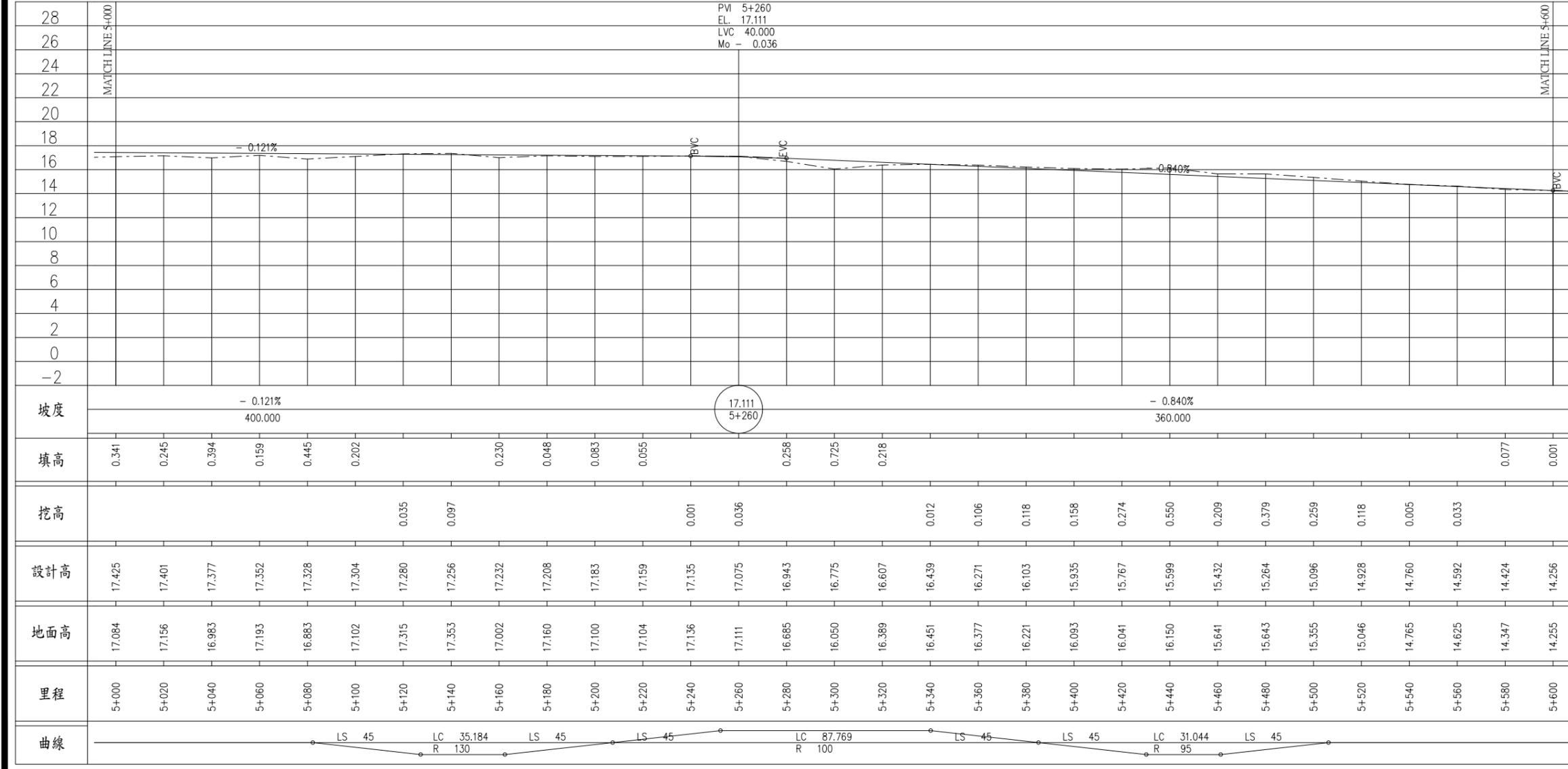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1平面圖(四)
S=1/1000(A1) 單位=公尺
S=1/2000(A3)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RD-1縱斷面圖(四)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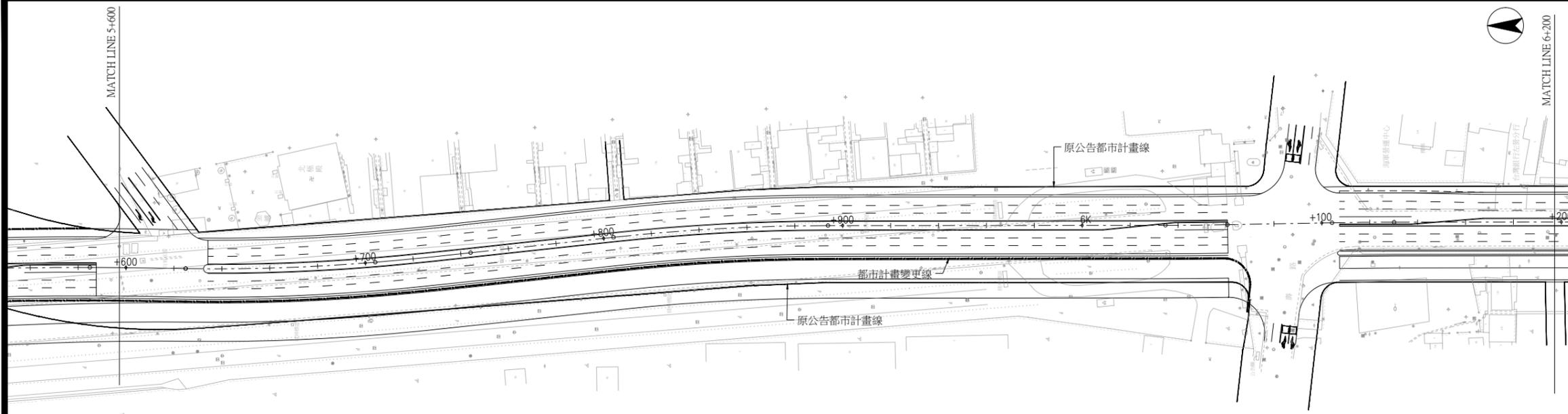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四)

圖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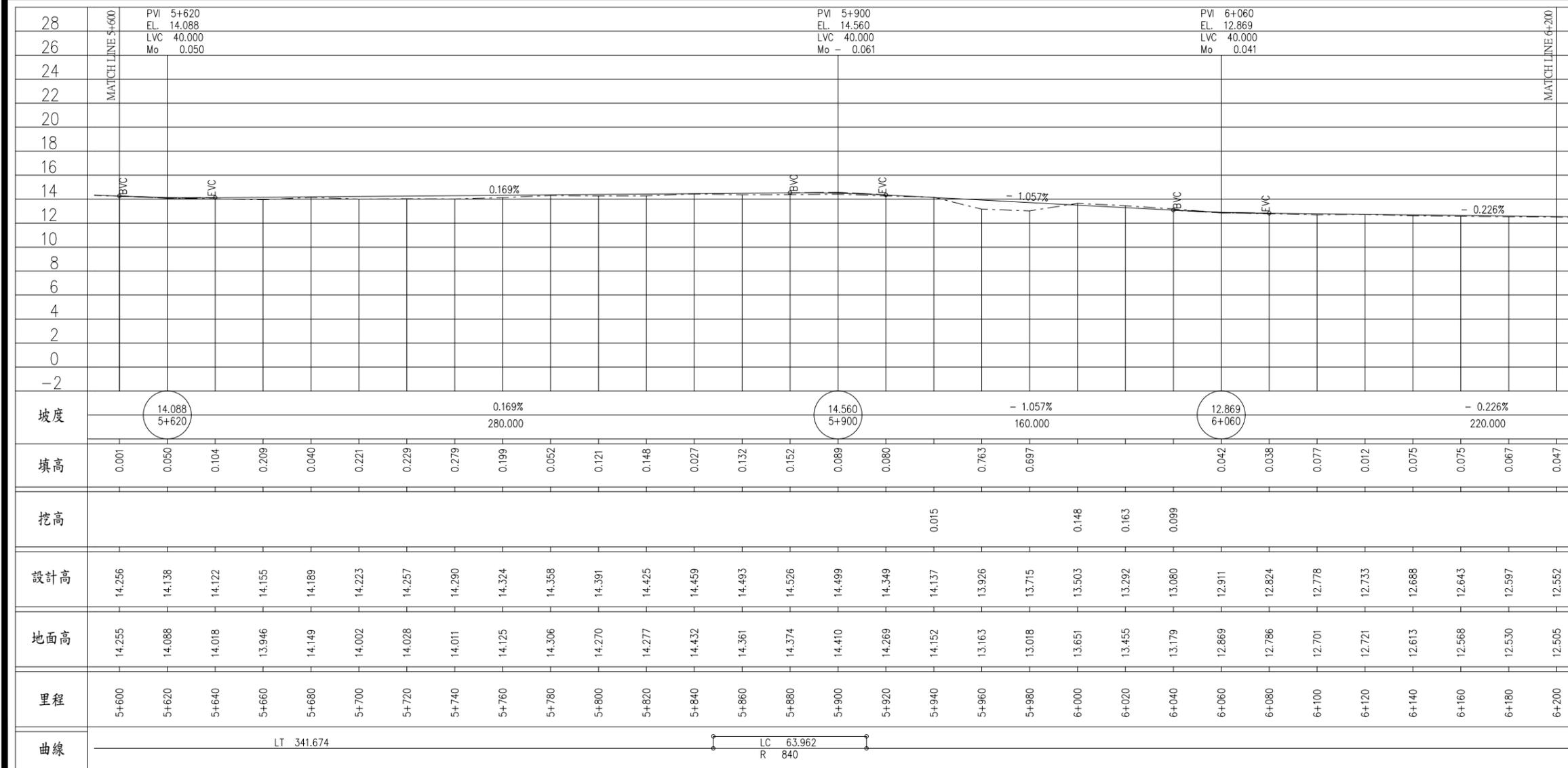
張號	10/32	圖號	
----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1平面圖(五)

S=1/1000(A1) 單位=公尺
S=1/2000(A3)



RD-1縱斷面圖(五)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五)

圖號編碼

張號

11/32

圖號

單位：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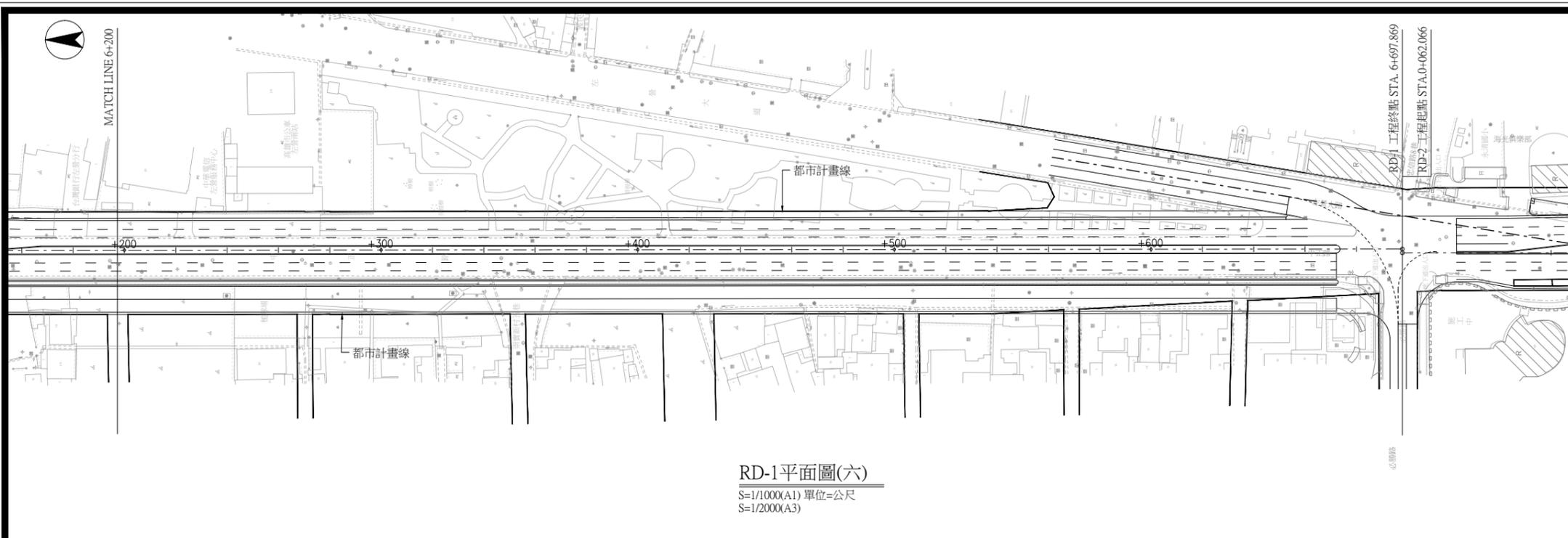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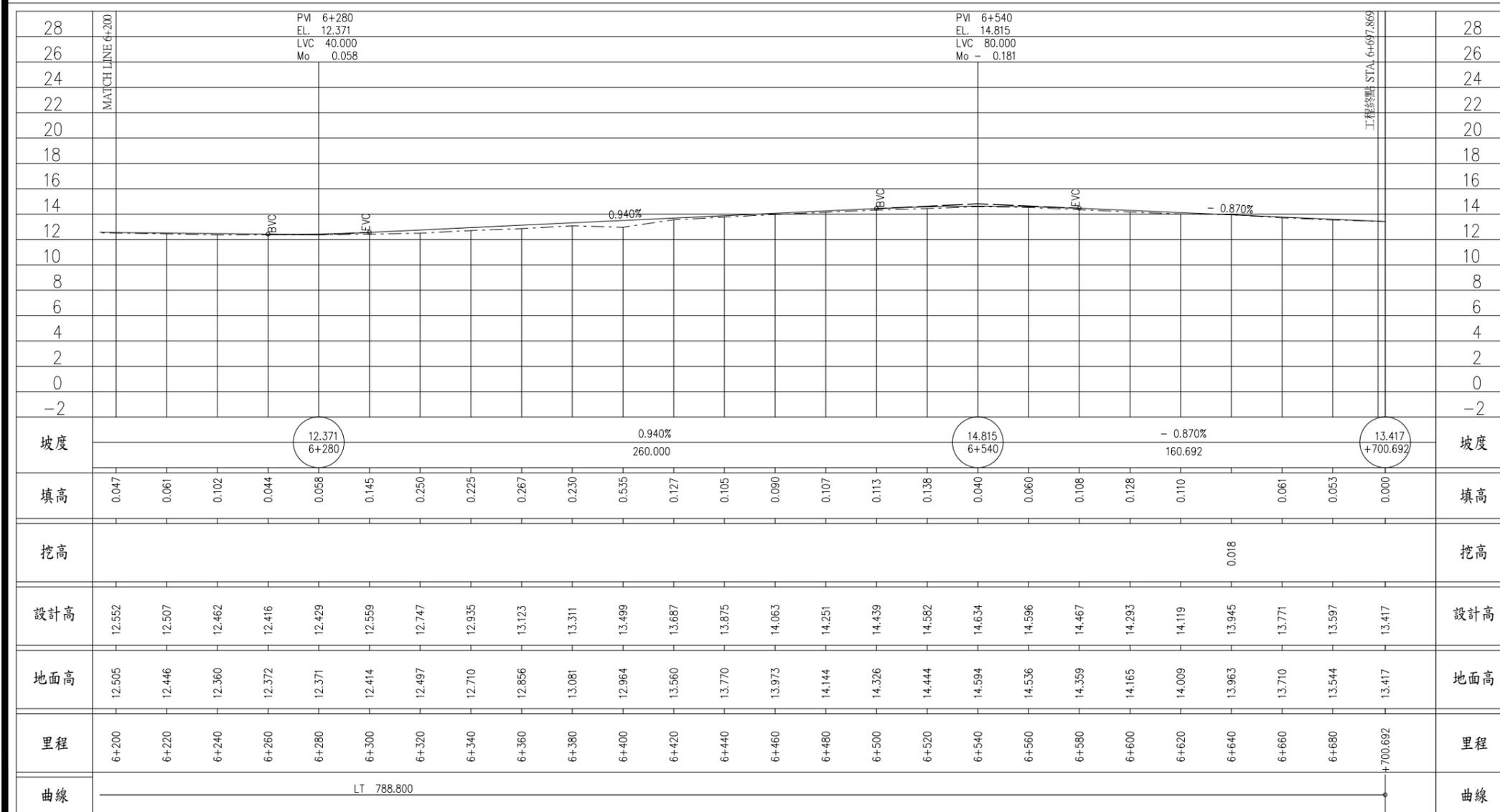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張號	12/32	圖號
----	-------	----



RD-1平面圖(六)

S=1/1000(A1) 單位=公尺
S=1/2000(A3)



RD-1縱斷面圖(六)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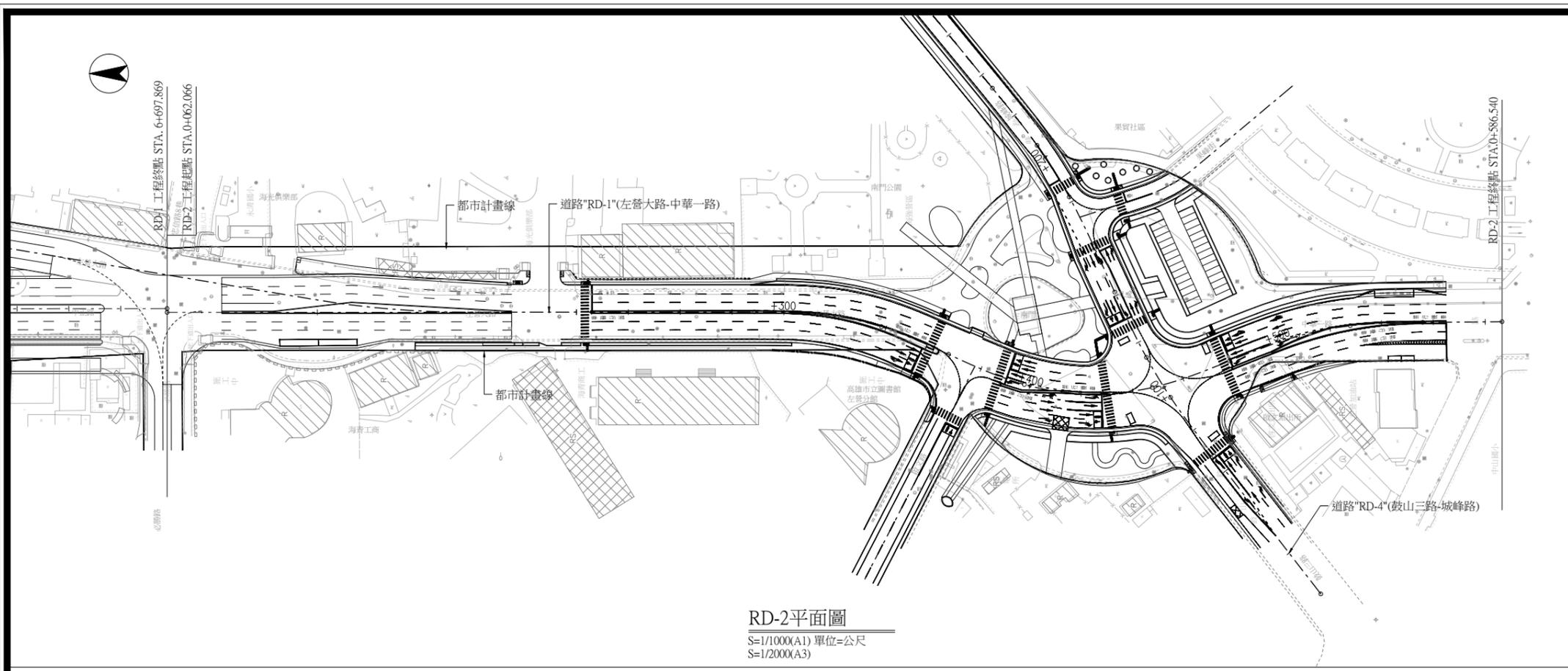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七)

圖號編碼

張號	13/32	圖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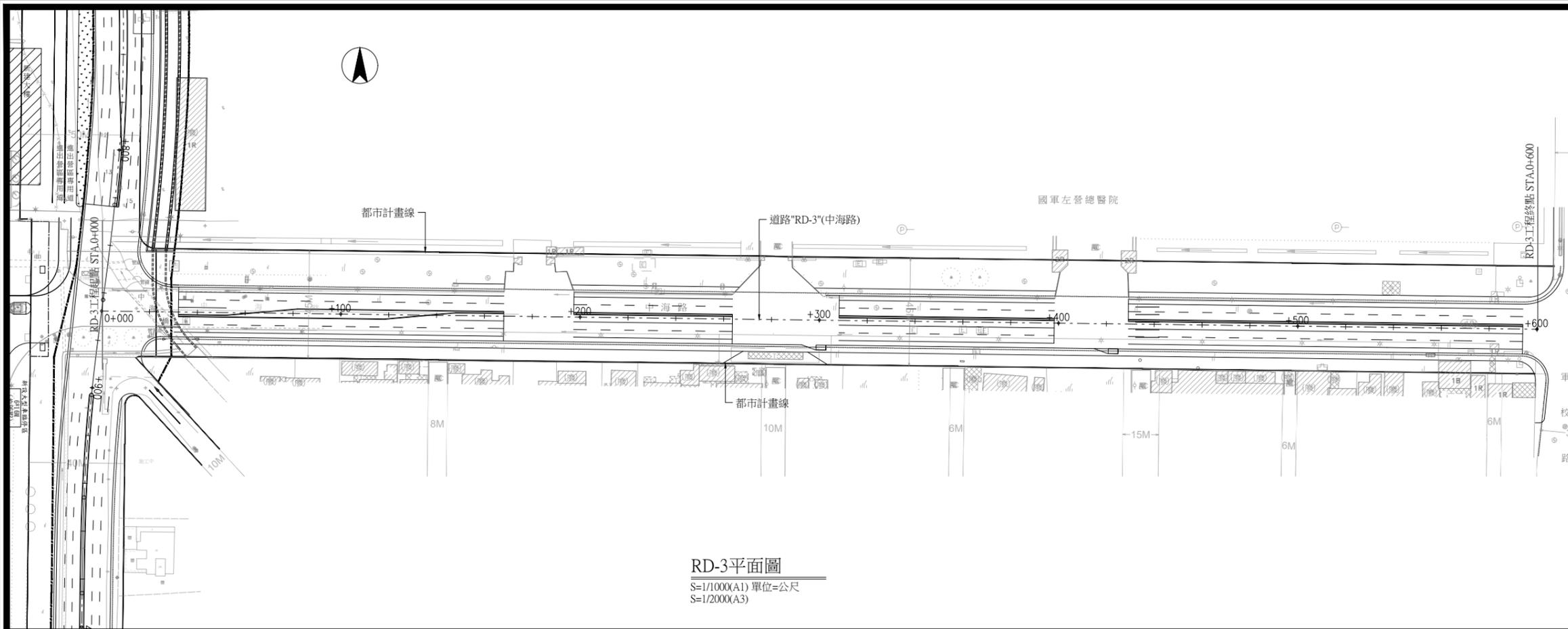


18		PVI 0+220 EL. 11.581 LVC 40.000 Mo - 0.035	PVI 0+360 EL. 8.900 LVC 40.000 Mo 0.088		18																								
16					16																								
14					14																								
12		- 1.215%			12																								
10			- 1.915%		10																								
8				- 0.161%	8																								
6					6																								
4					4																								
2					2																								
0					0																								
坡度	13.500 +062.066	- 1.215% 157.934	11.581 0+220	- 1.915% 140.000	8.900 0+360	- 0.161% 226.540	8.535 +586.540	坡度																					
填高	0.012		0.018	0.014	0.072	0.061	0.043	0.009	0.173	0.178	0.080	0.057	0.014	0.047	0.092	填高													
挖高		0.018	0.061	0.004	0.047	0.060	0.033		0.006	0.042		0.064	0.127	0.545	0.062	0.040	0.024	挖高											
設計高	13.500	13.282	13.039	12.796	12.553	12.310	12.067	11.824	11.546	11.198	10.815	10.432	10.049	9.666	9.283	8.988	8.868	8.836	8.803	8.771	8.739	8.707	8.674	8.642	8.610	8.578	8.546	8.535	設計高
地面高	13.488	13.300	13.100	12.800	12.600	12.370	12.100	11.806	11.532	11.126	10.754	10.389	10.055	9.708	9.274	8.815	8.931	8.963	9.348	8.834	8.779	8.529	8.594	8.585	8.634	8.564	8.498	8.443	地面高
里程	+062.066	0+080	0+100	0+120	0+140	0+160	0+180	0+200	0+220	0+240	0+260	0+280	0+300	0+320	0+340	0+360	0+380	0+400	0+420	0+440	0+460	0+480	0+500	0+520	0+540	0+560	0+580	+586.540	里程
曲線																													曲線

RD-2縱斷面圖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第五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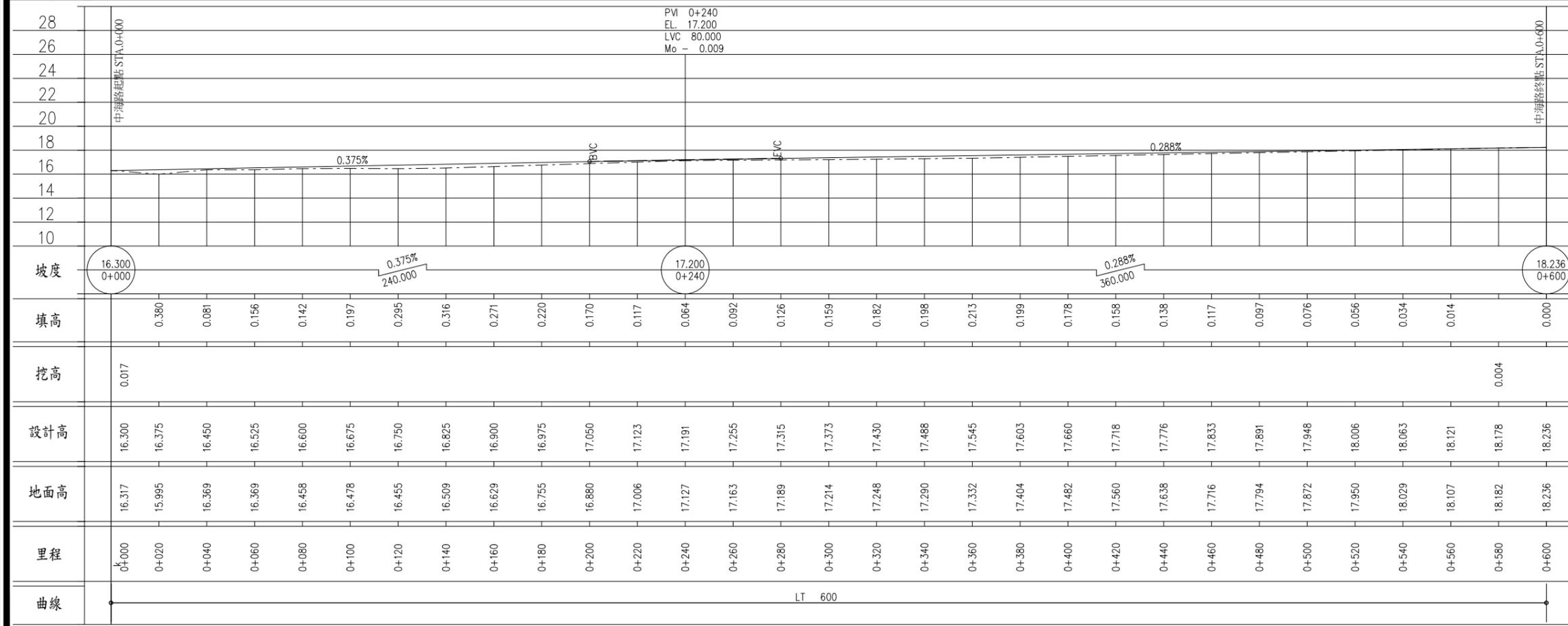
RD-3平面圖
S=1/1000(A1) 單位=公尺
S=1/2000(A3)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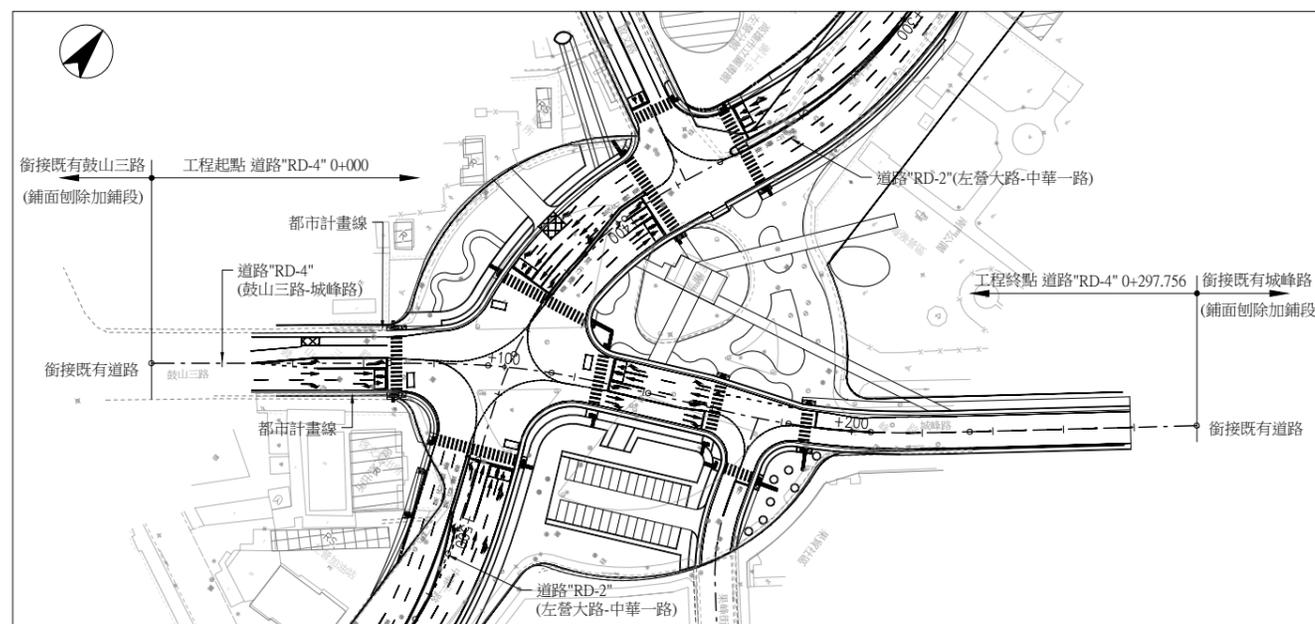
RD-3縱斷面圖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八)
圖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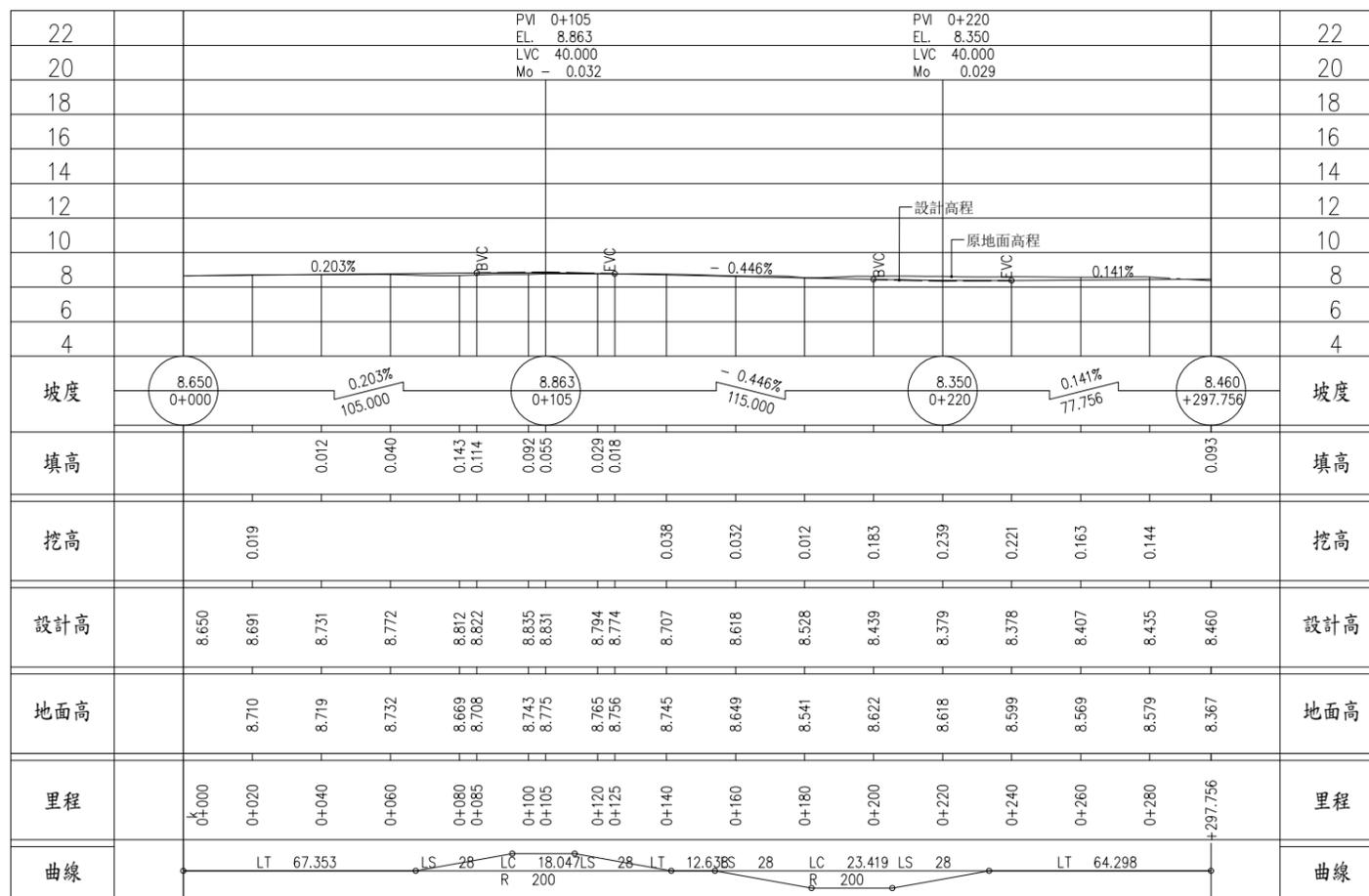
張號	14 / 32	圖號	
----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4平面圖

S=1/1000(A1) 單位=公尺
S=1/2000(A3)



RD-4縱斷面圖

S:V=1/200 S:H=1/1000(A1) 單位=公尺
S:V=1/400 S:H=1/2000(A3)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平縱斷面圖(九)

圖號編碼

張號	15 32	圖號
----	----------	----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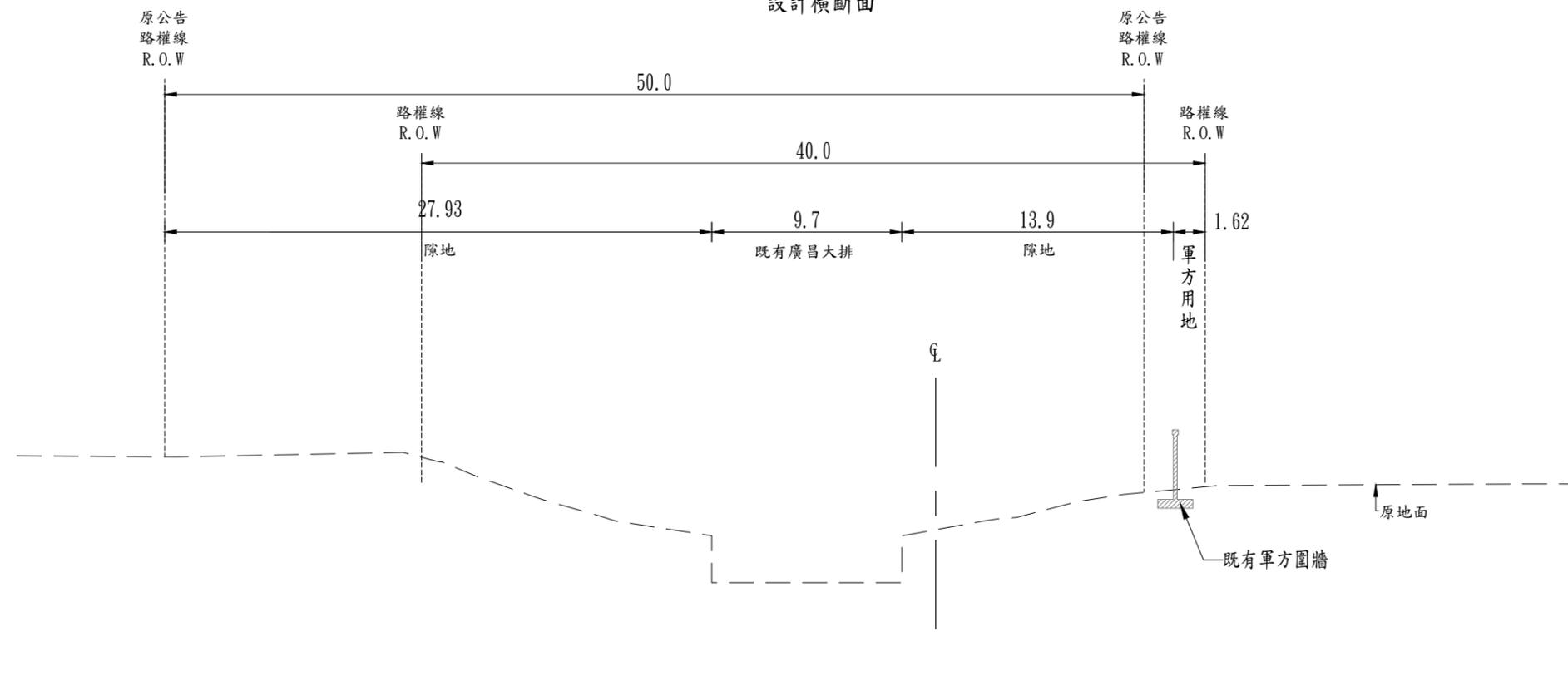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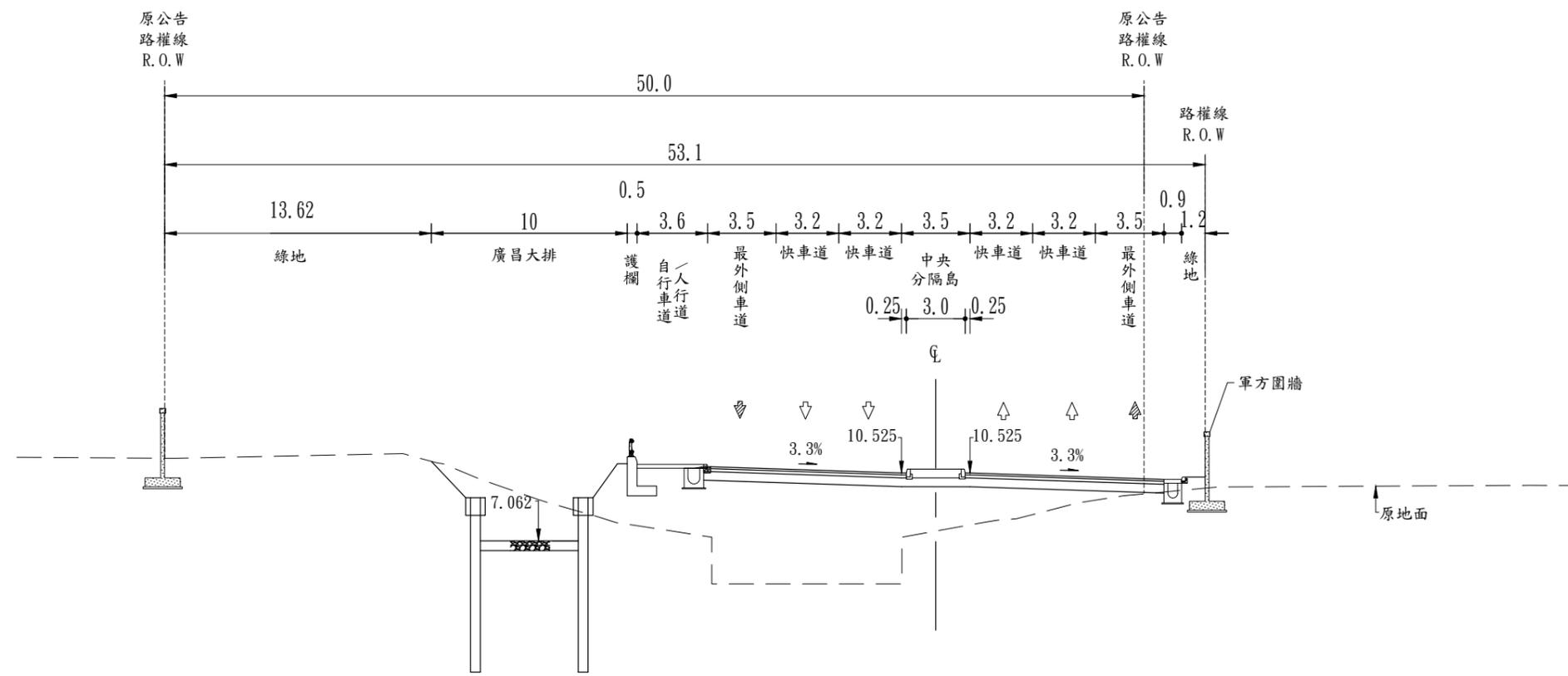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 簽章	
專任工程 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

圖號編碼

張號	16 32	圖號	----
----	----------	----	------



RD-1 3K+500
現況橫斷面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12
10
8
6
4
2

12
10
8
6
4
2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次別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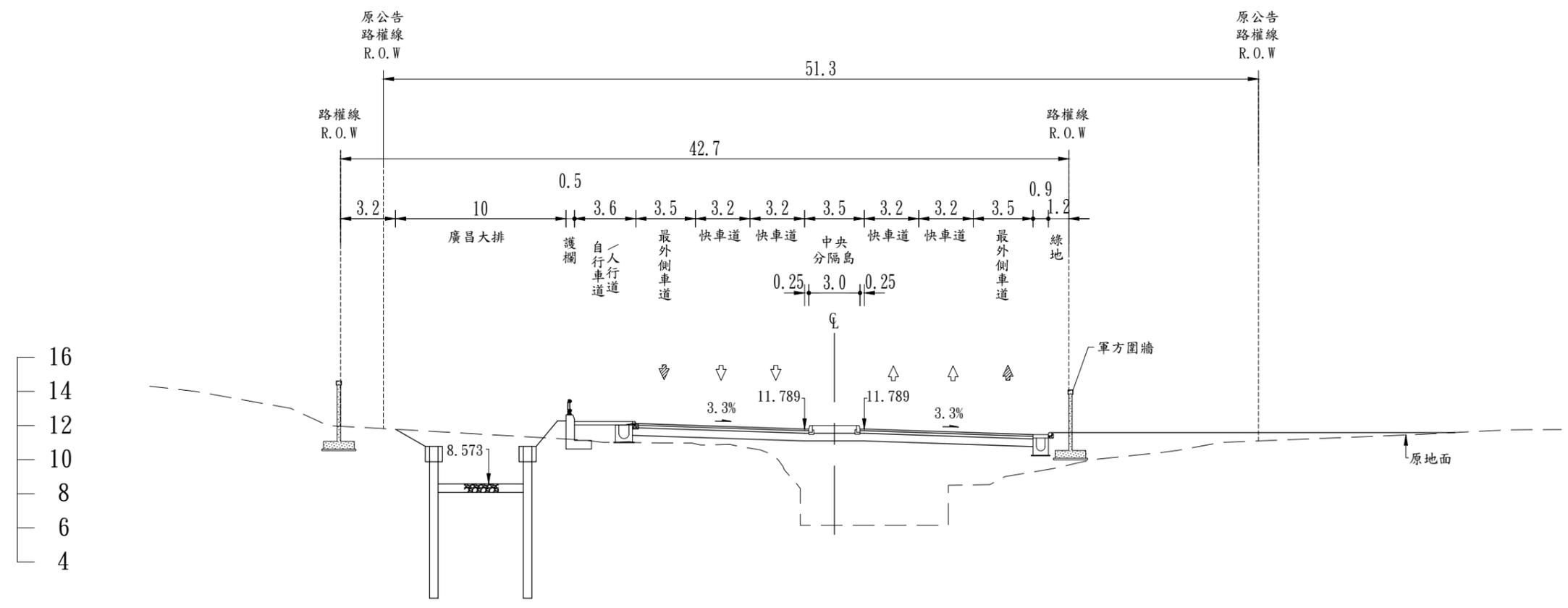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2)

圖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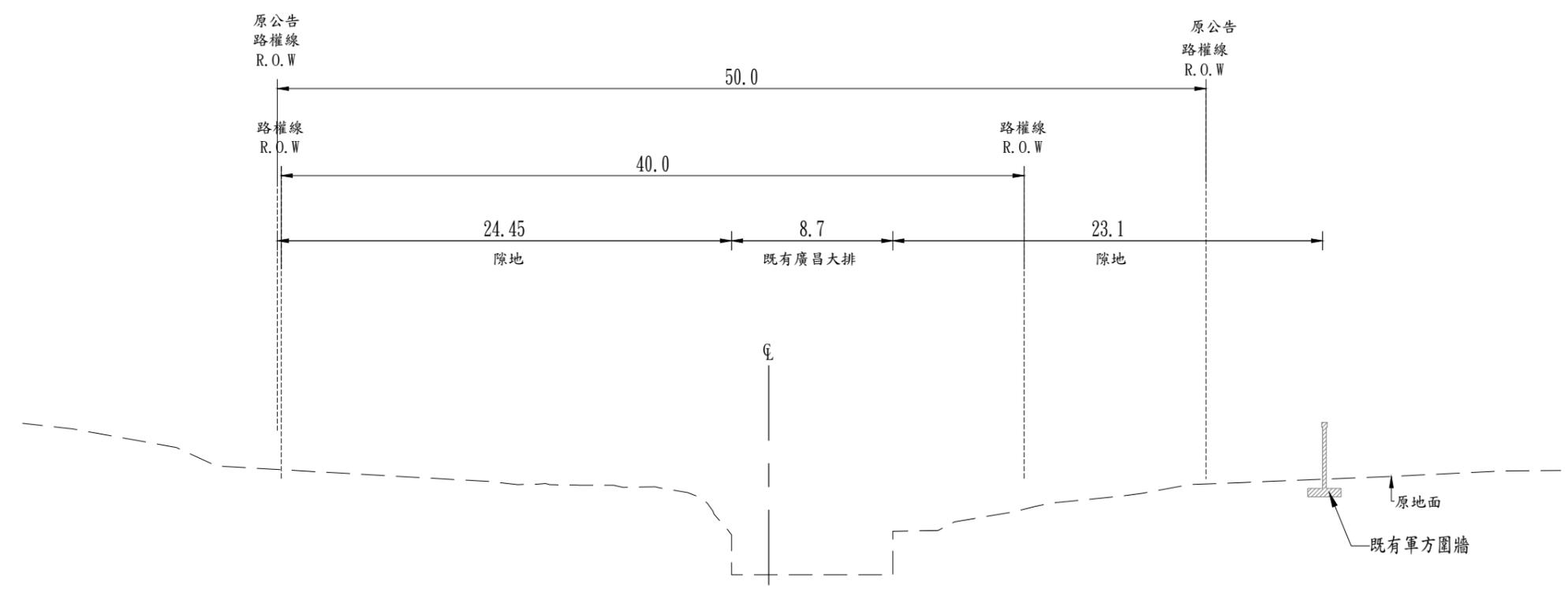
張號	17/32	圖號	----
----	-------	----	------



RD-1 3K+600
設計橫斷面

16
14
12
10
8
6
4

16
14
12
10
8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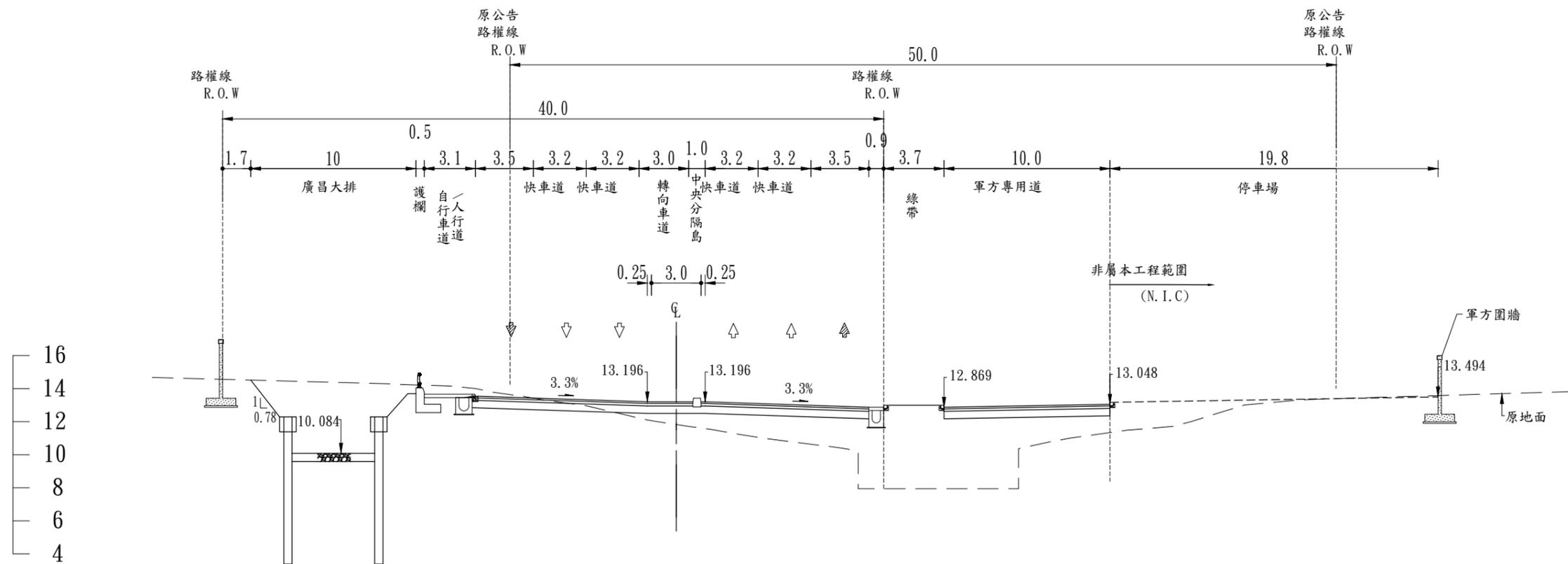


RD-1 3K+600
現況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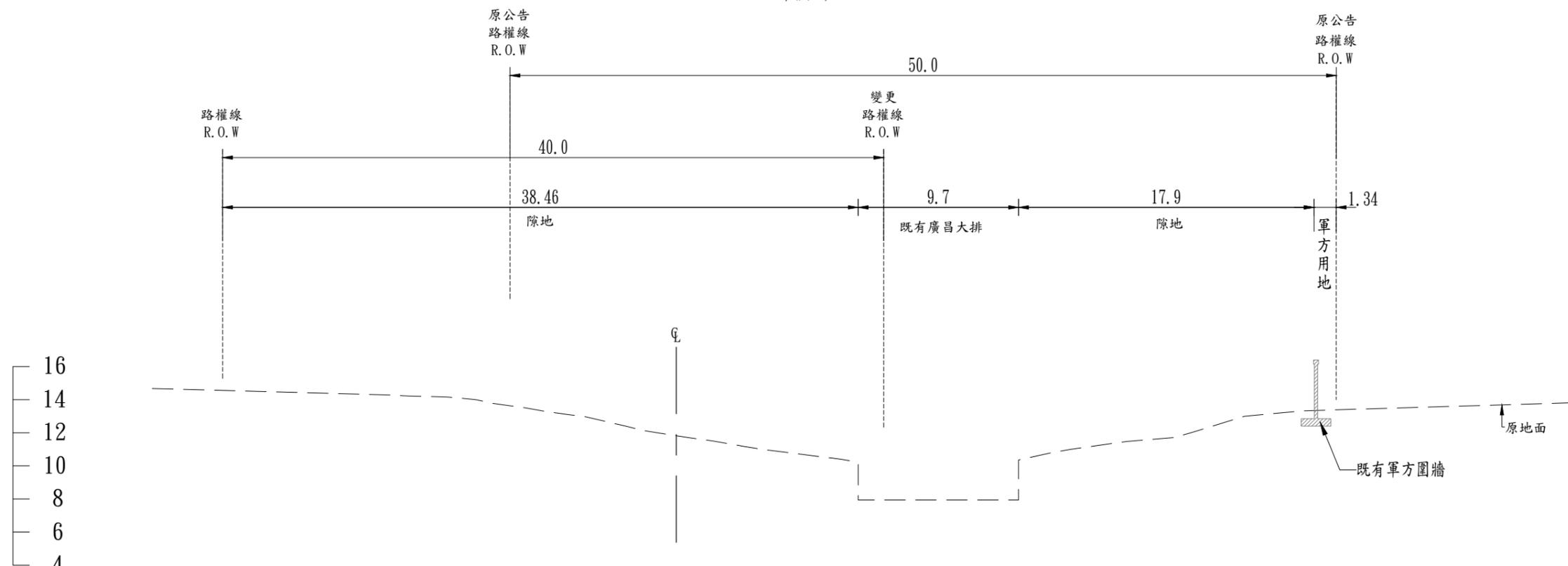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1 3K+700
設計橫斷面



RD-1 3K+700
現況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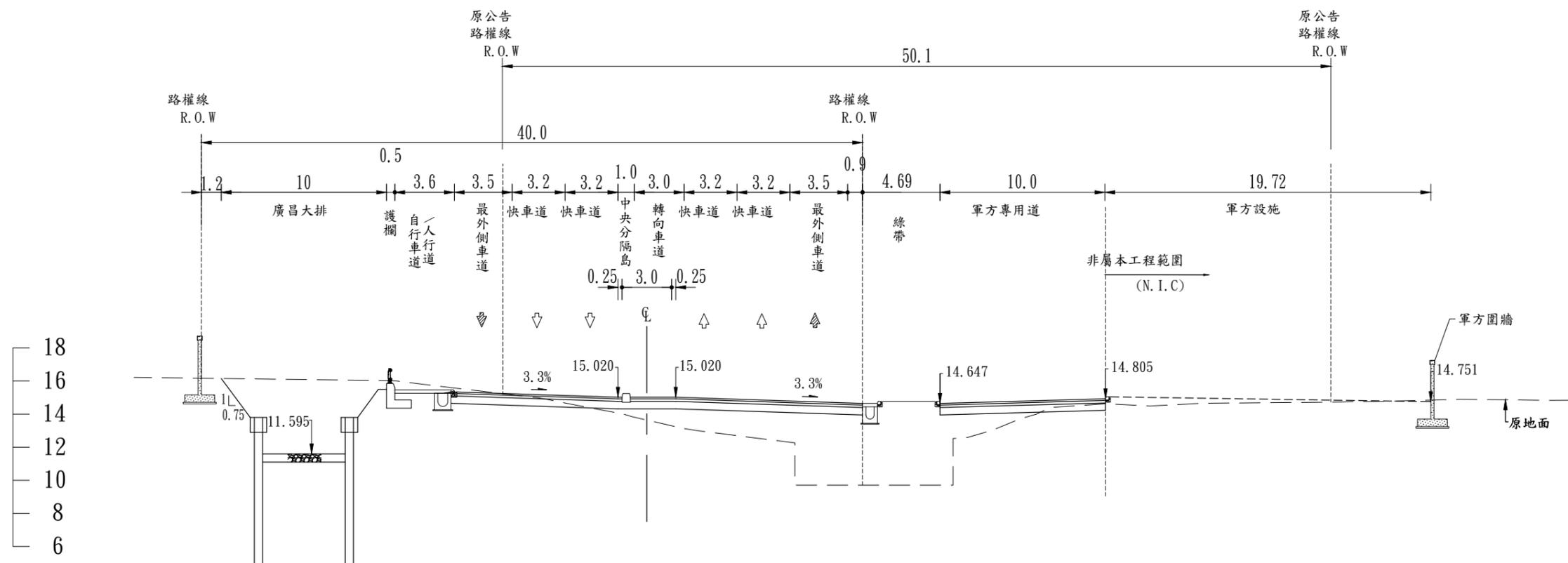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3)
圖號編碼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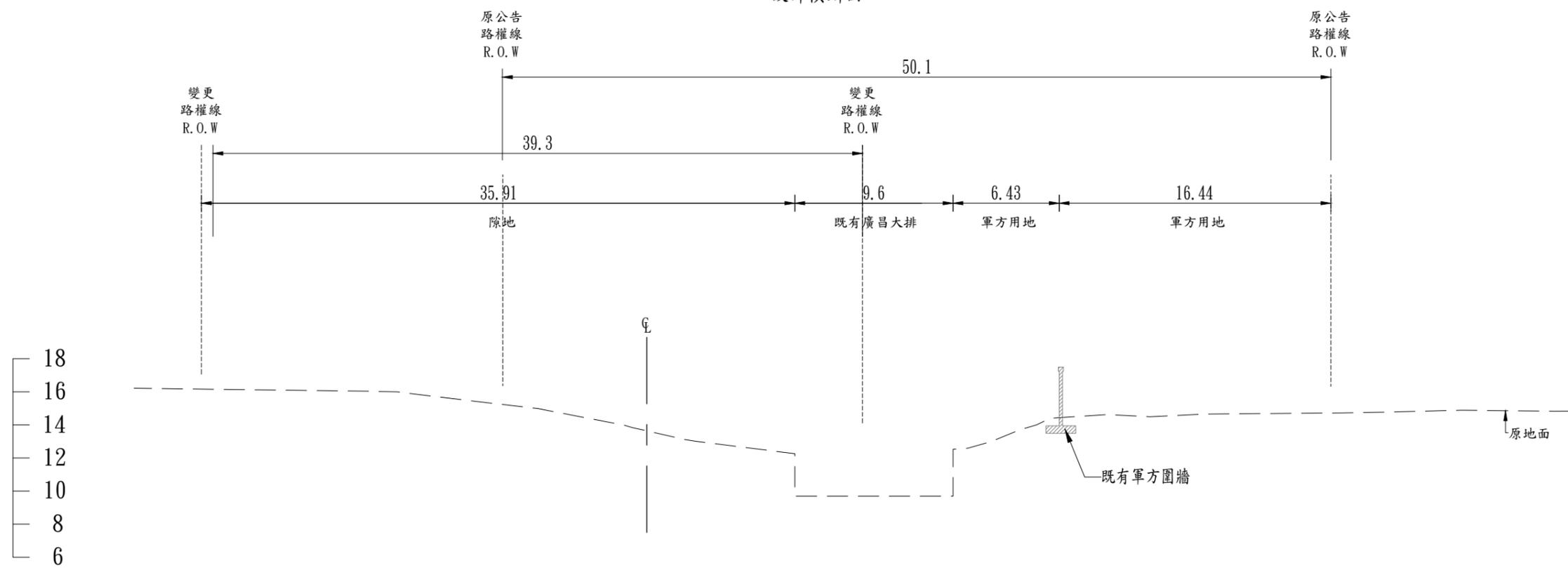
S=1/150(A1)
S=1/300(A3)

張號	18/32	圖號	----
----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1 3K+800
設計橫斷面



RD-1 3K+800
現況橫斷面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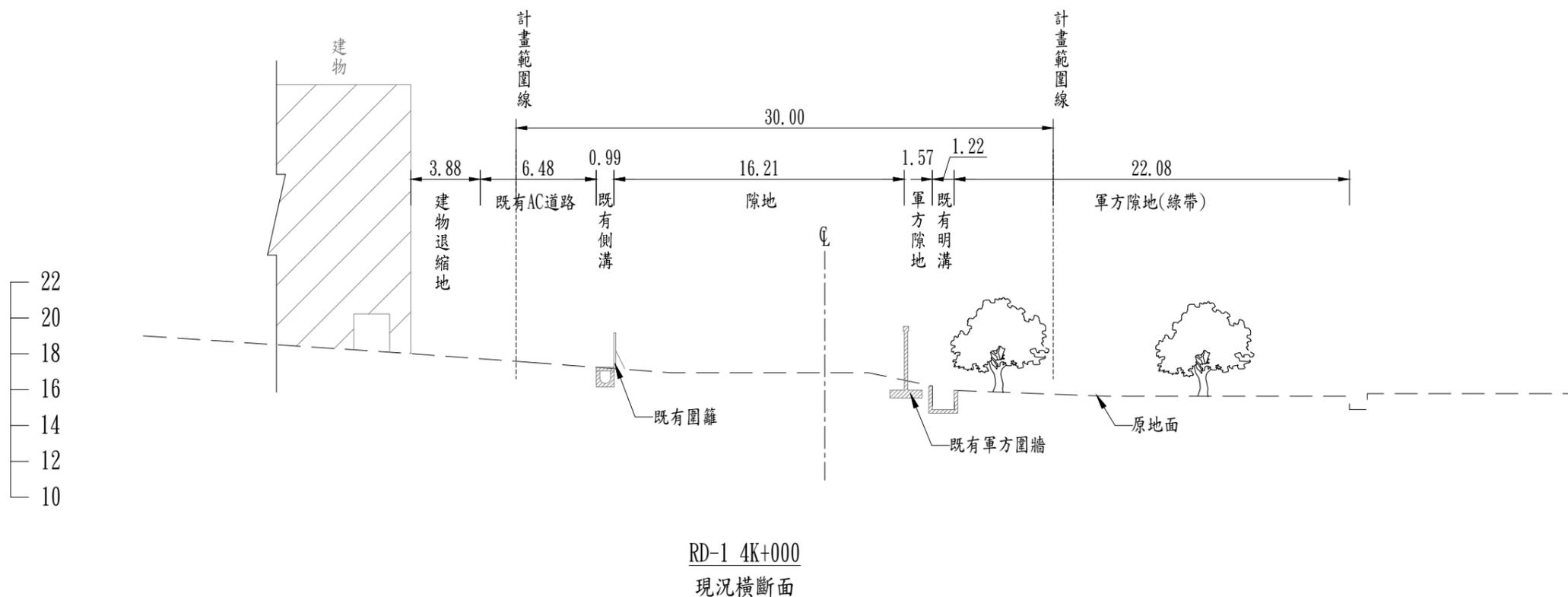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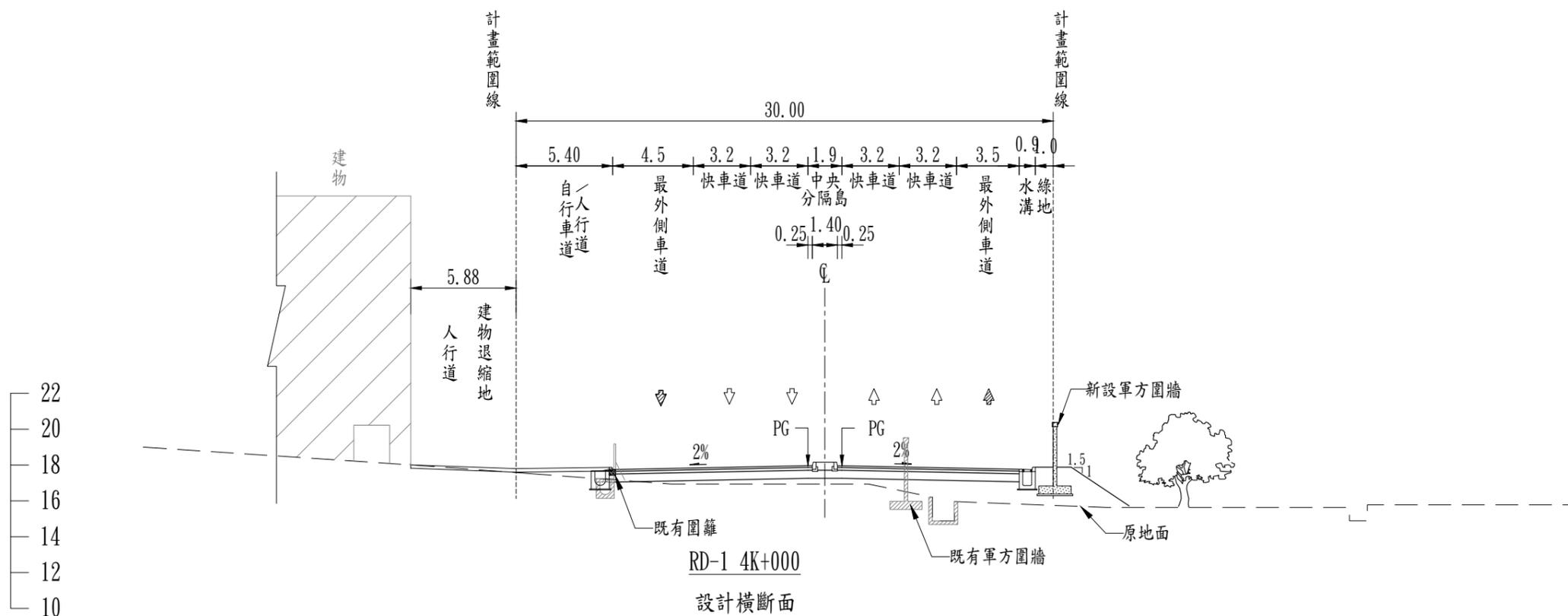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張號	19/32	圖號	----
----	-------	----	------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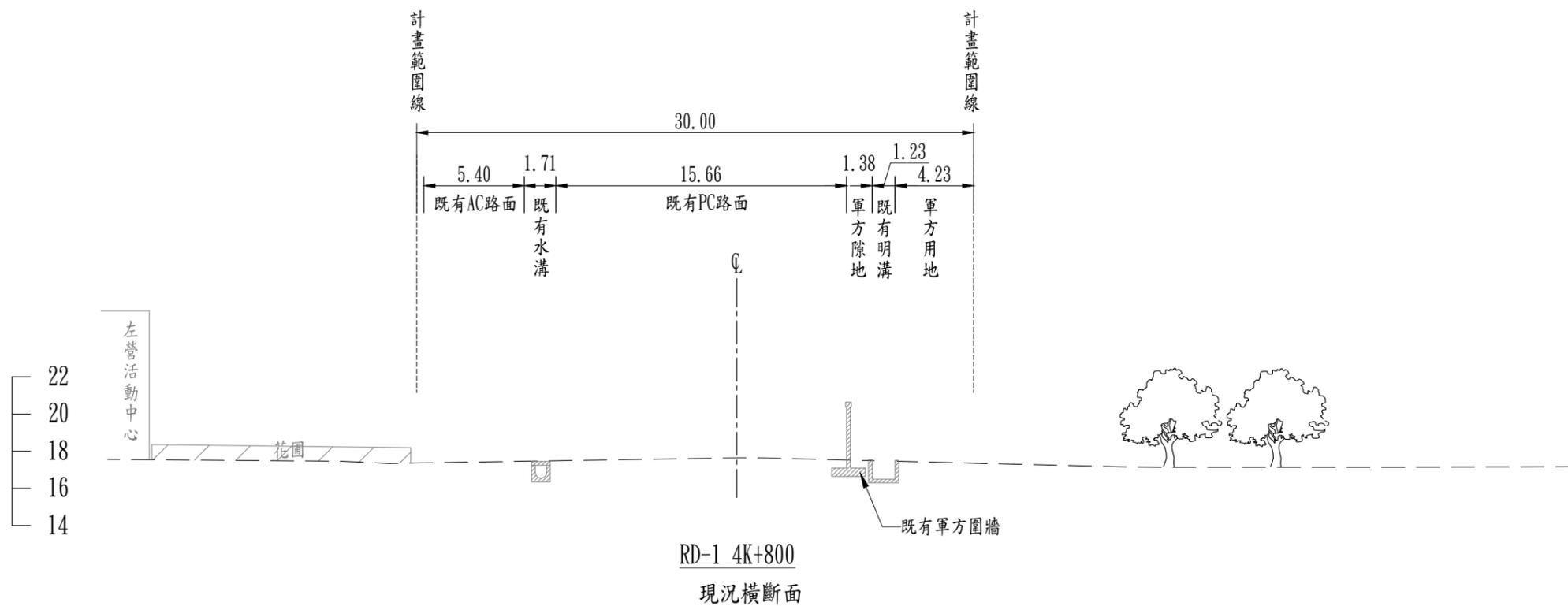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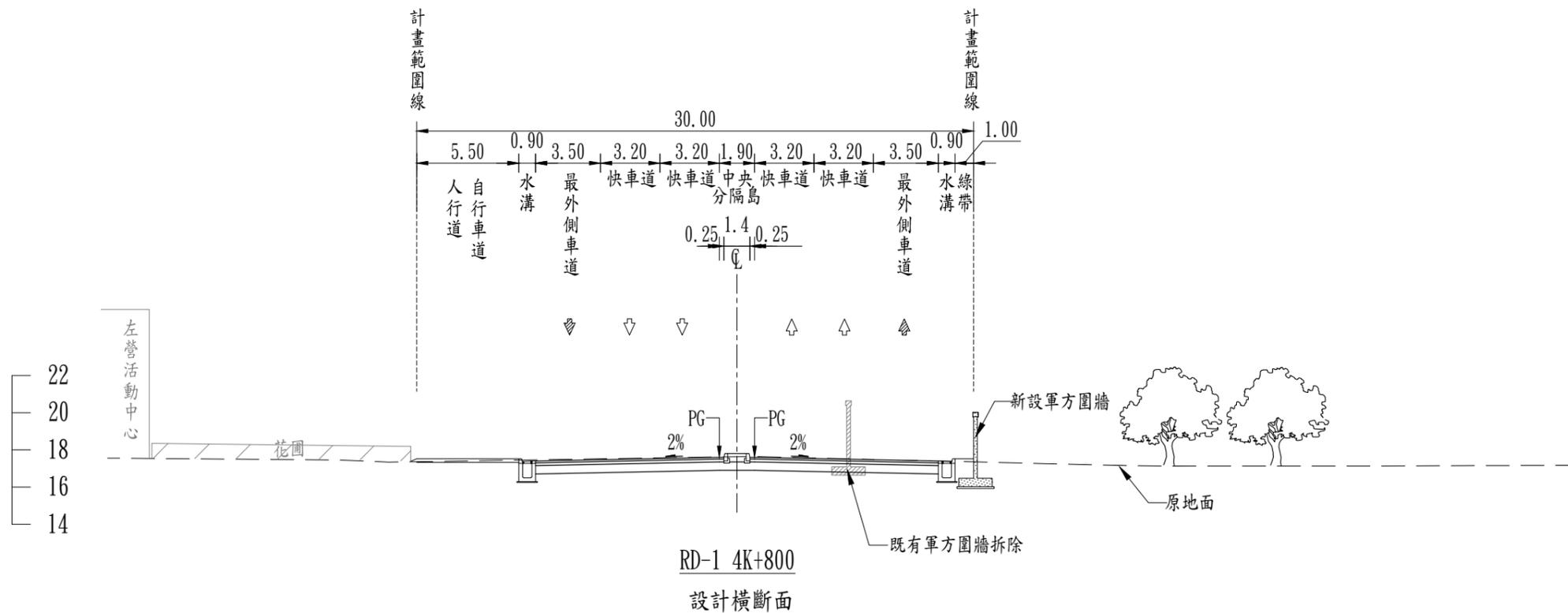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張號	20/32	圖號	----
----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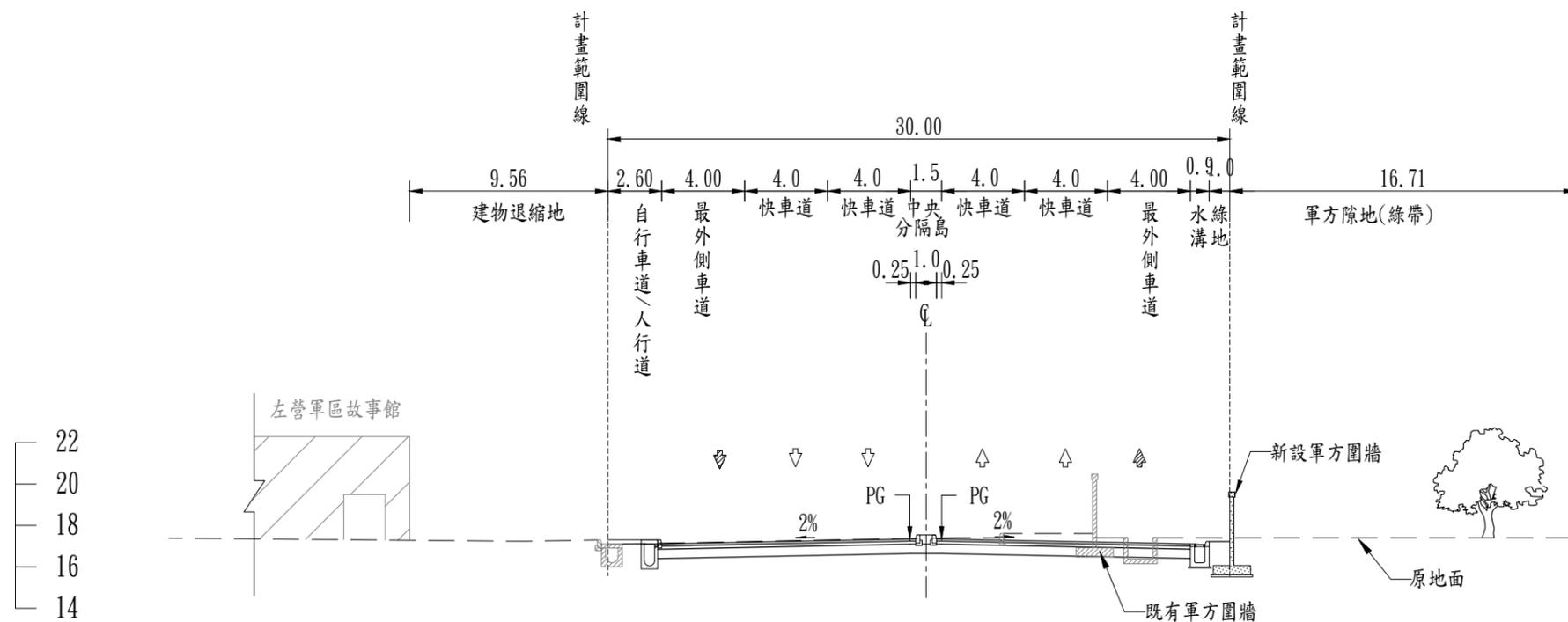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張號	21/32	圖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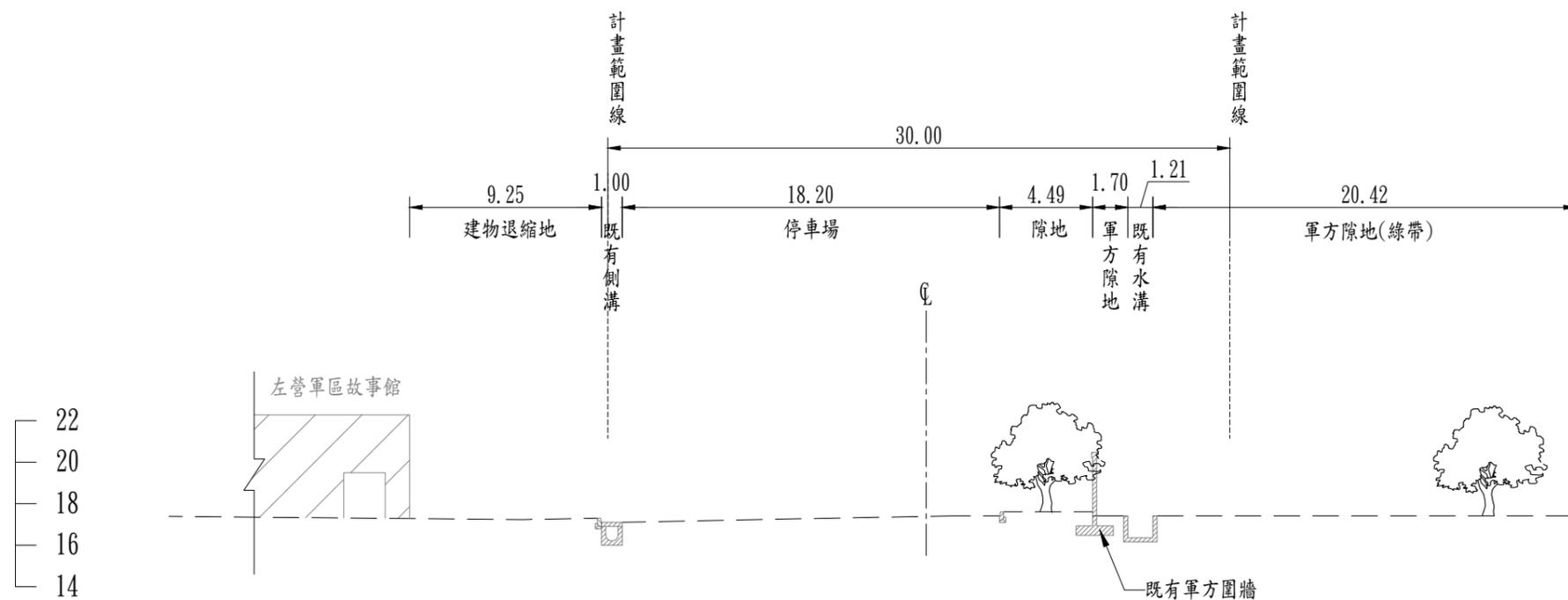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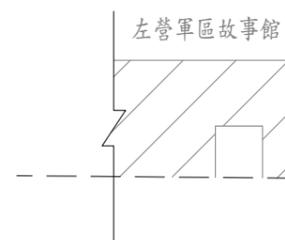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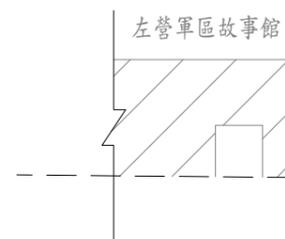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22
20
18
16
14



22
20
18
16
14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7)

圖號編碼

張號	22/32	圖號	----
----	-------	----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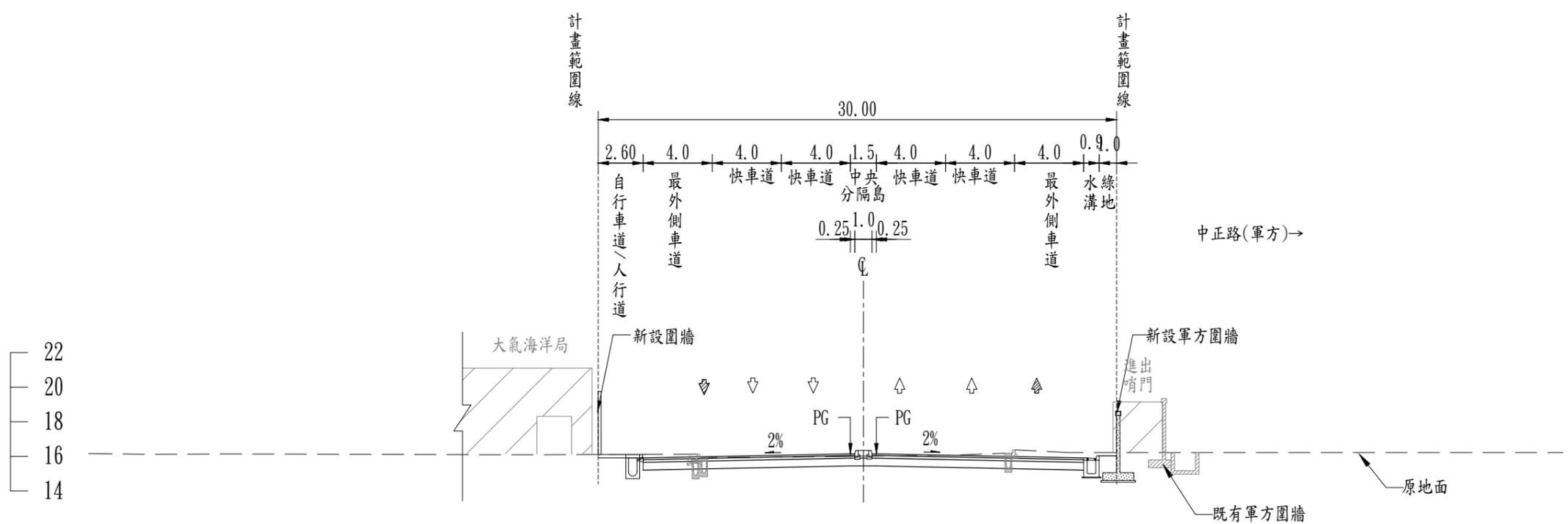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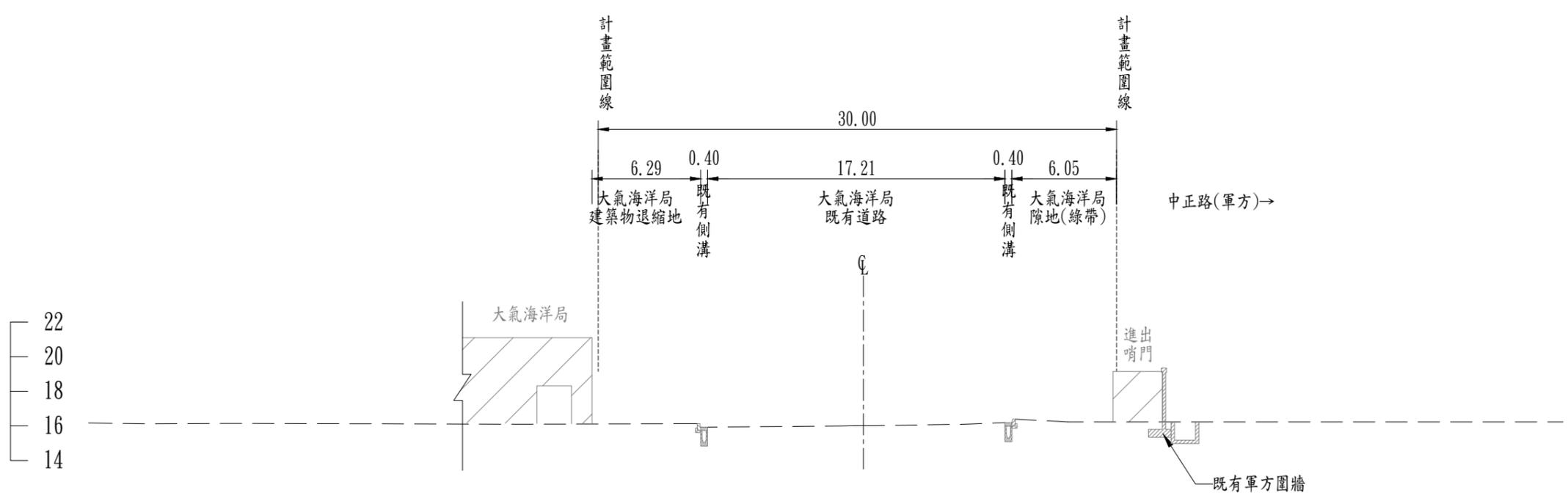
圖名
 橫斷面圖(8)

圖號編碼

張號	23/32	圖號	----
----	-------	----	------



5K+404
 (大氣海洋局)
 設計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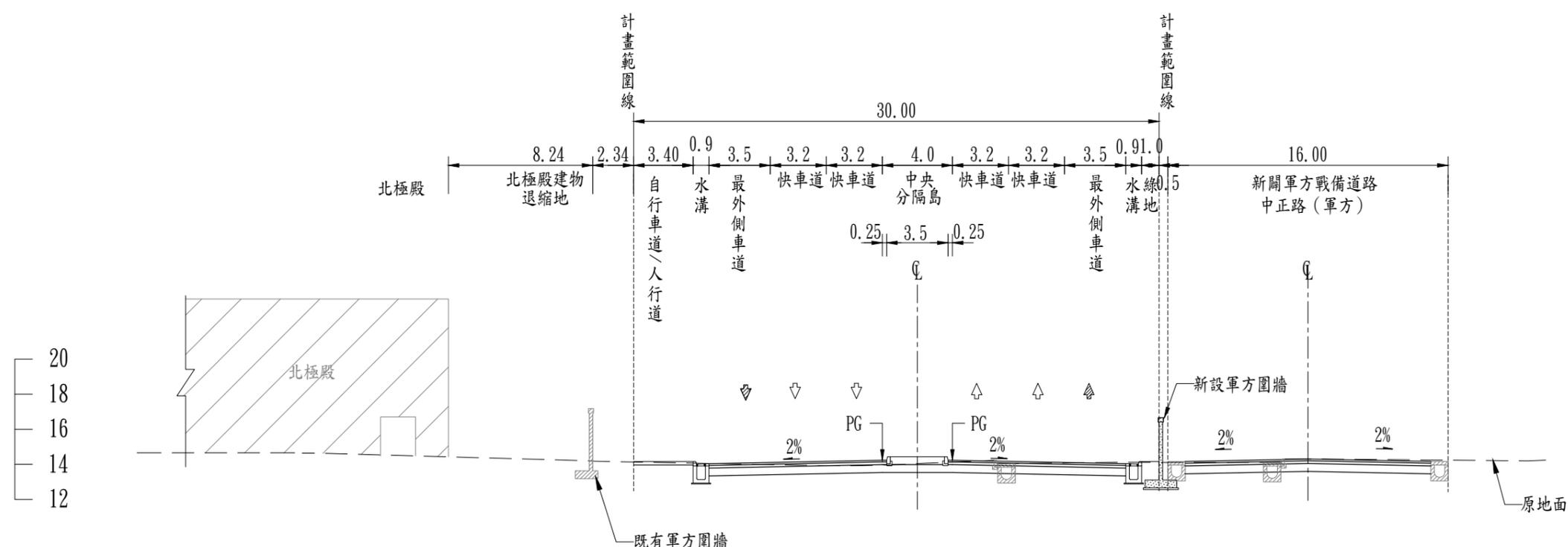


RD-1 5K+407
 (大氣海洋局)
 現況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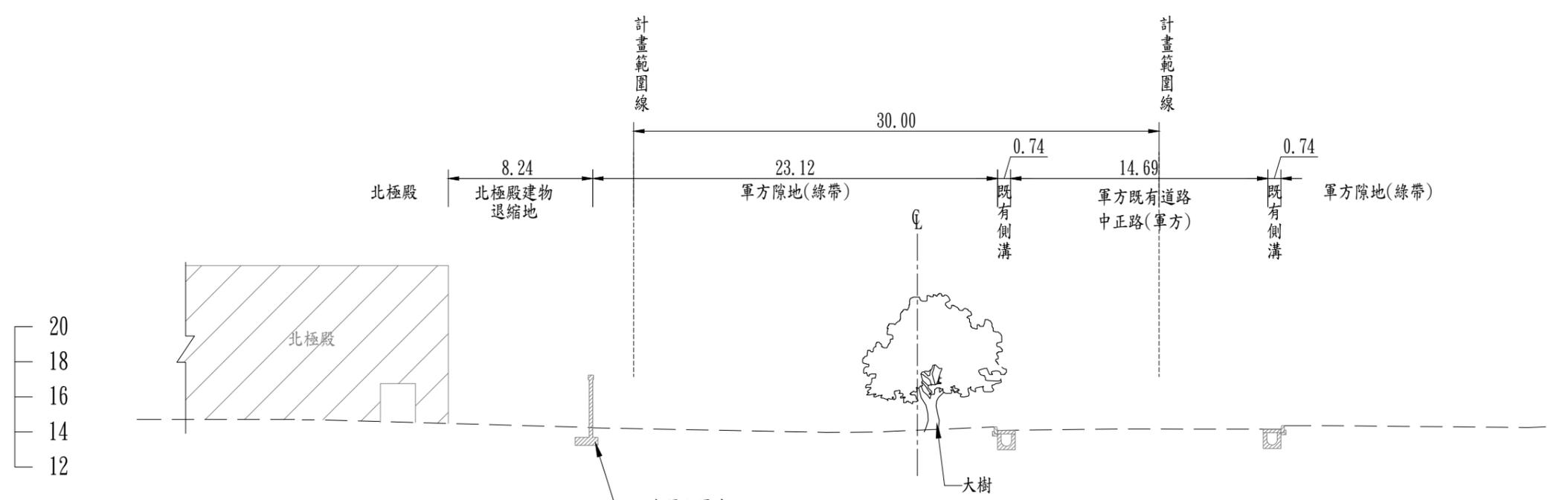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5K+680
(廊後北極殿)
設計橫斷面



RD-1 5K+680
(廊後北極殿)
現況橫斷面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9)
圖號編碼	
張號	24/32
圖號	----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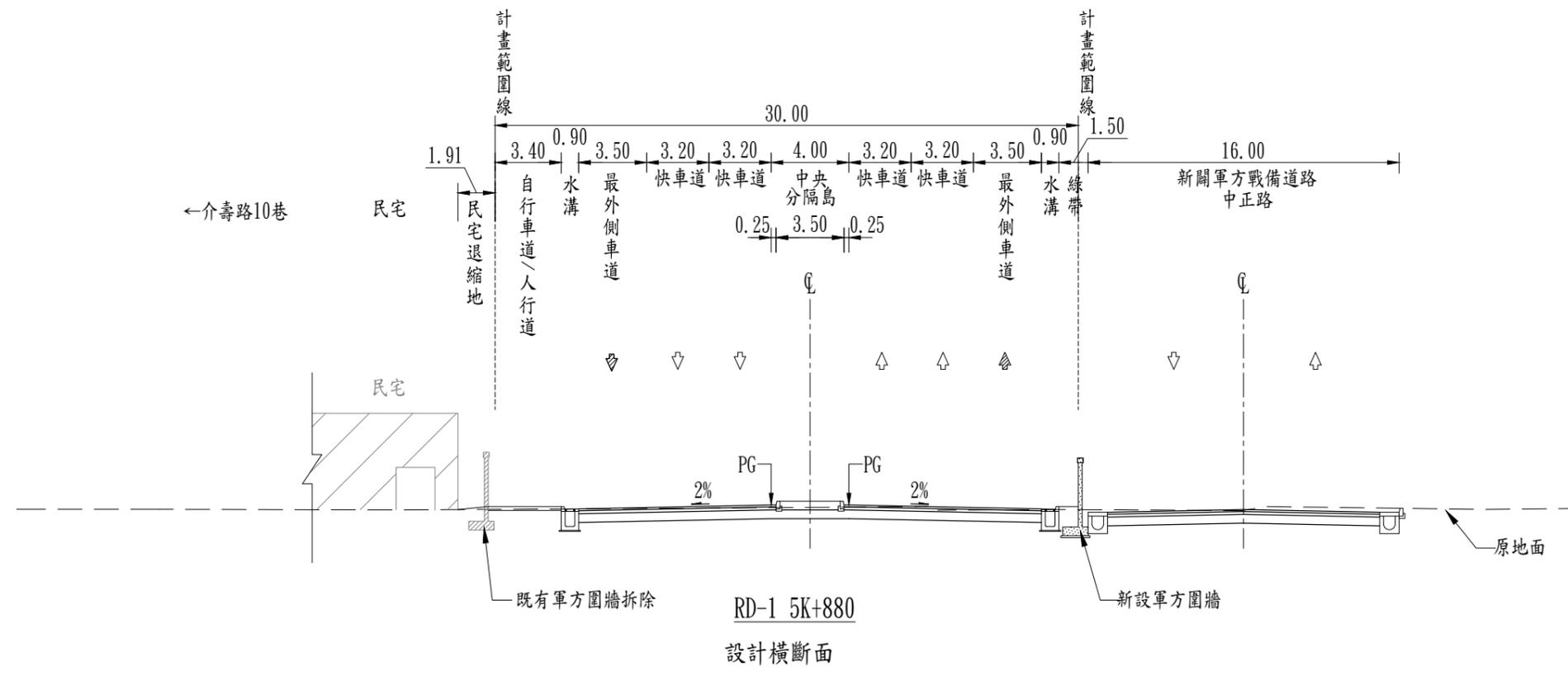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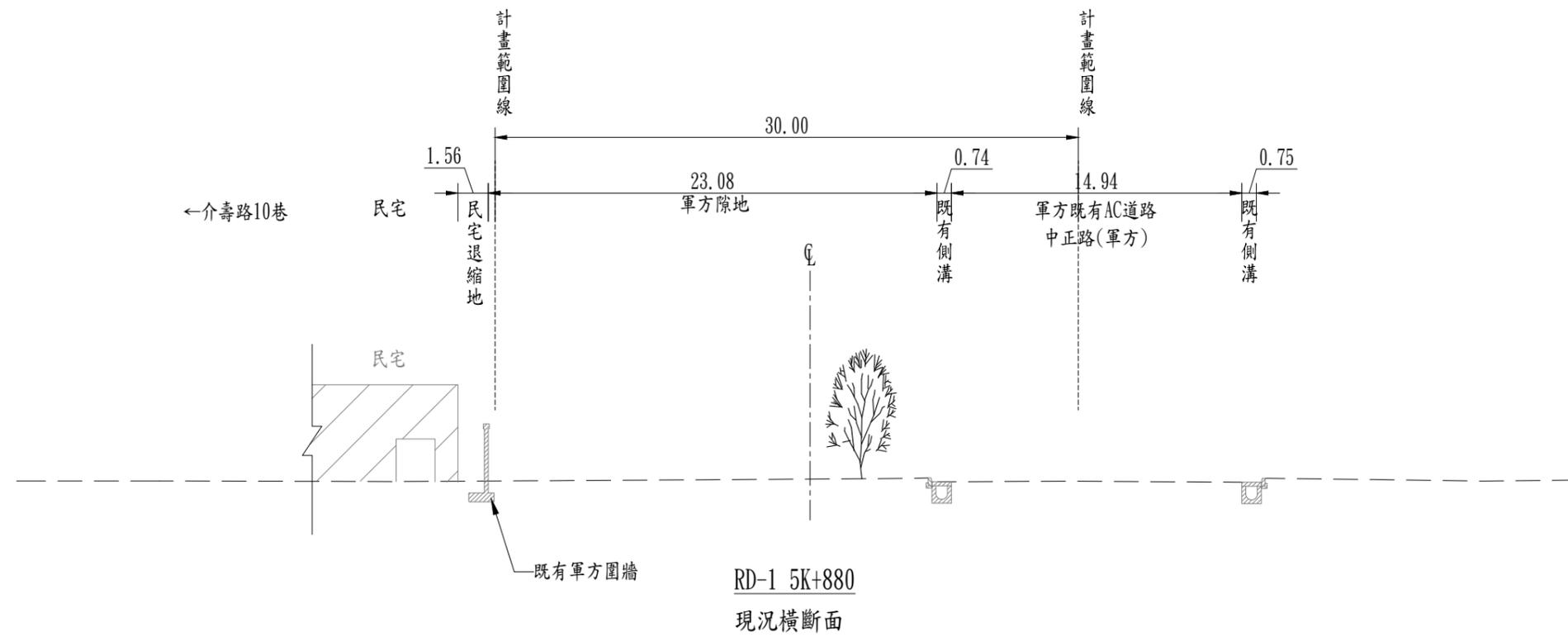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張號	25/32	圖號	----
----	-------	----	------

20
18
16
14
12



20
18
16
14
12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單位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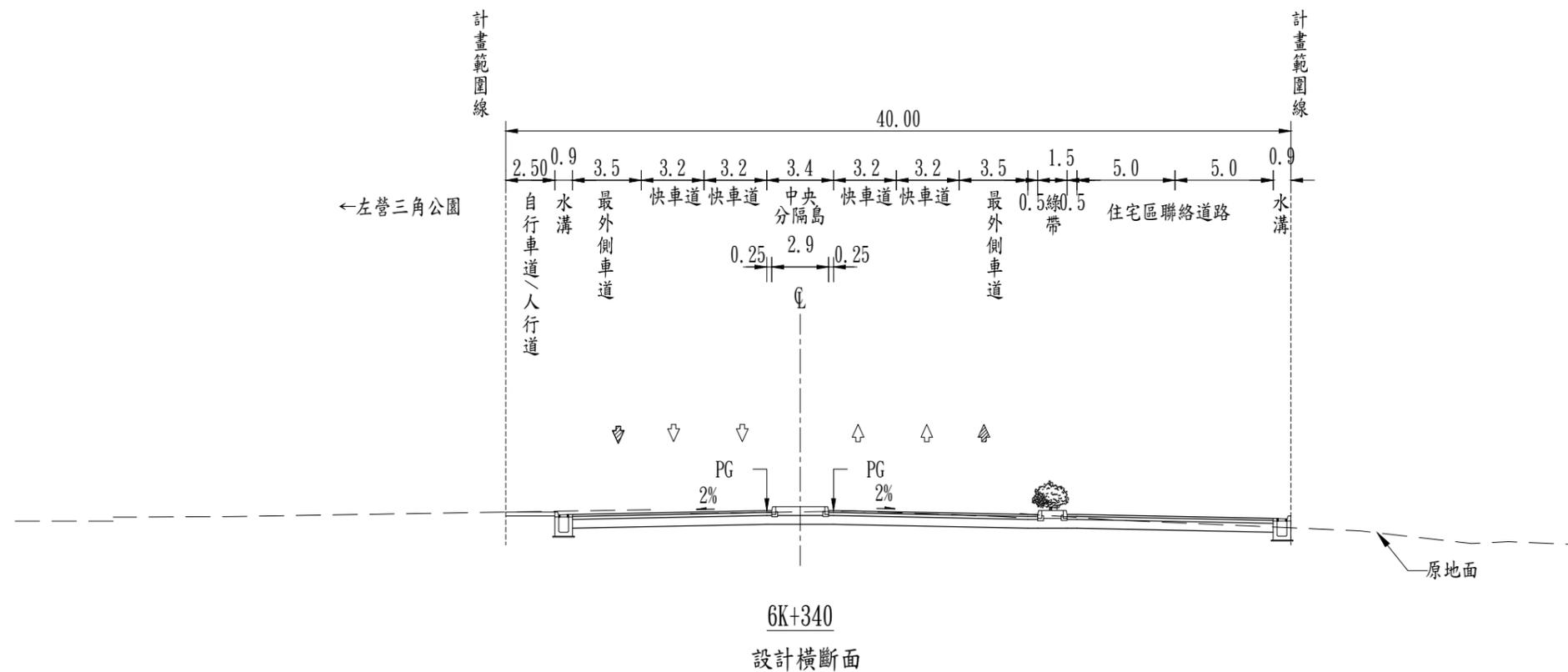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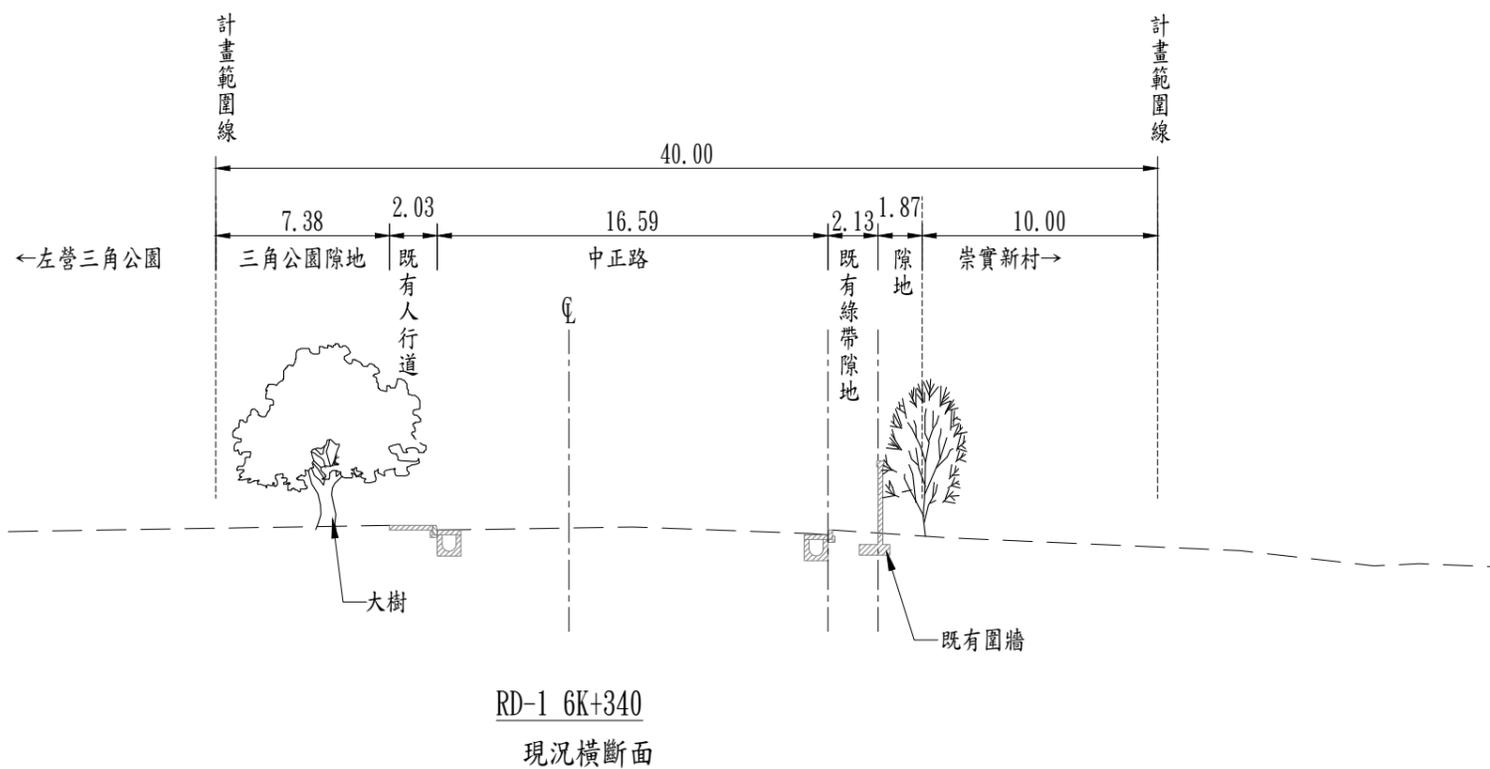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張號	26 32	圖號	----
----	----------	----	------

16
14
12
1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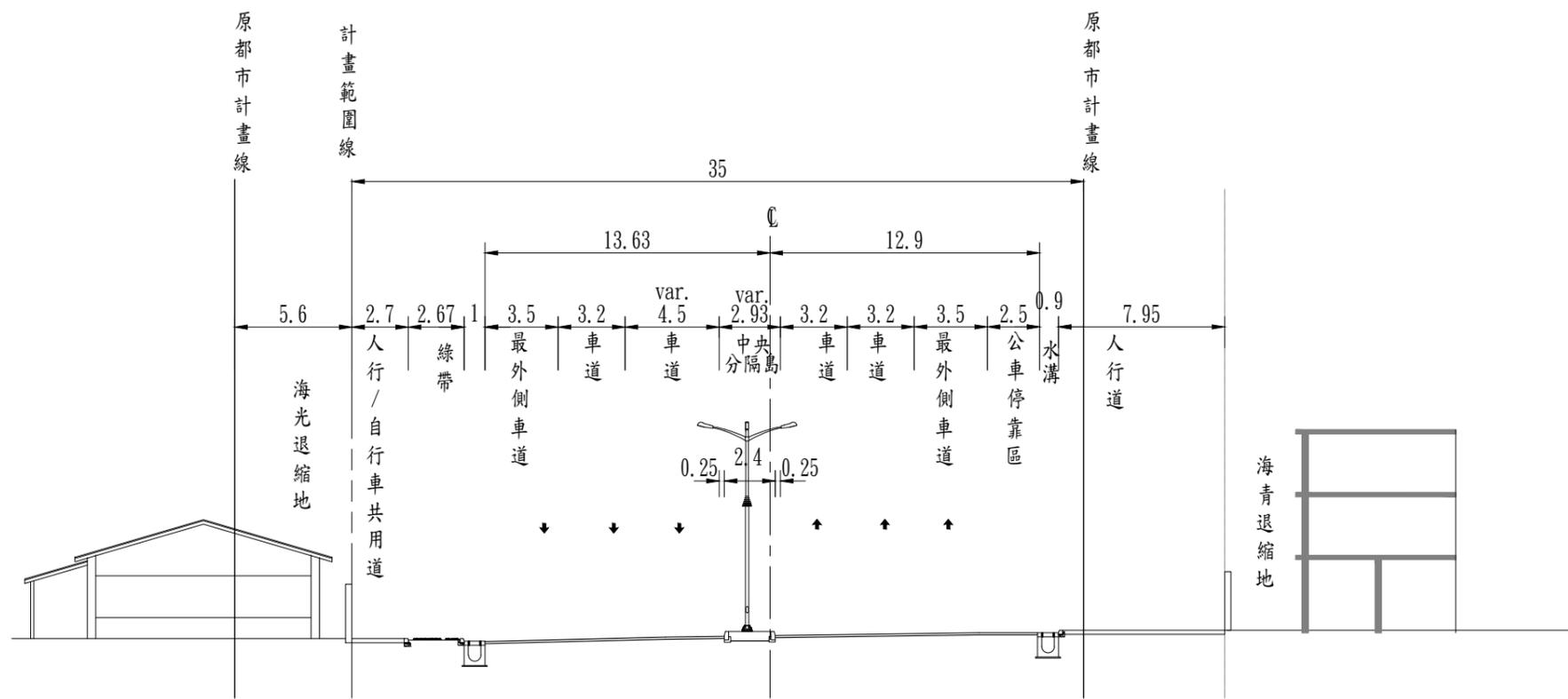
16
14
12
1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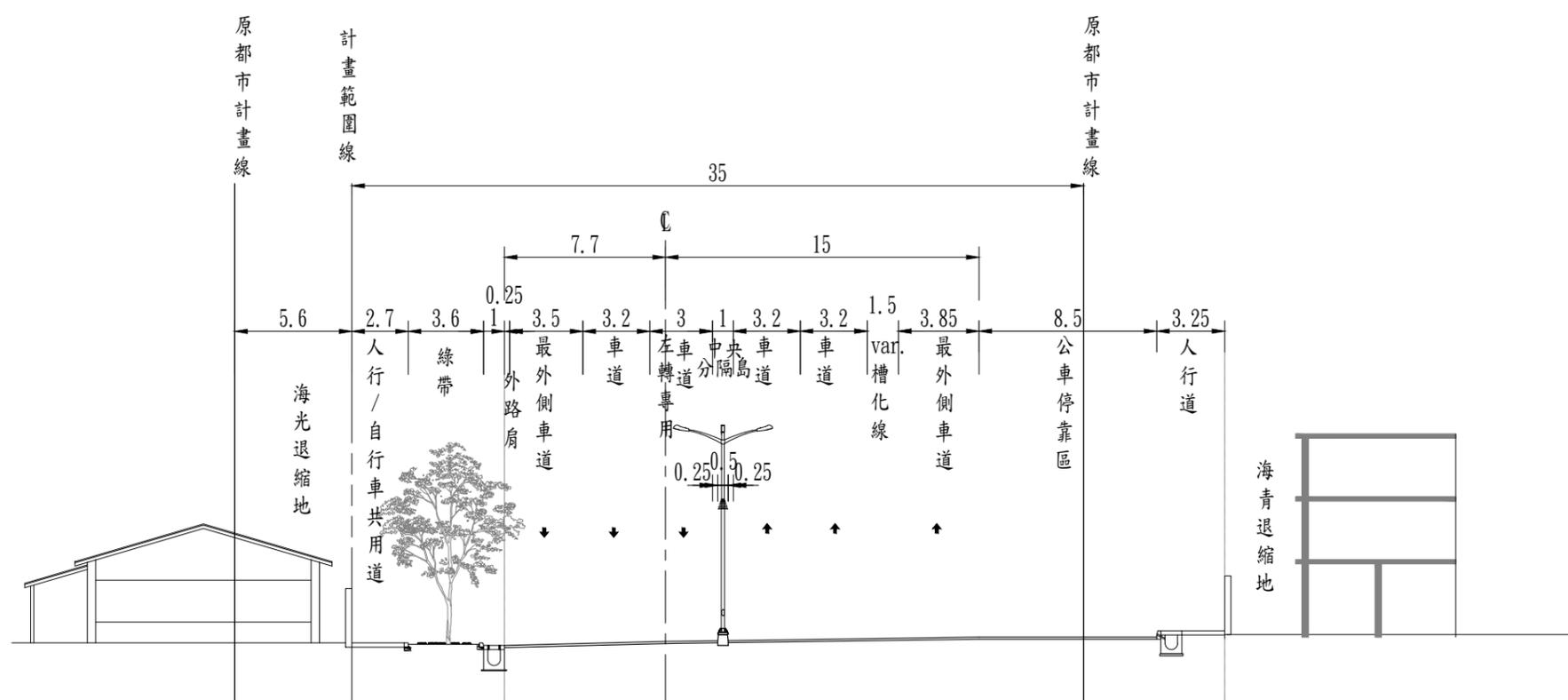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單位 次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RD-2 0K+120
設計橫斷面



RD-2 0K+120
現況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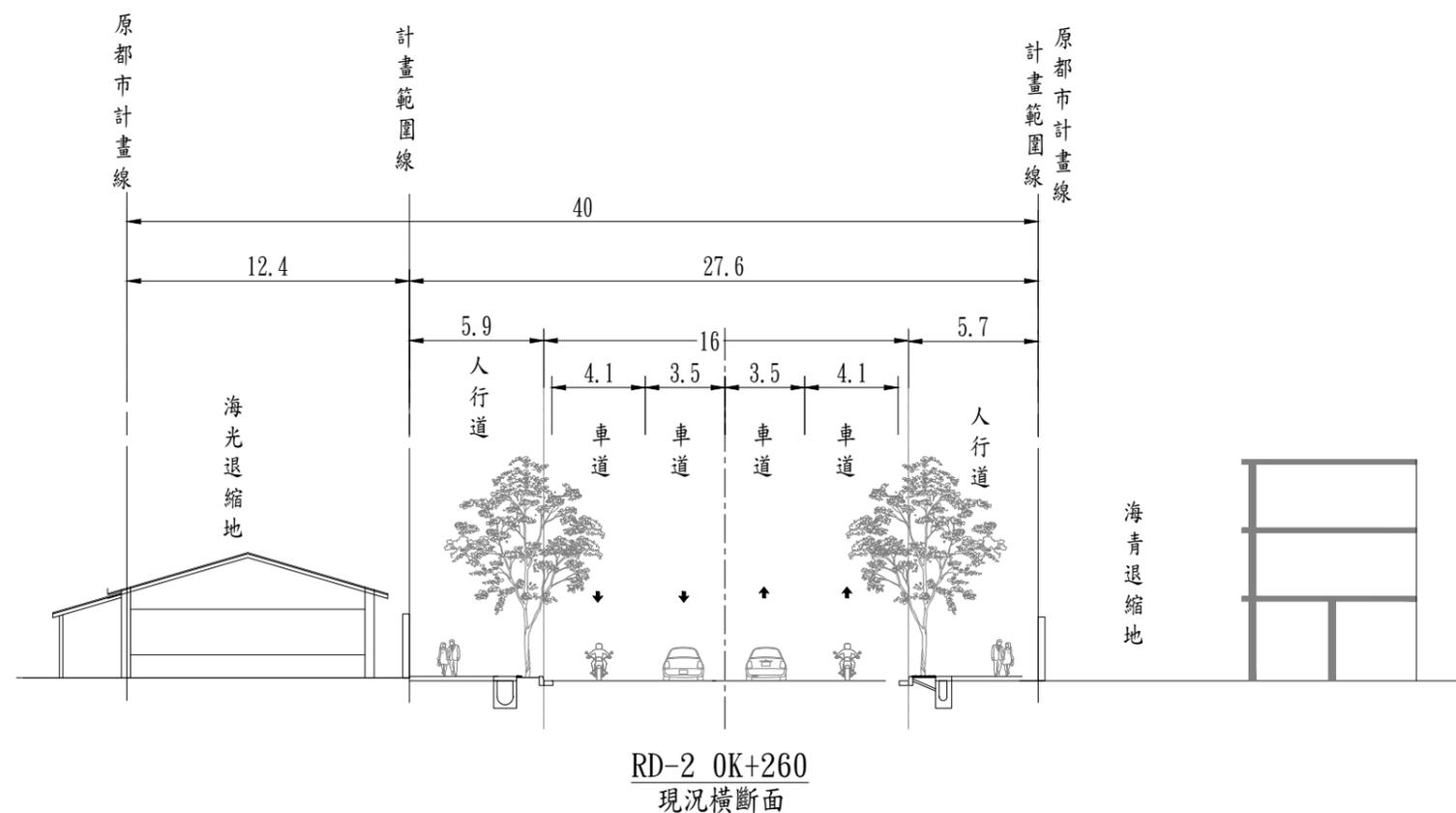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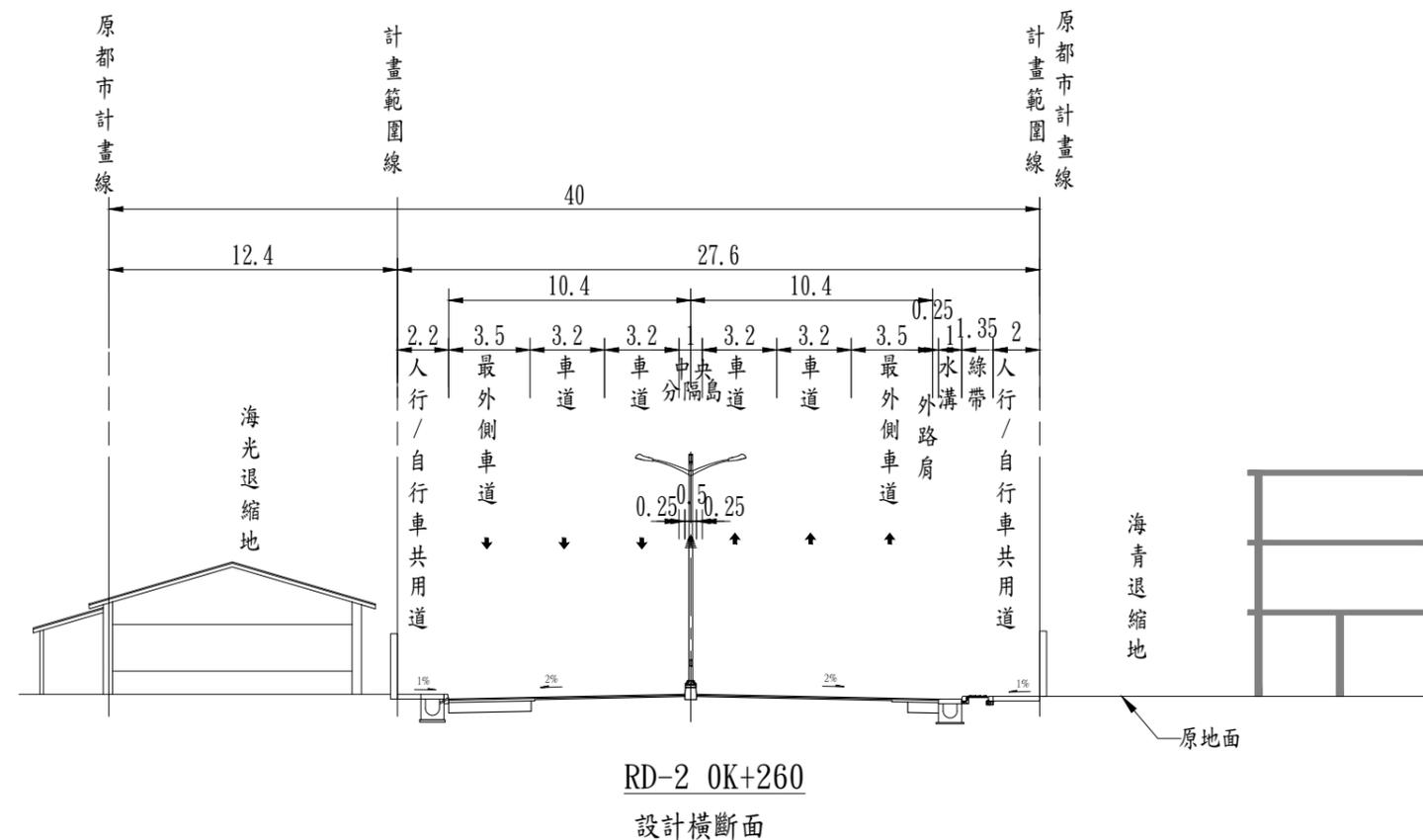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2)
圖號編碼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張號	27/32	圖號	----
----	-------	----	------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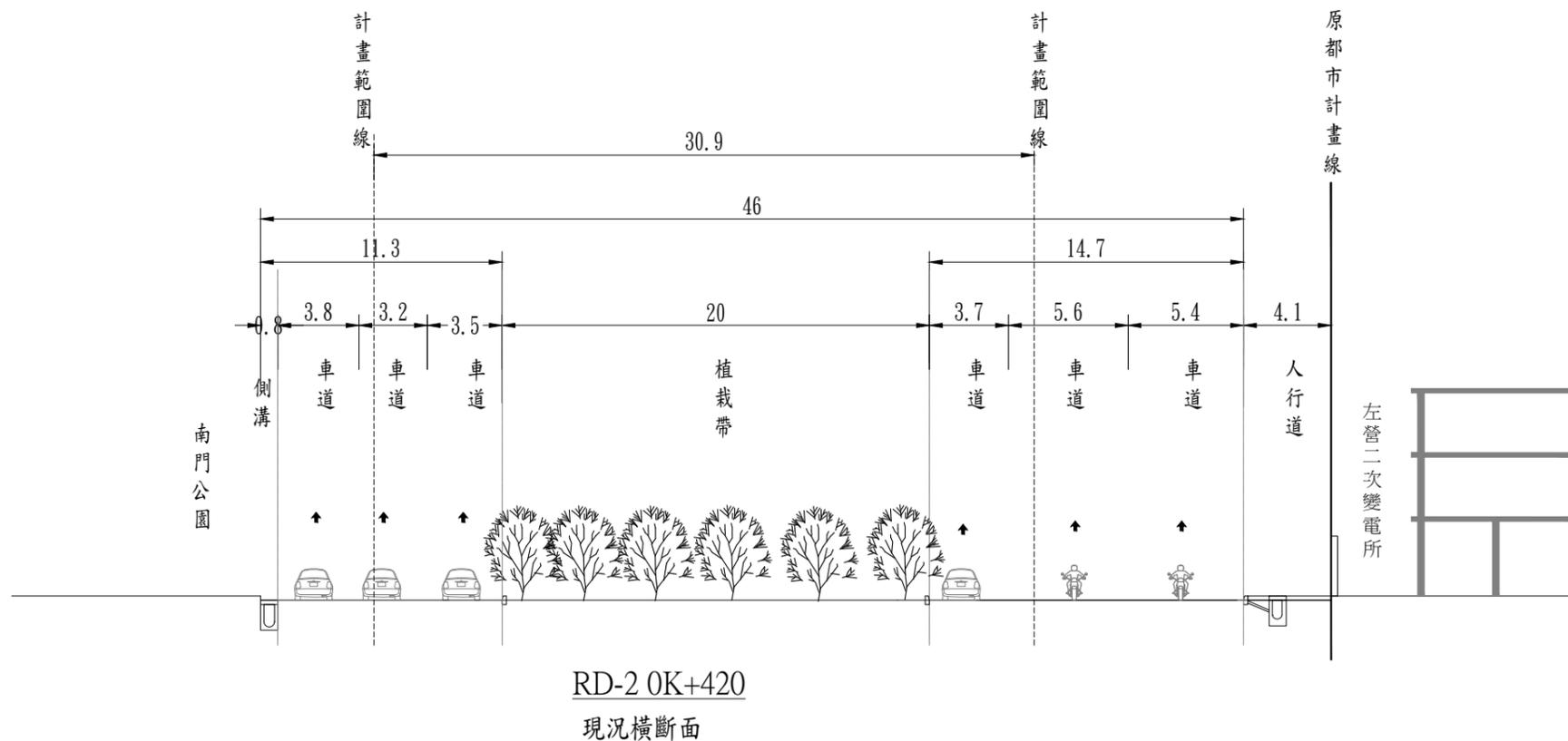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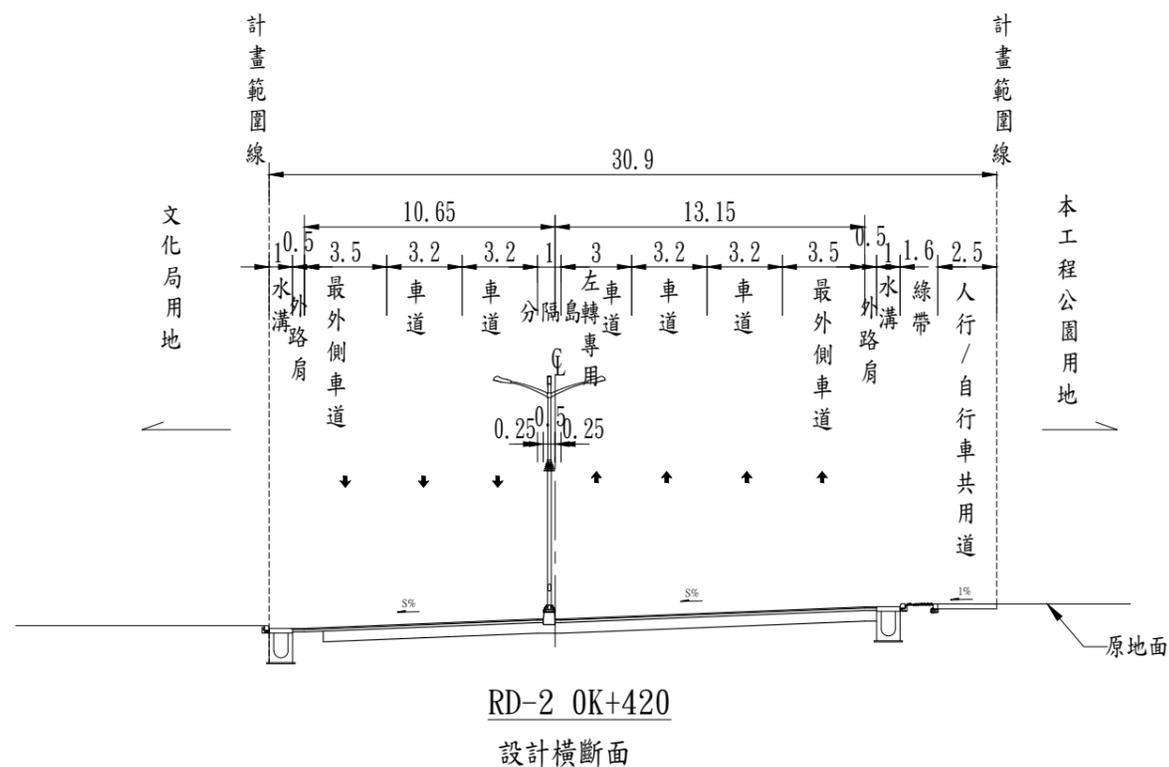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張號	28/32	圖號	----
----	-------	----	------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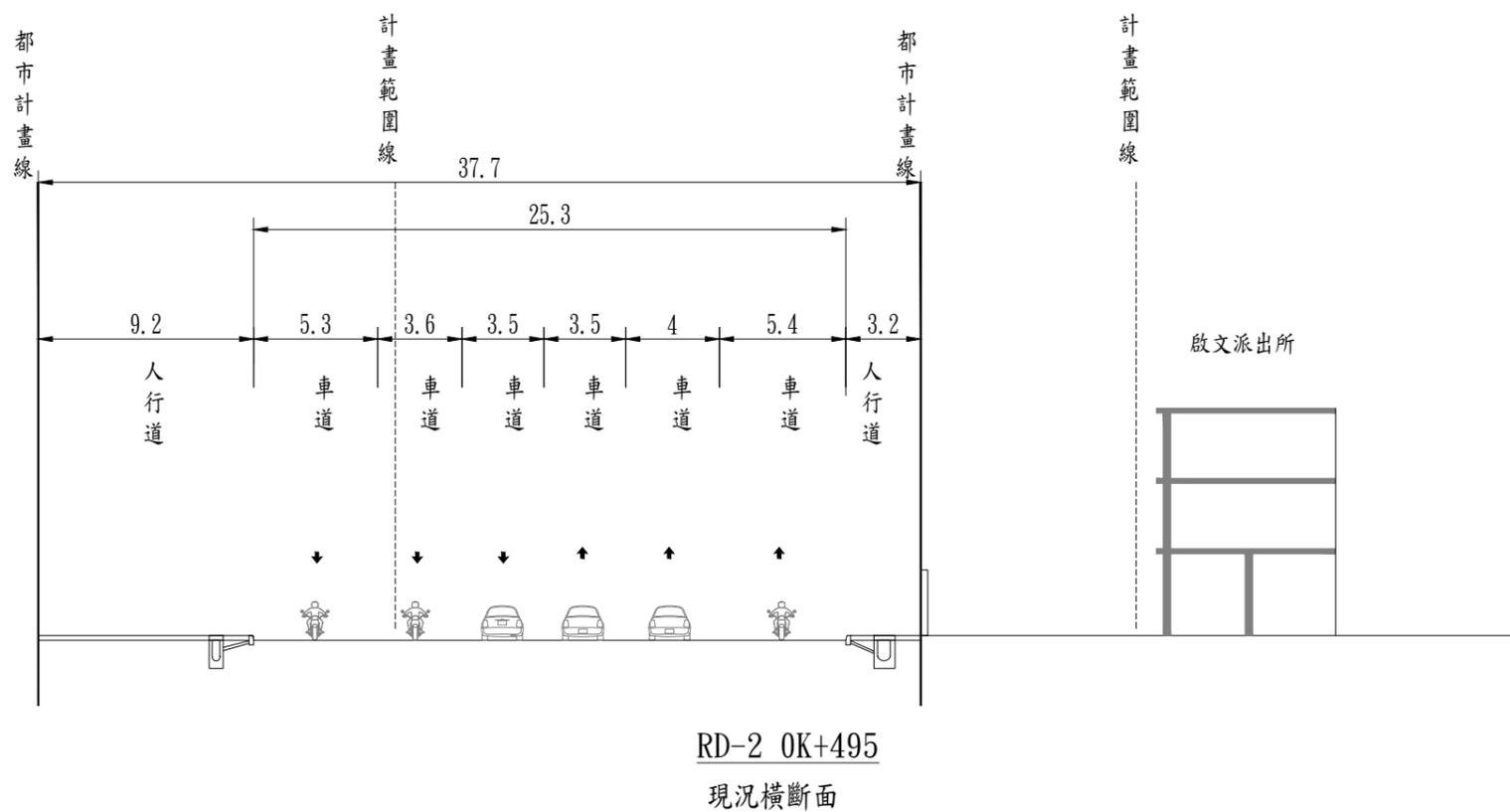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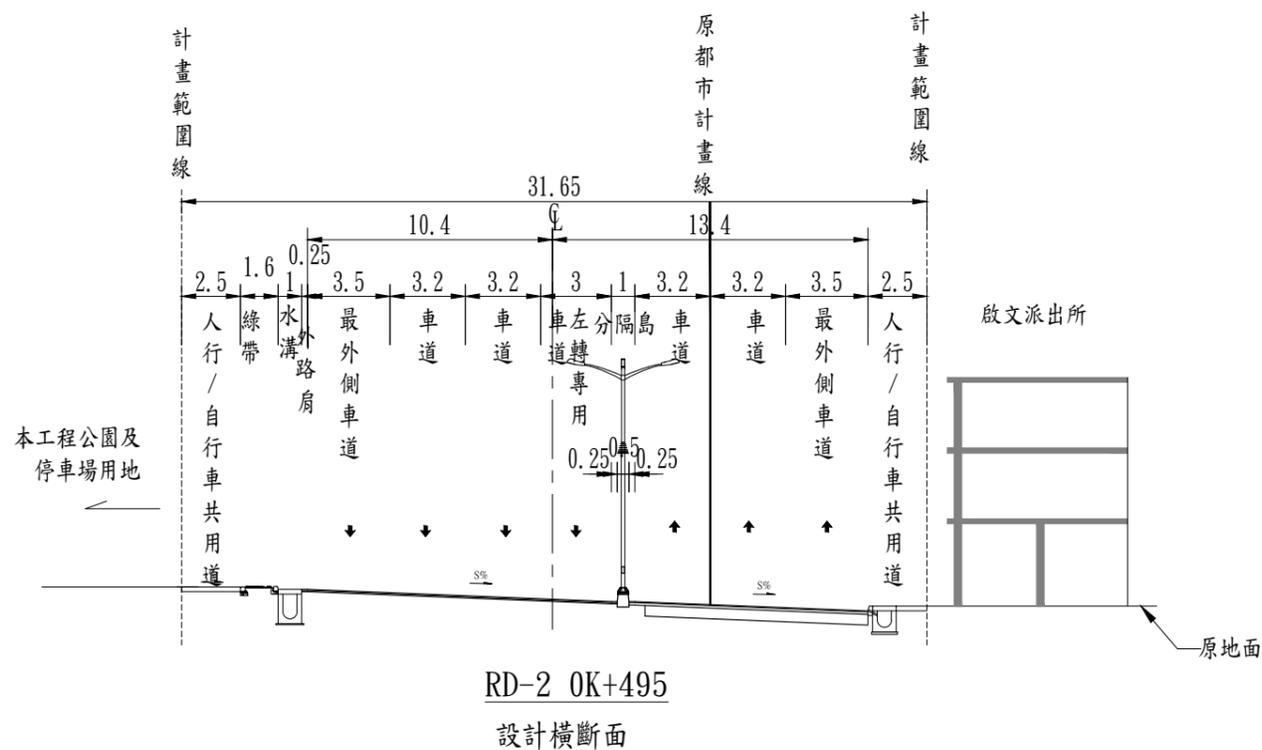
圖號編碼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張號	29/32	圖號	----
----	-------	----	------

單位 類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15)

圖號編碼

備註：
本圖說相關高程僅供參考，後續仍依實際測量為主。

S=1/150(A1)
S=1/300(A3)

張號	30/32	圖號	----
----	-------	----	------

單位 次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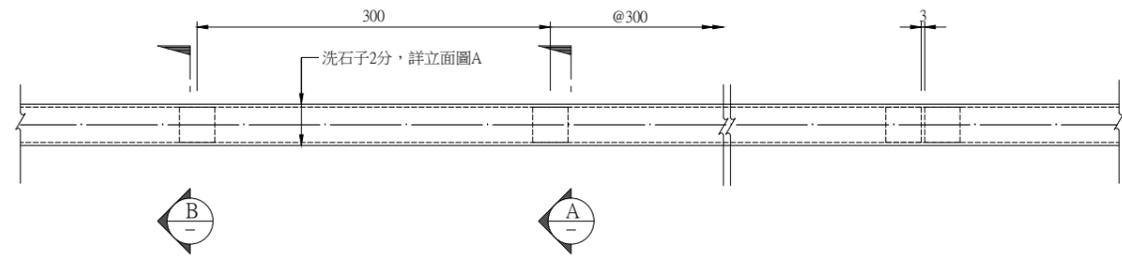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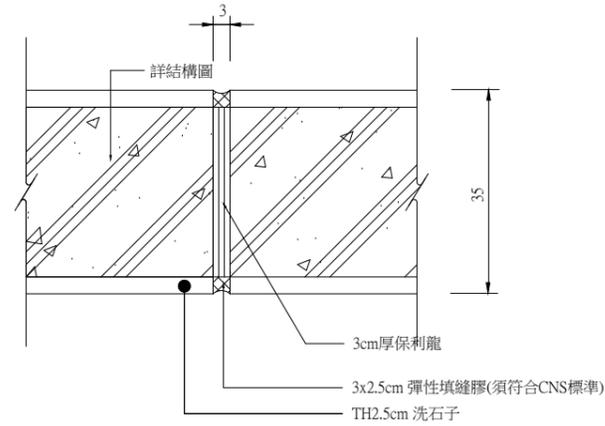
圖名
圍牆詳圖(一)

圖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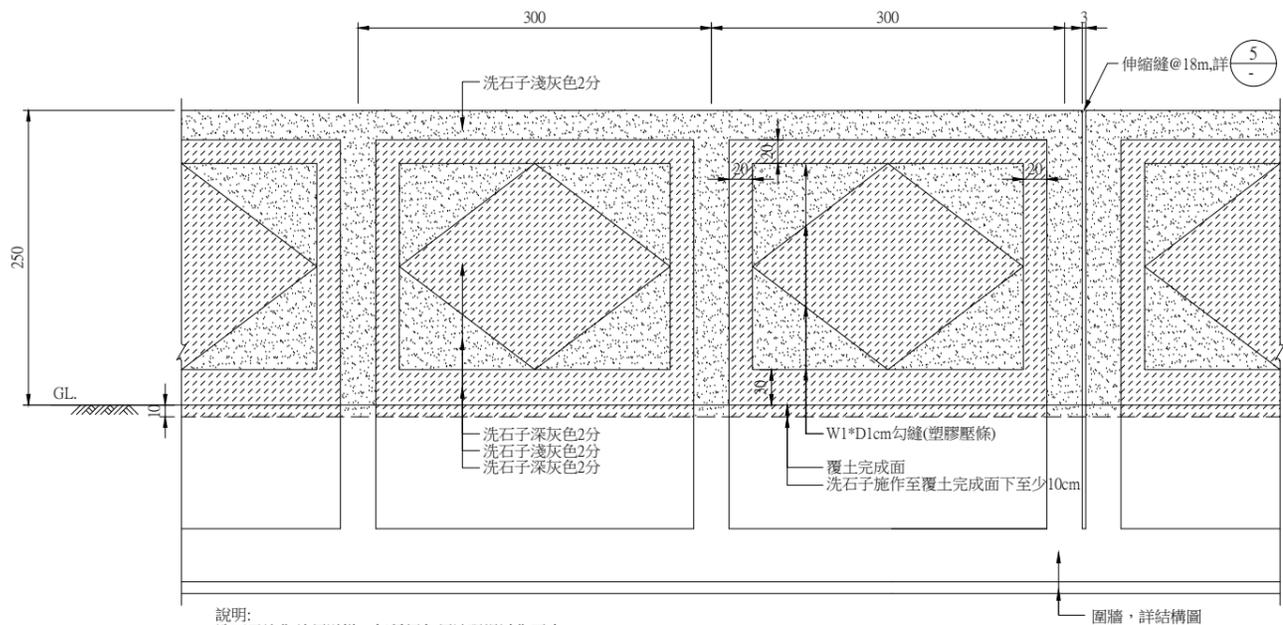
張號	31 / 32	圖號
----	---------	----



1 圍牆平面圖
S=1:30 Uni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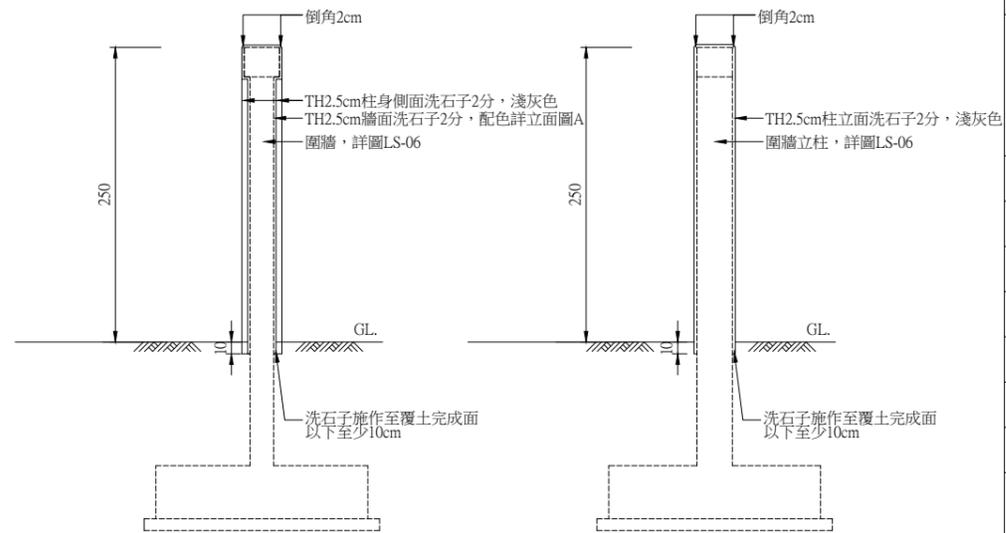


5 伸縮縫大樣圖
S=1:5 Unit:cm



說明:
洗石子施作前須送樣, 每種顏色須於現場試作至少1m*1m,
經監造工程司與業主核可後進場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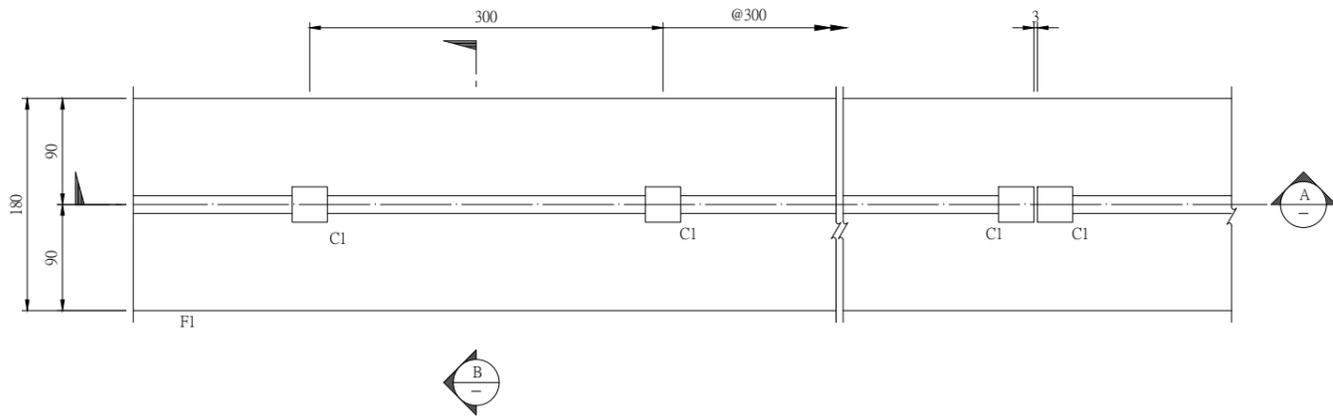
2 立面圖
S=1:30 Uni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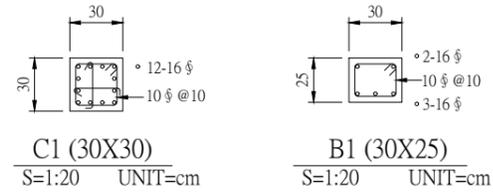
3 剖面圖A
S=1:30 Unit:cm

4 剖面圖B
S=1:30 Uni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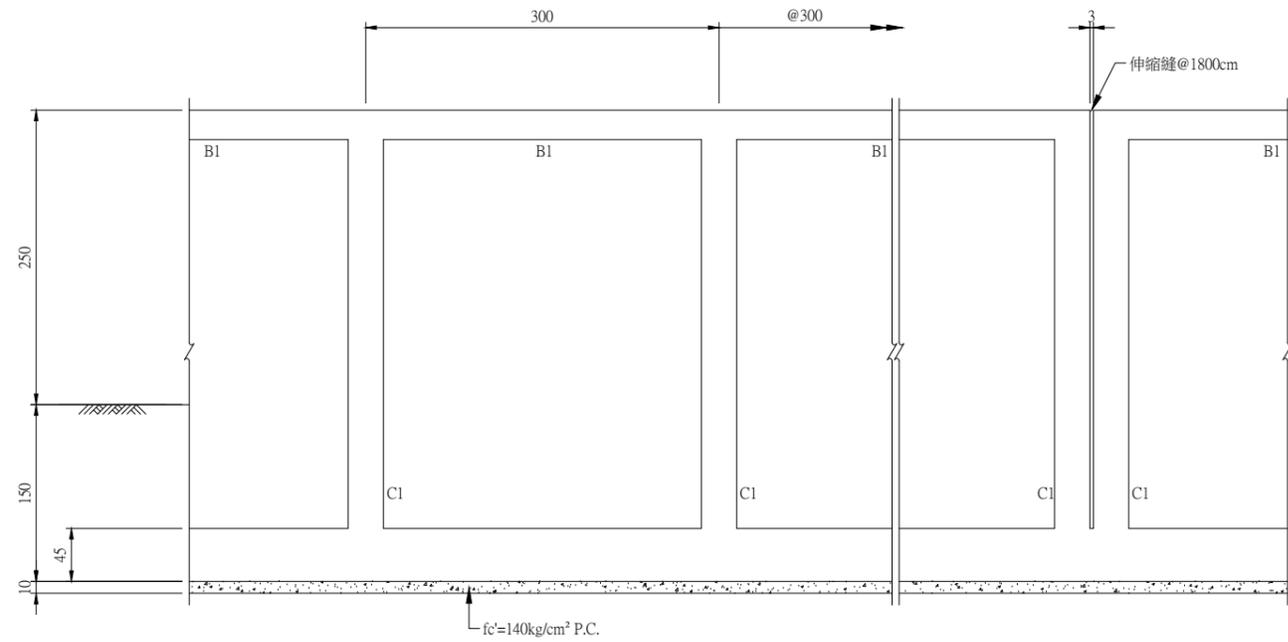
單位 次別	顧問公司、建築師或技師簽章	新工處核定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第四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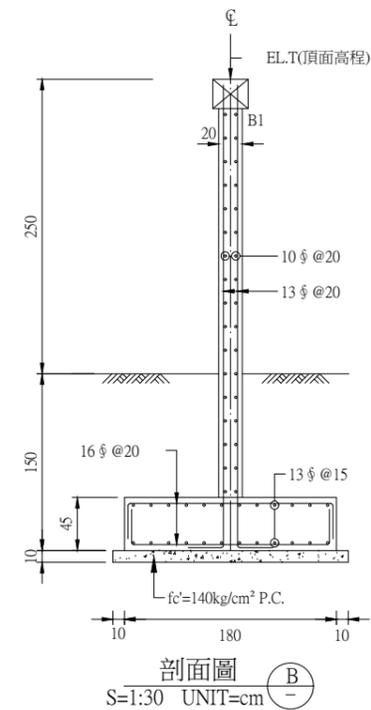
圍牆基礎結構平面圖
S=1:30 UNIT=cm



C1 (30X30) S=1:20 UNIT=cm
B1 (30X25) S=1:20 UNIT=cm



剖面圖 A-A
S=1:30 UNIT=cm



剖面圖 B-B
S=1:30 UNIT=cm

設計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設計	
繪圖	

竣工圖

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監造	
承包廠商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繪圖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長期工程)

圖名
圍牆詳圖(二)

圖號編碼

張號	32 / 32	圖號	
----	---------	----	--

材料規格及強度說明

- 混凝土除有特別註明者外，採用TYPE II 卜特蘭水泥，其28天之最小抗壓強度 $f'_c \geq 245 \text{kgf/cm}^2$
- 鋼筋依所使用尺寸區分材料強度及規格如下：
 - 鋼筋尺寸 $D \geq 13 \#$ 依照 CNS 560-A2006 或 ASTM A706 或 ASTM A615 GRADE 60 之規定 $f_y \geq 4200 \text{kgf/cm}^2$
 - 鋼筋尺寸 $D \leq 10 \#$ 依照 CNS 560-A2006 或 ASTM A615 GRADE 40 之規定 $f_y \geq 2800 \text{kgf/cm}^2$

附件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文件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劉橫直
電話：02-23116117#63655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112004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明細表，紙本，1，頁。(00L10-1120045704-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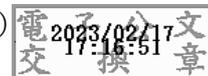
主旨：貴市府公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公開展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市府民國112年1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2647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列管土地計12筆，業經行政院核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內，屬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惟為配合新台17線道路開闢，同意貴市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循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做為道路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均含附件，請查照)



局長陸軍中將 楊 安

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案」列管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原使用分區	調整後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左營區	廊後段	13	住宅區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	左營區	廊後段	13-14	住宅區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3	左營區	廊後段	20-3	道路用地	不調整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4	左營區	廊後段	131-6	機關用地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5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3	機關用地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6	左營區	廊後段	131-14	機關用地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7	左營區	廊後段	131-27	道路用地	不調整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8	左營區	廊後段	136-12	機關用地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	左營區	廊後段	136-13	道路用地	不調整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	左營區	廊後段	137-6	道路用地	不調整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	左營區	廊後段	137-7	道路用地	不調整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2	左營區	廊後段	271-10	住宅區	部分為道路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件八、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2月23日第110次會議
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 1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趙委員子元、鄭委員泰昇、鄭委員安廷、張委員桂鳳、洪委員曙輝、詹委員達穎、戴委員佐敏、張委員貴財、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吳宗明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王委員啓川(請假)、陳委員彥仲(請假)、陳委員啓仁(請假)、曾委員憲嫻(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蔣委員曉梅(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劉睿紘、陳姿君、
蔣於佑、陳郁倩

國防部軍備局

李詩云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許珮琳、林雅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劉力銘、蘇傳翔、
任 德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李桂榛、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王妙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清福、戴于琪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有祿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陳傑軒、蔡青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傅俊榮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蘊鉸、鄭竣宇、 王冠智
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	李建興、郭淑娟、 廖俊凱
高雄市政府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47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郭麗雯、柯正雄、 林育全、梁敬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高雄營業處	唐雅桂、張鐘元
明建里里長顏靜玉	顏靜玉
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彥宇、洪識雯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顏嘉緯、楊志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郭進宗、 唐一凡、陳昌盛、 施旭原、翁浩建、 薛淵仁、曾思凱、 陳智帆、林相伯、 柯博升、王亮文、 薛政洋、黃詩敏、 涂恩菱、陳秀凌、 陳惠美

(二)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議員陳麗娜	陳麗娜
高雄市政府議員林志誠服務處	余信志

高雄市議員蔡金晏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許采蓁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

蔡育紘
劉佳融
吳瑞珍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

鼓山區河邊里里長

曾茂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陳麗娜

六、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綠地(帶)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綠地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住宅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案、擬定原高雄市(崗山仔、前鎮及部分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決 議：

台鐵高雄機廠是中央、地方攜手推動工業棕地轉型發展的示範案例，去年4月27日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各界就貨車工場、鐵道紋理及老樹保留等提出意見。市府依市長指示三項原則：1、最大可能保留鐵道紋理與地景意象，2、貨車工場全棟保存再利用，3、保障台鐵局資產開發之政策任務。並於去年5月、7月及今年1月召開三場座談會，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台鐵局等意見，對於保留整棟貨車工場、移車台場域、既有鐵道紋理及特定紀念樹木，並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所提出之規劃修正方案已包含各

界共識及因應地方未來發展需求，同意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續辦第二次公開展覽，後續各方如有意見，仍可在都委會的平台討論。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河濱商城都市更新容積率變更方案「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研議案

決議：

- (一) 河濱商城為高氣離子建築物，110 年 10 月 28 日經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 3 大公會鑑定該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8 日完成拆除。
- (二) 市府為避免重大災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迅行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作業，有關本研議案更新會訴求提高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降低變更負擔代金金額，業經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其係屬特殊個案，附帶條件除下列修正外，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詳如附錄一)，並請實施者續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
 - 1、基地退縮建築部分，北側臨計畫道路應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西側亦應退縮建築，並得依法計入法定空地，另為避免建築開發影響周邊基地通風、日照、採光及都市景觀，本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 2、鼓岩國小南側已變更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之興闢費用，依該變更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由本基地負擔回饋代金支應。
 - 3、實施者應配合鼓山區公所需求於基地內設置活動中心，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現行活動中心使用坪數，且應設置

獨立出入口，並捐贈予市府。

- 4、有關負擔回饋代金，應由實施者於法定時程內繳納。
 - 5、本案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審竣後，實施者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報核(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並以 1 次為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公展後方可核定細部計畫；逾期則維持現行計畫第三種住宅區。
- (三) 有關回饋代金計算，後續於下階段提報個案變更計畫審議時，再進行實質討論。
- (四) 另本案係屬防災型特殊個案，日後其他都市更新重建個案仍應依通案原則處理，不得比照本案附帶條件及回饋代金計算方式辦理。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決 議：

- (一) 舊左營國中位於都會公園、後勁溪、高煉廠、半屏山、蓮池潭、大小龜山到柴山所形成的高雄生態綠廊道之重要節點，為呼應永續發展與 2050 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指導，確保北高雄生態綠廊道串聯，同意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
- (二) 本案業經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除補充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變更急迫性、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及於後續細部計畫擬定時說明移出容積如何使用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如附錄二)，並加強變更理由論述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決 議：

(一)因應行政院建立南部半導體產業 S 廊帶，紓解楠梓產業園區、循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透過新台 17 線分流翠華路、左楠路交通車流，提高其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經與國防部多次協調，以牴觸最少營區範圍，同時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之原則，進行新台 17 線南段第二期道路路型及寬度檢討，修正方案並經軍方同意，故同意本案變更。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本次提會修正變更編號 2，海平路以南東側私有土地維持為住宅區，不予變更。

2、除本次提會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外，計畫年期由 116 年修正為 115 年，另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申請中央補助。

3、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陳情編號第 3 案同意依陳情人所請將其土地剔除變更範圍外，其餘依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二)；惟涉及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請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工處再妥予溝通說明。

(三)後續道路規劃設計時，應邀請交通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第三案：劃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6 地號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決 議：

(一)市府依循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指導，選定位於亞洲新灣區都會金融商貿核心區及 5G AIoT 創新園區內，興建前鎮亞灣智慧公宅，本案為第二

期興建基地，將採公辦都市更新模式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周邊企業員工及有租屋需求民眾與弱勢族群居住空間，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之規定，同意本案劃定為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二) 陳麗娜議員發言要點，請納入會議紀錄(詳如附錄三)。

九、散會：中午12時20分

附表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不同意變更本公司所有之左營區果貿段 211、211-2 地號等 2 筆土地。	<p>1. 本公司所有本市左營區果貿段 211、211-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本案變更編號第 3 案，變更部分住宅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合先敘明。</p> <p>2. 相關土地現況作為加油站及相關營運設施使用，經評估本區近年及未來新建住宅大樓林立，汽機車用油及相關服務需求大增，加油站為公用事業服務民眾民生需求，現況已不敷使用，若再因都市計畫變更、道路拓寬，因相關用地需求被壓縮，致加油、洗車民眾車輛停等線蔓延至道路系統上，對於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將產生威脅，實非貴府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初衷；考量本公司所有之加油站基地已不敷使用，計畫變更後為考量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相關臨路之營運範圍勢必再退縮，屆時將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權利，建請保留現有之計畫，不同意變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依 112 年 2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270327600 號函回覆：本工程設施緊鄰學區及歷史文物，工程範圍多數使用原軍方管有或公有土地，道路路寬配合未來濱海聯外道路（德民路-必勝路）30 公尺寬，設計速率 50KPH 及路口轉向專用車道配置，擬使用之土地（左營區果貿段 211 及 211-2 地號部份土地）經檢討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且確屬必要。</p> <p>2. 依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南門口十字路型改善計畫(道路及景觀工程)台電左營二次變電所出入口與路型牴觸中油左營站用地釐清會勘」時，中油公司已表示願意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所涉之中油用地參與本府協議價購程序。</p>	照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工處再與該公司妥予溝通說明。

2	明建里 長顏靜 玉	實踐路開闢 支線。	1. 明建里大樓陸續建 立，人口車流遽增， 本人代表里民，建議 開闢實踐路支線。 2. 實踐路已有既成道 路，實踐支口建議打 通。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實踐路屬左營都 市計畫15公尺寬細部 計畫道路並連接至新 台17線，後續道路開 闢非屬都市計畫變更 範疇。 2. 考量橫向道路系統之 規劃須兼顧幹道通行 效率及地方需求，故 將俟都市計畫審議通 過後，於道路設計階 段再就接通之道路進 行通盤評估規劃。	照研析意 見通過。
3	光洲建 設股份 有限公司	計畫道路(新 台17線)預定 徵收位置， 於本公司建 案土地：廊 後段20地號 之西北角， 因本建案業 已完工，目 前銷售階段 已銷售多戶， 所有權人複 雜，更改公 共持分土地 面積事體大， 本公司婉拒 徵收為道路 用地，建請 設計單位重 新檢討路幅， 更改設計。	廊後段20地號基地面積 2,825.65 平方公尺，共 457 戶，建物土地產權 登記完成，目前已銷售 多戶，所有權人複雜， 並非光洲建設完全所有。	建議採納。 理由： 1. 考量私有土地影響最 小原則，重新檢討設 計檢討路型調整。 2. 經設計檢討路型斷面 調整優化，新台17線 之北上車道(自中海路 以南至海功路以北)依 據交通局評估應維持 人行空間線型一致， 取消佈設社區聯絡道 路，避免多叉路口交 織動線，調整 2.5~6 公尺共構退縮人行道 消除路型差異寬度。 3. 經優化調整後，仍維 持30公尺道路開闢， 有關廊後段20地號維 持都計住宅區，不納 入變更，後續道路路 型配合人行道調整。	除同意依 陳情人所 請將其土 地剔除變 更範圍外， 其餘依 研析意見 通過。
4	國防部 海軍司 令部	1. 針對新台 17線南段 路線，影 響本軍房 建物、戰 備道路及 設施等項， 應依 「先建後 拆、代拆 代建」原	配合高雄市濱海聯外道 路(新台17線)南段開 闢工程案變更高雄市主 要計畫(左營區)部分用 地檢討意見： 1. 針對新台17線南段路 線，本軍在維護營區 整體安全防護及兼顧 地方發展條件下配合 推動，案內影響本軍 房建物、戰備道路及	考量建議位置非屬本次 個案變更範圍內，且該 變更涉及整體道路路網 檢討，建議納入左營地 區通盤檢討辦理。	照研析意 見通過。

	<p>則辦理，並與本軍先行完成拆建項目需求確認及可行方案後，俾利呈報國防部核定。</p> <p>2. 考量後續戰備規劃及車輛人員動線，請將本軍列管營區內土地(海龍路路段)變更為機關用地。</p>	<p>設施等項，應依「先建後拆、代拆代建」原則辦理，相關預算由高市府編列籌獲執行，並與本軍先行完成拆建項目需求確認及可行方案後，俾利呈報國防部核定，以利戰備任務遂行。</p> <p>2. 本軍所屬大氣海洋局因應新台17線道路開闢使營區腹地縮減，考量後續戰備規劃及車輛人員動線，請協予將本軍列管營區內土地(海龍路路段)變更為機關用地，納入營區範圍整體規劃(如下圖)。</p>		
--	---	--	--	--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5月2日第1032次會議
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2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7、10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第 4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及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第 5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

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坳)、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坵部分住宅區為特別保護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與部分地質保護區為特別農業區、特別風景區、特別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兼道路使用)、綠地、道路用地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增修訂)案」。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 7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和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移轉至三重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三重區興德段 726、727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1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府 112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1341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關現況舊城南門圓環車流量大且動線複雜，請補充變更後的未來車行動線規劃成果，以呈現本計畫執行後之改善效益。

二、有關本計畫路幅由北側 50 公尺寬，向南多階段縮減至 30 公尺寬 1 節，請補充整體路段車道數及人行道之配置構想及因應作法，以確保各路段人車動線銜接無虞。

三、計畫書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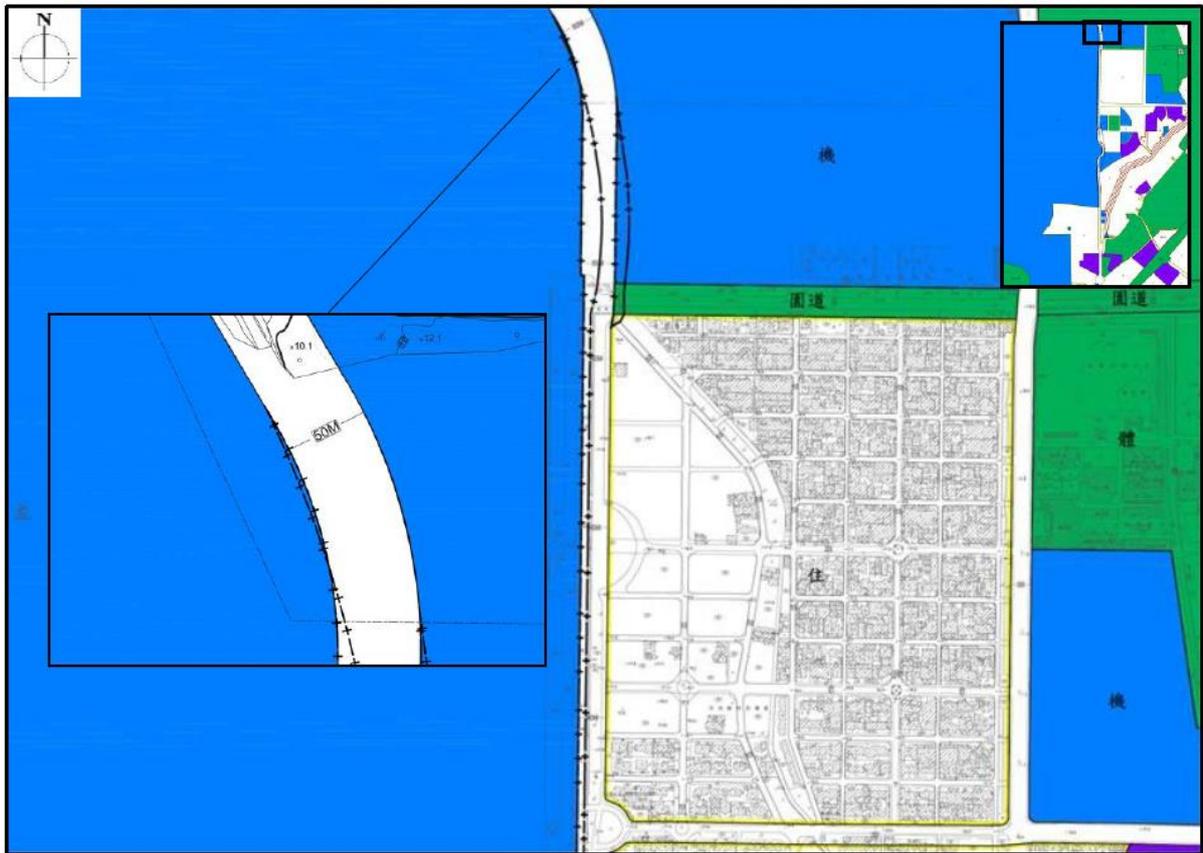
（一）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市都委會審核結果欄，請修正為「…第 1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變更為住宅區（0.86 公頃）屬恢復原分區得免予回饋部分，請於變更理由補充敘明。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38171900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表及附圖），係配合與軍方協調結果及路型轉彎需要，變更編號第 1 案擬增加 0.02 公頃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1 節，原則同意市府修正方案，其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之變更計畫內容，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調整理由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1	濱海聯外道路 (新台 17 線) 南段 路線 (中海路以北 400 公尺)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u>0.48</u>	1. 112 年 2 月 23 日市都委會後，為配合 112 年 3 月 16 日海軍副司令王瑞麟主持高雄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研討會決議路型轉彎段銜接輪機、海軍官校出入口事宜，須微幅調整道路線型，故中海路以北約 320~420 公尺轉彎處須微幅向西擴增(故計畫道路最寬處約 53 公尺)，因此都市計畫變更範圍須再補納入楠梓區建華段 60-3、61、62 地號部分土地，共計 0.02 公頃。
		機關用地	<u>0.39</u>			
		園道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77	機關用地	0.77	



附圖：變 1 案調整變更範圍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五、附帶建議：有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會中所提新台 17 線將經過海軍大氣海洋局營區，致腹地縮減及影響其出入動線，建議將部分路段變更為機關用地 1 節，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與軍方協調，並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妥處。